

# 政 府 會 計 學

丁 宇 學 編 著



正 中 書 局 代 發 行

普新 0098

華東區財政經濟委員會

合作社工作指導委員會

書位號數  $\frac{564.8}{158}$

登記號碼 普新 0098

MG  
F810.6  
30

政  
府  
會  
計  
學

丁宇學編著

正中書局代發行



3 2168 7555 3

# 序

國之政治經緯萬端而財政實爲其命脈政府會計者理財之管鑰也我政府深惟計政之重要連年設計改進不遺餘力而專門學者亦競務著述以供甄擇其有助於計政非淺鮮也京山丁君宇學旅美專門研究會計有年曩歲余長財政部會計委員會會邀任會計專員深資臂助今本其學識經驗參證歐美名作著爲是書以饗國人熱誠匠心有足多者余故樂爲之序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嘉定秦汾序

政府會計學

## 序

國家必要之經費如何支出充此經費之財源如何收入須有嚴密的組織及秩序的活動始能有條不紊若網在綱國家實質的財政有待於會計組織之完善乃克充分整理世界先進各國固早以事實詔我也夫國家之會計組織其內容縱極複雜而論其性質可大別爲收入會計及承轉會計三類綜合各種收入會計支出會計承轉會計而爲統轄的計劃整個的紀錄整理者稱爲國家總會計惟總會計能代表政府會計各國學者對於政府會計之著述類皆詳論政府總會計如美國穆銳氏所著政府會計一書即就市政府總會計舉例說明因總會計如有詳密之系統一定之條理樹立總會計制度則其他局部會計亦自隨之改善也年來政府改良會計僅對於一部份之徵收會計及支出會計頒布統一計畫至於政府總會計雖曾經財政部特聘客卿代爲設計擬定尙未以其具體內容對外宣布國內學者此時雖欲研究吾國政府總會計尙苦茫無標準民國成立二十餘稔尙未見政府有一次之完全財政報告公布其重要原因即由政府只有局部會計之整理計畫尙未實行總會計之整理也故現時國人研究會計者需要之參考書籍實以政府會計爲最切要此時如有關於政府總會計之著作刊行洵屬應時勢之需要爲國人所欲先覩爲快者也

吾友丁君宇學留美有年專門研究會計學術具有特別心得歸國後歷任財政部會計專員兼中央審計學

序

三

## 政府會計學

四

校及中央政治學校計政學院教授固會計學界之錚錚者也從事之餘屢欲於政府會計有所貢獻乃本其積年學識經驗就美國名家近著選擇菁華編成政府會計一書索余爲序余於會計學科夙有癖嗜斯編鈞元提要實確我心乃綴數語弁諸簡端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古隨楊汝梅序

## 例言

一、本書以美國程銳教授所著政府會計為基本參考，薩德曼所著中央政府會計與檀島地方政府會計，柯克所著政府會計原理及報告及各種市政會計名著提要，鈞元編譯成書誌之編首，不敢掠美。

二、本書分為「政府會計」、「附屬機關會計」及「習題」三部，供高中商科、大學商學系及經濟學系學生採作教本及參考之用。

三、本書係以美國各會計名著為基本材料，並採取財政部會計委員會各例案及在中央軍需學校與中央政治學校計政學院所編講義斟酌編入，以期適合國情。

四、本書除注重原理與事實外，附有習題甚多，以備學生練習之用。

五、編輯此書時，曾向會計學前輩楊予戒先生及會計委員會同事王滌瑕先生請益甚多，編成後復經同事朱符遠先生覆閱，一過揭之卷首，用表謝忱。

六、本書疏漏舛誤之處，在所難免，如蒙海內專家有所指正，尤為感禱。



政  
府  
會  
計  
學

564.8  
158  
新書0098

## 目次

###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政府會計之範圍	一
第二節 政府會計之目的	一
第三節 政府機關之組織	二
第四節 公共機關之特性	三
第五節 公共機關之目的	四
第六節 公共機關之所有權	四
第七節 公共機關之收入	五
第八節 公共機關之管理	五
第九節 政府會計性質提要	六
第十節 立法機關與帳戶之關係	七
第十一節 行政機關關於會計之應用	七

目

次

一

政府會計學

二

第十二節 人民關於會計之應用.....八

第十三節 執行會計事務機關之組織.....八

第十四節 單據及簿書.....九

第十五節 普通總帳.....九

第十六節 主要各帳項.....一〇

第十七節 報告書表.....一〇

第十八節 各種習題.....一〇

**第二章 基金**

第一節 政府會計之基金.....一一

第二節 基金之意義.....一一

第三節 基金在帳簿上之關係.....一一

第四節 基金各帳戶.....一二

第五節 預算帳戶與資產負債帳戶.....一二

第六節 分錄之例.....一四

第七節	普通總帳各帳戶	一九
第八節	帳戶合一之意見	二三
第九節	基金之程序	二四
第十節	財源之審定	二五
第十一節	財源之收集	二六
第十二節	基金之應用	二六
第十三節	基金之分類	二六
第十四節	按所有權分類	二七
第十五節	按支用之性質分類	二七
第十六節	按收入之性質分類	二八
第十七節	各種基金處理之程序	二九
第十八節	可用基金	二九
第十九節	固定資產與負債	三〇
<b>第三章 可用歲入款基金</b>		

第一節	性質.....	三二一
第二節	實力與資產各帳戶.....	三二一
第三節	歲入預算數帳戶.....	三二三
第四節	負擔與負債各帳戶.....	三三四
第五節	保留數.....	三三五
第六節	法定支用數帳戶.....	三三六
第七節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	三三六
第八節	可用歲入款基金收支程序.....	三三七
第九節	普通總帳各帳戶.....	三三八
第十節	主要各帳項.....	三三九
第十一節	可用歲入款基金之平衡表.....	三四二
<b>第四章 預算</b>		
第一節	預算與會計制度.....	五一
第二節	預算之定義.....	五一

第三節	預算程序	五二
第四節	預算之格式及其分析	五三
第五節	預算細表	五五
第六節	各預算細表之說明	五九
<b>第五章</b>	<b>預算各帳戶</b>	
第一節	歲入預算各帳戶	六一
第二節	歲出預算各帳戶	六二
第三節	普通總帳主要各帳戶	六三
第四節	歲入款分戶帳	六六
第五節	歲出款分戶帳	六八
第六節	基金平衡表	七一
<b>第六章</b>	<b>歲入款</b>	
第一節	定義	七三
第二節	歲入與收納之區別	七三

第三節	歲入款之可用性.....	七三
第四節	歲入款能增加可用之餘額.....	七四
第五節	歲入款之分類.....	七四
第六節	以來源分類之國家歲入款.....	七五
第七節	歲入款之統制.....	七七
第八節	會計上歲入款查定時之處理.....	七七
第九節	會計上歲入款收獲時之處理.....	八〇
第十節	普通總帳各帳戶.....	八二
第十一節	平衡表.....	八六
第十二節	補助帳中各帳戶.....	八八
第十三節	歲入款報告表.....	九〇
第十四節	一年度內之歲入款.....	九三
第七章	現金之收納.....	
第一節	定義.....	九五

第二節	分類	九五
第三節	歲入款之收納	九五
第四節	歲入外各款之收納	九六
第五節	可用歲入款基金之收納	九七
第六節	現金收獲之責任	九八
第七節	現金收納之記載	九八
第八節	會計上歲入款收納之處理	一〇〇
第九節	會計上債款收納之處理	一〇一
第十節	基金內部各種負債	一〇三
第十一節	非營業物品之變價	一〇四
第十二節	退還各款	一〇四
第十三節	盈餘之收納	一〇五
第十四節	普通總帳各帳戶	一〇七
第十五節	基金平衡表	一一一

目

次

七



第十六節 各種收納報告表..... 一一三

第十七節 現金收納之稽核..... 一一五

### 第八章 會計上法定支用數之處理

第一節 定義與目的..... 一一七

第二節 基金之關係..... 一一七

第三節 法定支用之種類..... 一一七

第四節 以目的分類..... 一一九

第五節 普通會計原理..... 一一九

第六節 會計上保留數之處理..... 一二〇

第七節 支出之程序..... 一二一

第八節 保留數之記帳法..... 一二二

第九節 支出..... 一二三

第十節 憑證登記簿..... 一二五

第十一節 轉移時收方之記載..... 一二七

第十二節	普通總帳各帳戶	一三八
第十三節	平衡表	一三四
第十四節	歲出款分戶帳之格式	一三六
第十五節	法定支用數之報告表	一四〇
第十六節	法定分配數及其分析	一四三
第十七節	年度結束	一四四

## 第九章 支付與國庫帳

第一節	國庫之作用	一四五
第二節	會計部與國庫帳上之關係	一四六
第三節	各種支付	一四六
第四節	基金間之帳項	一四八
第五節	普通總帳各帳戶	一四九
第六節	各種基金平衡表	一五一
第七節	支付之報告表	一五二

第八節 收納與支付之簡表·····	一五三
第九節 國庫各帳戶·····	一五四
第十節 國庫之報告·····	一五四
第十一節 國庫與會計部帳之鈎稽·····	一五五
第十二節 支付命令之形體·····	一五六
<b>第十章 歲入款基金與年度</b>	
第一節 年度各帳戶·····	一五七
第二節 各帳戶舉例·····	一五七
第三節 歲入預算數·····	一五七
第四節 短收帳準備·····	一五八
第五節 法定支用數·····	一五八
第六節 盈餘之收納·····	一五九
第七節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一五九
第八節 各種帳項之簡表·····	一六〇

第九節	結帳	一六五
第十節	普通總帳各帳戶	一六七

## 第十一章 債券基金

第一節	範圍與目的	一七九
第二節	資產負債與實力負擔	一八〇
第三節	未發行之核准債券	一八一
第四節	債券之折扣與溢價	一八一
第五節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一八二
第六節	債券基金之收支	一八三
第七節	會計上各種記載	一八三
第八節	結帳時各種記載	一八七
第九節	普通總帳各帳戶	一八八
第十節	債券基金平衡表	一九〇
第十一節	其他報告表	一九一

目

次

一

第十二節 其他補助簿.....一九三

第十二章 攤派捐基金

第一節 範圍.....一九五

第二節 基金之性質.....一九五

第三節 資產負債與資力負擔.....一九六

第四節 核准可征額.....一九七

第五節 未發行之核准債券.....一九七

第六節 償還各項支出.....一九八

第七節 應收攤派捐.....一九八

第八節 公共利益帳戶.....一九九

第九節 應付債券.....一九九

第十節 利息.....一九九

第十一節 未經保留之餘額.....二〇〇

第十二節 盈絀.....二〇〇

第十三節	其他帳戶.....	二〇〇
第十四節	補助帳戶.....	二〇一
第十五節	分期收獲攤派捐之用途.....	二〇一
第十六節	會計程序.....	二〇一
第十七節	普通總帳各帳戶.....	二〇六
第十八節	攤派捐基金平衡表.....	二一一
第十九節	其他報告表.....	二一二

### 第十三章 信託基金會計上之處理

第一節	信託基金之性質.....	二一五
第二節	信託基金之分類.....	二一五
第三節	信託基金之成因.....	二一六
第四節	信託基金之資產與負債.....	二一七
第五節	投資上折扣或溢價.....	二一七
第六節	合夥之投資.....	二一八

第七節	有價證券價格之變動	二一八
第八節	法定支用數	二一八
第九節	信託基金各帳戶	二一九
第十節	收支情形及會計程序	二一九
第十一節	應收未收之收入	二二四
第十二節	普通總帳各帳戶	二二五
第十三節	信託基金分戶帳	二二八
第十四節	信託基金各種報告表	二三一
第十五節	投資簿	二三四
<b>第十四章 流動資本基金與非營業物品</b>		
第一節	流動資本基金	二三五
第二節	出品基金	二三五
第三節	非營業物品基金與服役基金	二三七
第四節	非營業物品部與服役部之範圍	二三八

第五節	各帳戶之性質	二三八
第六節	非營業物品制度之目的與範圍	二四〇
第七節	非營業物品之分類	二四〇
第八節	業務之程序	二四一
第九節	成本之要素與價格之基礎	二四一
第十節	會計程序	二四二
第十一節	發出非營業物品會計上之處理	二四五
第十二節	非營業物品分戶帳	二四六
第十三節	盤存	二四七
第十四節	普通總帳各帳戶	二四八
第十五節	非營業物品分戶帳各帳戶	二五一
第十六節	非營業物品之報告	二五二
第十七節	普通基金各帳戶	二五四
第十五章	流動資本基金與製造帳戶	



第一節	目的與範圍.....	二五七
第二節	普通程序.....	二五七
第三節	成本之要素.....	二五八
第四節	人工.....	二五九
第五節	材料.....	二六一
第六節	雜項.....	二六三
第七節	製造間接費.....	二六三
第八節	已經完成之各批出品.....	二六四
第九節	出品部各帳戶.....	二六四
第十節	總務部流動資本基金各帳戶.....	二六六
第十一節	普通基金各帳戶.....	二七一
第十二節	非營業物品基金各帳戶.....	二七二
<b>第十六章 償債基金與債券</b>		
第一節	償債基金.....	二七三

第二節	債債基金之處理	二七四
第三節	債債基金分錄之例	二七五
第四節	普通總帳各帳戶	二七九
第五節	債債基金平衡表	二八五
第六節	其他報告表	二八六
第七節	債券之定義	二八七
第八節	爲財產目的發行債券	二八八
第九節	爲短絀彌補發行債券	二八八
第十節	分戶帳與報告表	二八九

## 第十七章 財產帳戶

第一節	目的與範圍	二九一
第二節	投入固定資產之盈餘	二九二
第三節	永久財產之分類	二九二
第四節	永久財產之取得	二九三

第五節 會計程序.....	二九三
第六節 補助簿.....	二九五
第七節 折舊.....	二九六
第八節 普通總帳各帳戶.....	二九七
第九節 財產帳戶平衡表.....	二九八

### 第十八章 各種基金綜合平衡表

第一節 目的.....	二九九
第二節 現代事實.....	二九九
第三節 對於現代事實之批評.....	二九九
第四節 各種基金平衡表.....	三〇〇
第五節 結論.....	三〇五
第六節 綜合平衡表之格式.....	三〇七

### 第十九章 支出之分類

第一節 目的.....	三〇九
-------------	-----

第二節	範圍·····	三〇九
第三節	分類之根據·····	三一〇
第四節	以基金分類·····	三一〇
第五節	以機關分類·····	三一〇
第六節	以事業分類·····	三一〇
第七節	以支出之性質分類·····	三一〇
第八節	以支出之目的分類·····	三一〇
第九節	各種支出分類之法則·····	三一四
第十節	會計簿書·····	三一四
第十一節	退還各款·····	三一六
第十二節	支出之報告表·····	三一六
<b>第二十章</b>	<b>財政報告書類</b>	
第一節	報告書類之要點·····	三一九
第二節	報告書類之本體·····	三一九

目

次

一九

第三節 報告書類之種別.....三二〇

第四節 報告於機關長官者.....三二〇

第五節 報告於上級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者.....三一

第六節 佈告於人民者.....三二一

第七節 佈告於人民者之內容.....三二二

第八節 緒論.....三二四

第九節 簡略比較表.....三二四

第十節 平衡表.....三二五

第十一節 收入與支出之報告表.....三二五

第十二節 特別基金.....三二六

第十三節 債券.....三二六

第十四節 財產報告表.....三二七

第十五節 結論.....三二七

第二十一章 附屬機關會計

第一節	緒言	三二九
第二節	經管國稅收支之會計	三三二
第三節	預領款項準備支付	三三二
第四節	支付款項	三三三
第五節	征收國稅	三三五
第六節	編製報告	三三九
第七節	附屬機關會計組織	三四四
第八節	主管機關之簿書	三四五
附錄	習題	三四七

政  
府  
會  
計  
學

# 政府會計學

## 第一章 緒言

### 第一節 政府會計之範圍

政府會計者，各級政府以及其他公共機關財務上收支之記載也。中央政府，省政府，縣政府，市政府等，即各級政府。學校，公園，圖書館，醫院，防疫處等，皆公共機關。而各有其財務上之收支與簿記上之記載。其簿記上特殊之問題，較諸私人性質之企業，實迥不相同。惟關於簿記上基本原則之應用，則無甚懸殊。將政府中一切之會計程序，一一加以詳細之研究，即政府會計之範圍也。

### 第二節 政府會計之目的

會計之目的，在一般事業，均屬相同。惟係私人之企業，則以下列兩要點為限。

(a) 供給企業上過去與現在情形之消息。

(b) 為改進企業上進行計劃之方針。



至於政府會計之目的，除以上兩要點與私人企業相同外，尚須具備以下兩要點。

(c) 監督官吏之行爲及公款收支之限制。

(d) 以國家之財政狀況及收支情形布告於人民。

論國家財政之收支，隨時隨地，均有限制。如憲法之限制議會，上級機關之限制附屬機關，立法機關之限制最高行政長官，最高行政長官之限制各部領袖皆是。其限制所用之方法，則不外以簿記之制度及會計事務之處理，分別加以嚴密之規定。惟欲達此目的，則會計程序，應有詳細之計劃。

財政公開，爲民主政治之基礎。人民對於國家財政事務之處理，應有明確之認識。故政府機關，關於收支情形及財政狀況，以帳簿爲根據，編造簡明之報告，俾國民得瞭解一切，實天職也。

### 第三節 政府機關之組織

政府機關之組織與私人機關之組織，根本不同。私人機關之組織，普通分爲三種，一爲個人企業 (Sole Proprietorship)，二爲合夥企業 (Partnership)，三爲公司企業 (Corporation)。此三種企業，完全表示所有權之大小與利益之範圍。

美國公共事業，大半爲公共團體所經營，公共團體之權力，爲憲法與其他法律所特許，此項公共團體所以

組成政治單位，團體中之優秀分子，恆被選爲該團體之董事，董事爲其團體服務，決不計其個人之利益。各級政府，無論其爲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以及其他政治單位之組織，均具有特權以達其組織團體之目的。公共團體具有之特權，不外下列數種。

- (a) 公共團體之名稱 (To Have a Corporate Name)
- (b) 訴訟權 (To Sue and Be Sued)
- (c) 締約權 (To Contract And Be Contracted With)
- (d) 財產之取得保管與處置權 (To secure, Hold And Dispose of Property)
- (e) 查定與收獲稅款權 (To Levy And Collect Taxes)
- (f) 借債權 (To Borrow Money for Corporate Purpose)

#### 第四節 公共機關之特性

公共機關之權力，除查定與收獲稅款外，與私人企業，大致相同。公共機關之性質與私人企業不同之點，爲記帳之程序與帳戶之內容。茲將公共機關之特性分爲四項如後。

(a) 目的 (Purpose)

緒 言

(b) 所有權 (Ownership)

(c) 收入 (Incomes)

(d) 管理 (Management)

### 第五節 公共機關之目的

公共機關，不以牟利爲目的，而以服務社會爲目的。甚至某種事業，雖有利可圖，而所圖之利，亦不爲本機關之使用，並不分配於本機關。因此公共機關，無計算損益之必要。故政府會計，帳簿上無須設立損益一帳戶。但在商業會計上，則帳簿上之損益一帳戶，最爲重要，因商業機關之目的，在牟利也。惟政府會計上，關於歲入歲出各種帳戶，均應設立，由歲入歲出各帳戶，即可求得本年度收支之盈絀。

### 第六節 公共機關之所有權

公共機關，無個人所有權，故會計制度上，亦無股本，個人資本，合夥資本各帳戶之分，僅設一盈絀帳戶，以表示資產之大於負債。按此種資產之大於負債，普通由歷年稅收項下累積而成。其盈餘之部份，乃係未經用去之歲入款，應按其用途，詳細分析，藉表示基金之實況。

## 第七節 公共機關之收入

公共機關之收入，均係服役所得之報酬，服役之報酬，不必盡爲金錢，往往由某種服役，易得他種服役或他種貨物，皆係報酬。在商業機關，服役之取償，根據服役之成本，加上最低度利息。公共機關服役之取償，則根據商場之情形，社會之需要，以及公共之利益而定。

公共機關之收入，如爲服役之報酬，取償之標準，當以服役之成本而定。享受服役之人民，應按此成本納價。政府範圍，比普通公共機關尤大，受政府保護下之人民，應負擔政府爲人民服役之費用。

公共機關之收入，因性質可區分爲多種。且各種收入，均指定各種用途，即基金是也。故收獲稅款時，必須將各種來源，分別設立基金戶，記入規定之帳簿，存入指定之銀行。異日支出時，亦祇按其指定之用途，分別記載。基金帳戶之設立，爲政府會計最要之步驟，影響於記帳之程序與科目之分類甚大。每種基金，組成一完全之會計單位，在會計上，爲獨立之本體。

## 第八節 公共機關之管理

公共機關之管理方法與私人機關所不同者，即手續上之限制問題。私人機關，對於主持人員之限制甚少，

而公共機關對於機關長官之限制甚嚴。關於經辦之收支，有一定之限制，例如一切收入，有歲入預算之規定，一切支出，有歲出預算之限制是也。

會計上以帳戶之限制，最為重要，其限制方法，即在帳簿上設立兩預算帳戶，分述於下。

(a) 歲入預算 (Estimates of Revenue)

(b) 歲出預算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s)

歲出預算帳戶，在帳簿上又名法定支用帳戶 (Appropriation Accounts)。夫預算帳戶，為各級機關執行收支權力限制之根據。按諸實際，歲入預算，為次年度收入各款概數之預計。歲出預算，為次年度各機關應支各款概數之預計。故本年度之實收數與實支數，即為下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根據。

### 第九節 政府會計性質提要

政府會計之性質及其帳戶之特點，分別述之於下。

(a) 以不設立損益帳戶為通例

(b) 無個人投資性之資本帳戶

(c) 各種帳戶按基金分立

(d) 預算帳戶之應用

## 第十節 立法機關與帳戶之關係

公共機關之帳戶，必須遵守一切法律設置之。凡國家財政上之處置，均依法令之規定，而會計法之規定，以下列兩點為最要。

(a) 征收公款之法令 (Those Acts Authorizing The Raising of Revenue)

(b) 歲出預算之法令 (Those Acts Making Appropriations For Expenditures)

稅款之查定或其他捐款之攤派，非經立法機關之通過，不能舉辦。各種基金之支出，非經法定支用之手續，無論任何機關，不得向外舉債或向國庫取款。故政府會計關於財政之法令，其關係之密切，可以想見。

立法機關根據政府會計之系統，議訂財政法令。緣會計上已往收支之實況，即為預算之基礎。立法機關限制征收機關或支用機關之收支，全恃完善之會計系統與夫根據帳簿上所產生之各種報告書表。

## 第十一節 行政機關關於會計之應用

完善之會計制度與夫詳確之報告表類，為行政長官所必需。有完善之會計制度，則財政狀況與收支經過

之報告書表，即可編造。機關長官，依據此類報告表造報立法機關，為責任已盡之表現，而本機關財政上之收支，亦有確定之標準。即欲審核本機關各項收支之當否，亦惟此完善之會計制度是賴。由是可立預算基礎。由是可以監督下級機關之報銷。行政機關關於完善會計制度之應用，亦云大矣。

## 第十二節 人民關於會計之應用

政府會計之程序，人民雖無一一細究之必要。但政府所採用之會計制度，是否係一妥善之制度，就此制度，是否可以產生財務上一切之收支，是否可以編造詳盡確實之報告，則人民所應知之者。故政府會計惟一之天職，即在能使人民信任政府所公布之財務報告。此項報告，所以使人民明瞭國家之財政狀況及政府之活動範圍也。

## 第十三節 執行會計事務機關之組織

會計程序，欲求其妥善，應將各部分之責任，為適當之分配，此無論其為政府為私人企業，均應如是也。政府會計之執行，其組織分三部。此三部係按照事實規定者。并分別直隸於立法與行政各機關。

(a) 會計及審計部處理政府所有各種之帳務

(b) 國庫部保管基金及依法根據會計及審計部之支付命令，由基金內提款支付之。

(c) 政府其他各部則分爲支用性質或服役性質之機關

政府之組織完善者，在使會計之事務由會計一部集中辦理之或指導之，俾克盡總其成之責任。關於細目之補助帳，則由各部分擔處理之。各部所有之記載，均受會計部帳簿之統制。各種財務狀況報告表，以及關於預算上應行作成之統計及報告表類，均由會計部負責編造之。至各部分之審計，亦須釐定。其他如內外部份稽核之方法，亦應有妥當之規定。

#### 第十四節 單據及簿書

各種單據，登記簿，總分類各帳等之格式，在無論何種會計制度中，均爲重要之部分。但就各地方之情形與其事實之關係而論，其格式之規訂，並非一成不變，所謂計劃貴因時因地而制宜也。惟會計之程序與其基本之原理，必須先有充分之了解，然後會計上之條理，可得而產生之。故各種簿據格式之規訂，實係一事實問題。因此之故，本書所應研究之格式，以有特殊之效用爲範圍，其他普通格式，則概從省略。

在穆銳教授所著之市政會計手卷內，其所規劃之各種格式，在其他政府會計上，亦適用之。

#### 第十五節 普通總帳



政府會計系統與商業會計系統，以普通總帳爲其總樞，各種帳項，以總帳之記入爲歸宿。總帳中所立之各帳戶，均有統制之效用。總帳之來源，不外分錄簿與登記簿兩種，而以各分戶帳爲補助。各分戶帳，由總帳各帳戶統制之。本書內所細加說明者，以總帳各帳戶爲首要，其他各帳簿，則以性質重要者爲限。

### 第十六節 主要各帳項

闡明政府會計之原理，重在例解，例解以主要帳項爲範圍。分類詳論，按照總帳帳戶之性質爲次序，逐一編號，以便過入總帳各帳戶。其主要各報告，均依據此類主要各帳項及總帳各帳戶編造之，斯即本書之要旨也。

### 第十七節 報告書表

各種報告書表之產生，爲政府會計惟一之目的，其性質之重要，可想而知。故各種報告書表之格式，必須詳加規劃。其內容係以各種帳簿爲根據，此本書不憚煩述之處也。

### 第十八節 各種習題

附錄上加添各種習題，對於研究政府會計，助力甚大。按諸實際，各種習題，係表示政府會計學之原理與程序也。

## 第二章 基金

### 第一節 政府會計之基金

國家財政，應行設立基金，而成爲政府會計之特質，前已論之。凡歲入款或其他財源，一經指定用途，則均變爲基金矣。故研究政府會計，對於基金之意義及其目的，以及設立基金之效果與會計制度之關係若何，均應有深切之瞭解。

### 第二節 基金之意義

基金一名詞，以廣義言之，凡歲入款及其他財源，業經指定用途者皆是也。例如以某種款項指定用爲公園之維持費，即成爲基金矣。故設立基金之目的，乃係將所收款項，分配於一定之用途。考基金之來源，不僅爲金錢之一種，實包括其他種種，如真實資產，應收帳項，預計稅收之類均是。

### 第三節 基金在帳簿上之關係

關於各種基金，應有相當之記載。每種基金來源之額數，以及該項基金如何征收，如何開支，均應分別詳細

記載。所以必須如是者，因凡屬政府所有之來源與開支，資產與負債，盈餘與短絀，均用基金分析而歸納之。每種基金帳上之記載，收支兩方，均屬平衡，而在平衡表上表現之。由此結果，每種基金之盈或絀，必分別列出也。故政府會計中基金之效用，以分析盈餘屬於何種為最要。在第十八章末頁所表示各基金之資產負債總合平衡表，係根據此處所述之原理編製者。

#### 第四節 基金各帳戶

政府或共公機關之會計，關於現金帳戶之設立，不僅以一種概括之。應按基金之種類，每種基金，設立一現金帳戶，俾各種基金現金總額之應用，得分立之記載。不但此也，即關於基金來源之資產與關於基金支付之負債，亦須按照基金之種類，各別記載，此係政府實在之資產與負債。而基金帳戶，猶不僅以此為限。并關於其他歲入預算，法定支用，以及應收應支，如預算上應行查定與保留者，亦在其範圍之內。凡一種基金之來源大於負債，則為該項基金之盈餘。而與其他各種基金之盈餘，明白分立，無論何種報告表中，對於一政府之總盈餘中，應將各種基金之盈餘，分別列出，方臻完備。

#### 第五節 預算帳戶與資產負債帳戶

由前節知政府會計中，不僅設立普通資產與負債帳戶，并須設立歲入預算與歲出預算等類帳戶。前者即謂之資產負債帳戶 (Proprietary Accounts)，後者即謂之預算帳戶 (Fund Accounts)。

預算帳戶之設立，為政府會計之特質。所以必須設立此帳戶者，因政府之財政，必須按照預算制度履行之。凡會計上有關預算之事項，均須在帳簿中一一分析而統制之，藉依預算之限制。茲將政府會計上關於預算應有之帳戶，分述於下。

**歲入預算數 (Estimated Revenue)**，本帳戶收方表示一年度內歲入預算之估計數，付方表示實收數。故餘額在收方時，則表示尚未收獲之數。在付方時，則表示實收數已超過預算數。

**法定支用數 (Appropriations)**，本帳戶付方表示一年度內歲出預算數，收方表示法定支用數內之實支數。其付方餘額，表示尚未支用數。而關於已經約定之應付數，在預算內須保留之，以示已在預算範圍內也。

**保留數準備 (Reserve for Encumbrances)**，本帳戶將已經約定之應付款，預為保留之。所謂約定之應付款者，即經過定單或契約形式之應付款也。

**未經法定支用之歲入餘額 (Unappropriated Estimated Surplus)**，本帳戶表示一年度內歲入預算額，尚未經法定支用者，或法定支用額超過歲入預算額，均是。

每種可用歲入款基金，均可以上面各帳戶包括之。因各種基金，在政府會計上，均有獨立之性質。欲求計算

之準確，必須設立以上各帳戶，庶足以表示該基金之資力與負擔。

### 第六節 分錄之例

舊時關於預算及資產負債兩帳，記載上均有嚴格之分別。凡與資產負債帳內有關之事項，如應收稅款，應付經費，以及現金之收納與支付等，在資產負債帳內，作複式之記入，同時在預算帳內，亦有相當之同樣記入，此法謂之並行式記入 (Dual Entry)。茲為說明此項記入手續起見，特舉簡例如下。

(1)

關於歲入預算數之記載：

在預算帳內

收方：歲入預算數 100,000

付方：未經法定支用之歲入餘額 100,000

(2)

關於法定支用數之記載：

在預算帳內

收方： 未經法定支用之歲入餘額 96,000

付方： 法定支用數 96,000

(3)

關於稅款查定時之記載：

在資產負債帳內

收方： 應收稅款 80,000

★付方： 歲入款 80,000

在預算帳內

★收方： 可用之餘額 80,000

付方： 歲入預算數 80,000

(4)

關於稅款收獲時之記載：

在資產負債帳內

收方： 現金 20,000

基 金

政府會計學

付方： 應收稅款 20,000

在預算帳內

★收方： 未經支配現金 20,000

★付方： 可用之餘額 20,000

(5)

關於雜項歲入款收獲時之記載：

在資產負債帳內

收方 現金 10,000

★付方 歲入款 10,000

在預算帳內

★收方： 未經支配現金 10,000

付方： 歲入預算數 10,000

(6)

關於短期借款之記載：

在資產負債帳內

收方： 現金 50,000

付方： 短期借款 50,000

在預算帳內

★收方： 未經支配現金 50,000

★付方： 短期借款準備 50,000

(7)

關於簽發定單訂立契約時之記載：

在預算帳內

收方： 法定支用數 25,000

付方： 保留數準備 25,000

(8)

關於依照契約與定單核發支付憑證時之記載：

在資產負債帳內

基 金



政府會計學

★收方：費用 20,000

付方：應付憑證 20,000

在預算帳內

收方：保留數準備 20,000

法定支用數(a)

★付方：未經支配現金 20,000

法定支用數(a)

(a)更正預算數與實支數之差額

(9)

關於依照支付憑證支付款項時之記載：

在資產負債帳內

收項：應付憑證 15,000

付項：現金 15,000

(10)

關於短期借款償還時之記載：

在資產負債帳內

收方：短期借款 30,000

付方：現金 30,000

在預算帳內

收方：短期借款準備 30,000

付方：未經支配現金 30,000

★參閱第八節之議論

### 第七節 普通總帳各帳戶

根據以上之分錄帳，應行過入普通總帳之帳戶如下。

8

預算帳各帳戶

歲入預算數

(1) 歲入預算	100,000	(3) 稅款	80,000
		(5) 雜項歲入款	10,000

政  
府  
會  
計  
學

法定支用數

(7) 法定支用數	25,000	(2)	96,000
(8)	?	(8)	?

\* 可用之餘額

(3)	★ 80,000	(4)	★ 20,000
-----	----------	-----	----------

\* 未經支配現金

(4)	★ 20,000	(8)	★ 20,000
(5)	★ 10,000	(10)	★ 30,000
(6)	★ 50,000		

\* 短期借款準備

(10)	★ 30,000	(6)	★ 50,000
------	----------	-----	----------

110

保留數準備

(8)	20,000	(7)	25,000
-----	--------	-----	--------

未經法定支用之歲入餘額

(2)	96,000	(1)	100,000
-----	--------	-----	---------

基

資產負債帳各帳戶

金 現

(4)	20,000	(9)	15,000
(5)	10,000	(10)	30,000
(6)	50,000		

金

應收稅款

(3)	80,000	(4)	20,000
-----	--------	-----	--------

★ 費用

(8)	★ 20,000		
-----	----------	--	--

應付憑證

(9)	15,000	(8)	20,000
-----	--------	-----	--------

短期借款

(10)	30,000	(6)	50,000
------	--------	-----	--------

二

★ 歲入款

		(3)	★ 80,000
		(5)	★ 10,000

根據以上總帳各帳戶編造之平衡表如下

(按照並行式登記之會計制度)

例 I —— 平衡表

由預算帳各帳戶

(資力責担平衡表)

政  
府  
會  
計  
學

未經支配現金	30,000	
可用之餘額	60,000	
歲入預算數	10,000	
	<u>        </u>	\$ 100,000
短期借款準備	20,000	
保留數準備	5,000	
法定支用數	71,000	
未經法定支用之歲入餘額	4,000	
	<u>        </u>	<u>\$ 100,000</u>

由資產負債帳各帳戶

(資產負債平衡表)

現金	35,000	
應收帳款	60,000	
	<u>        </u>	\$ 95,000
應付憑證	5,000	
短期借款	20,000	
盈餘：		
歲入款	90,000	
費用	20,000	
	<u>        </u>	<u>\$ 95,000</u>

三

## 第八節 帳戶合一之意見

並行式記載之制度，實無多大意義，且實際上將財政狀況，涉於虛偽之結果，而會計上之記載，又有重床疊架之弊。考基金之財源，有即可計算之資產，有在本年度內可以收集之資產。而基金之負擔，有即時須付之負債，有在本年度內照約應付之款項，有關於法定支用內應備付之款項。財源超過負擔時，表示可備以後法定支用之餘款或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若不將基金應用之目的，用真確數目表示之。則所列各項目，均不能解決財政當局之困難。

依此推論，並行式之記帳，在政府會計中，實無分立之理由。為簡單明瞭起見，不若合而為一，如可用之餘額，未經支配現金，短期借款準備，費用，歲入款，盈餘等帳戶，均可一律刪去。其他如支出 (Expenditures) 一帳戶，應併入法定支用數帳戶之收方記載之。歲入款 (Revenue) 一帳戶，應併入歲入預算數 (Estimated Revenue) 帳戶之付方記載之。分錄帳上與普通總帳上，凡有★符號者，均係應刪之帳戶。如是則帳戶自然減少矣。依此合一法所作之基金平衡表，見例II。

每屆年度終了，預算帳戶，應假定結束，而平衡表所表示者，均為實在之資產與負債。惟在一年度之中間，資產負債帳戶，不易從預算帳戶中分別列出，因無明確之基金財政狀況，凡年度中間到期之未確定來源及由各

項來源內開支之保留數，均不能在帳戶中求得之。若依合一法處理，則基金之真確盈餘，可作將來法定支用者，使能決定，而更無比較此法為愈之報告表也。此類情形，在例II之中表示之。

例II——基金之資產負債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

現金	35,000
應收稅款	60,000
歲入預算數	10,000
應付憑證	5,000
短期借款	20,000
保留數準備	5,000
法定支用數	71,000
未經法定支用之歲入餘額	4,000
	<u>\$105,000</u>

第九節 基金之程序

凡基金成立及收支之程序如下：

- (a) 財源之審定 (The Authorization And designation of the resources)
- (b) 財源之收集 (The Collecting of The resources)
- (c) 基金設立之目的及應用 (The Expending of The Fund For The Purpose For Which It Was established)

## 第十節 財源之審定

財源之審定，為成立基金之第一步，得由立法會議之議決或行政命令行之。其內容如下：

- (1) 由法律或命令所定稅款或其他款之征收權，或依一定目的之用途成立之征收權。
- (2) 為國用之基金公債發行權。
- (3) 因國家改進之所費，向受益者應收之攤派捐。
- (4) 關於基金間現金部份之轉移。
- (5) 補助款或贈與款成立或承受時之保管，或依指定用途之支出。

財源之審定，有時必須經過選舉之手續。如征收稅款，須受選舉手續之限制。發行公債，須經特別投票手續



之規定。有時如改進性質之捐款，須經法定手續規定之類均是。

### 第十一節 財源之收集

基金之財源，大半爲金錢，或即可變爲金錢之資產。如稅款或捐款之征收，債券發行額之募集，以及其他收入之現金，與存入國庫項下之款項。

### 第十二節 基金之應用

凡支用基金時，必須按照設立基金之目的。而法定之手續，爲支用公款第一步必要之程序。若已約定之支付，如貨已定購，則按法定支用之範圍內保留之，此爲第二步應有之程序。第三步爲簽定支付憑證，則在保留數範圍內約定之支付，如貨已交到或事已完畢之類。此簽定之支付憑證，即爲基金項下之負債。按照支付憑證所載之數，對國庫簽發支付命令，最後由國庫根據支付命令付款。以上各項手續，在會計上均應記入各帳內。

### 第十三節 基金之分類

政府基金分類如下：

#### (1) 按所有權分類 (Ownership)

(2) 按支用之性質分類 (Availability)

(3) 按收入之性質分類 (Character of Income)

#### 第十四節 按所有權分類

政府基金，按所有權分類，則有下列二種。

(1) 公共基金，為公共之目的（即公共之利益）而用之者，如普通基金，學校基金，道路基金是也。

(2) 信託基金，係由公共或私人之來源項下所征收，為個人或團體之利益而保管者，如養老金基金，存貯基金，留本基金是也。

#### 第十五節 按支用之性質分類

政府基金，按支用之性質分類，則有下列三種。

(1) 可用基金，按照設立基金之目的而動用者，如撥入款，債款，攤派捐，給與款，存款等，各按其款項成立之目的，分別動用。

(2) 流動資本基金或循環基金，為辦理官有營業機關而動用者，如備用基金，工業基金，單獨營業基金，非營業物品基金或服役基金，及債款基金等是。始則將本金用去，以後由收入項下將本金補

充復原。但其本金不必盡為現金，亦包含有應收帳與存貨在內。

(3) 留本基金，支用時僅以該基金投資所生之息金為限，其本金則永為保存，該基金之投資收入，隨時可支用。

### 第十六節 按收入之性質分類

基金最普通之收入如下：

歲入款來源 (Sources) —— 租稅及其他可靠之稅收是。

借款 (Loans) —— 發行公債及短期借款等是。

財產變價 (Sales of Assets) —— 如不動產，非營業物品，及其他有價證券之出售均是。

攤派捐 (Assessments) —— 凡產業業主因產業受政府之改良而增進其價值時，政府向業主所

收之攤派捐是。

存款 (Deposits) —— 如保證金存入銀行所生之利息收入是。

補助款 (Grants) —— 如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之款項，地方政府僅用其利息而不動其本金是。

(如補助款為可用之歲入款，則參閱本書第六章內之分類。)

給與款 (Gifts or Bequests) —— 以給與款之息金支用爲限，其本金則須保存。若給與款之本金可以支用者，則變爲其他稅收之性質矣。

轉移款 (Transfers) —— 基金間之轉移是。

觀以上各種收入之來源，即可明瞭基金設立之原因。何種基金，可以完全支用，何種基金，僅可動用其息金而須保存其本金，皆羅列無遺。故各種基金，在帳簿中必須分別記載，以表示各項基金目的之所在，因每種基金，各有其獨立之身分。而會計上處理時，每種基金，均有資產與負債兩類帳戶，而在平衡表中表現之。

### 第十七節 各種基金處理之程序

政府會計重要之使命，即爲各種基金之處理，與夫帳簿上之記載。各種基金，各有其特質，其處理之手續，各有特別之規定。故記載上應將其特別之情形，一一表現之。若論其基本原則，則均相同也。可用性質之基金，種類甚夥，而變動亦甚多，故必須特別留意。至流動資本基金與信託基金，則種類既少，變動亦鮮，似較易處理也。

### 第十八節 可用基金

按照此項基金收入之性質分類如下：

(a) 歲入款基金 (Revenue Funds) —— 歲入款基金，係由歲入款項下所征收者。此種基金，供國家政

務之費用，但須受預算之限制。又可分為下列二種：

(1) 普通基金 (General Fund)，係各種普通性質之歲入款收入，可供政府各機關普通之費用者。

(2) 特別基金 (Special Revenue Funds)，係特別指定之某種歲入款收入，專供特種之用途者，

例如公園基金、圖書館基金、學校基金、肺病療養基金等是。

(b) 債券基金 (Bond Fund)，係指發行債券之收入，普通作為公共改良之款項。

(c) 攤派捐基金 (Assessment Funds)，係充產業上改良之用，而向受此改良之業主捐納者。

(d) 信託基金 (Trust Funds)，為信託性質之基金，須按照特別指定之目的，方可支用。

(e) 償債基金 (Sinking Funds)，係由歲入款中提供或由歲入款基金中轉入之基金，以償還債務為目的。因其性質可知其重要。故處理上不可不特別注意也。可用歲入款基金，係政府之主要基金。

### 第十九節 固定資產與負債

政府會計之帳戶，關於固定資產與固定負債兩種，為事實所應有，但不應與各種基金混而為一，除非固定資產與固定負債，表示基金項下資力或負擔之關係者。（參閱攤派捐基金與留本基金）此種問題，以後當詳論之。（參閱第十七章）

## 第二章 可用歲入款基金

### 第一節 性質

可用歲入款基金性質之種類甚夥。凡關於歲入款之設立、收納，以及其支用，均爲此類基金之性質。此類基金均須按照預算而執行之。故此類基金帳戶，以一切有關之財源爲範圍，而一切財源之征收，以歲入預算爲統制。由一切財源發生之支出，須依歲出預算與應付債款之規定，以便預行籌劃現金之供給與歲入款之征收。

可用歲入款基金之資力與資產如下：

現金

應收帳

租稅

其他

應收其他基金款

未經查定之歲入預算數

該基金之負擔與負債如下：

可用歲入款基金

政府會計學

應付憑證

短期借款

應付其他基金款

保留數

未經保留之法定支用餘額

盈餘或資力與負擔之差額，表示本年度歲入預算數，到年度終了時，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該項餘額，仍可作為以後該基金之法定支用。若負擔超過財源，即為短絀，表示本年度之歲入不敷本年度之歲出也。

第二節 資力與資產各帳戶

資產帳戶中之現金帳戶，其表示收方之記載者，為關於基金中之各種現金收納，或其他基金中之各種轉移。其表示付方之記載者，為向國庫取款之支付命令，與由該基金轉移於其他各基金是。其餘額表示對於所發支付命令已經支付後，該基金現金之結存數。

關於應付之支付命令，恆須設立一帳戶。當支付命令發出時，記入此帳戶之付方。經國庫依照支付命令付款後，記入此帳戶之收方及現金帳戶之付方。按照此記載之結果，在現金帳戶中之餘額，為表示該基金項下之

現金存於國庫之額數。

資產帳戶中之應收帳帳戶，包括應收租稅及其他各種之應收帳。關於各種應收帳之記載，必須按照各種科目分類。凡作應收帳帳戶之記入時，必須於租稅等各種應收帳，確到應收未收之時期。其記入為應收帳帳戶之收方及歲入預算數帳戶之付方。短收準備或退稅準備帳戶，必須設立，在平衡表上，該帳戶須由應收帳帳戶內減去之。

資產帳戶中之應收其他基金款帳戶，包括其他基金對於此項基金各種負債，例如各種債款，其他基金對於此項基金之歲出預算額，以及各種物品應行轉入此項基金之價額均是。由其他基金轉入之現金，應記入應收其他基金款帳戶之付方及現金帳戶之收方。無論何時，關於各種基金間之轉入轉出，均應在各種基金設立之帳戶中明白記載之。

### 第三節 歲入預算數帳戶

歲入預算數帳戶，收方記本年度各基金歲入款之歲入預算數，付方記本年度歲入款之應收數。故在一定時期內，該帳戶付方之總額，表示歲入款確能收獲之總數。若餘額在收方時，則表示歲入款之實收數尚未達到原定預算數，若餘額在付方時，則表示本年度歲入款之實收數超過原定預算數。每屆年度終了，無論其為收方



餘額或付方餘額，均應轉入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內。在補助帳中之歲入款分戶帳內，各帳戶之記載，與上述普通總帳內歲入預算帳戶之記載，恰相符合。

依事實之必要，關於歲入各款，可另設帳戶。凡應收未收歲入各款之項目，均分別記入各帳戶之付方。如是歲入各款帳戶之餘額，應由歲入預算數帳戶之餘額中減去之，而表現於基金之平衡表上。

#### 第四節 負擔與負債各帳戶

應付憑證帳戶與應付帳帳戶相一致。凡憑證已經過審核之手續者，記入應付憑證帳戶之付方，同時記入法定支用數或應付債款等相當帳戶之收方。當簽發支付命令，備付現款時，記入應付憑證帳戶之收方與現金或應付支付命令帳戶之付方。故本帳戶之餘額，表示應付憑證尚未簽發支付命令之總額。若支付命令能於審核應付憑證時簽發，則本帳戶可以取消，而直接記入現金帳戶之付方，較省手續。

前段所言應付支付命令帳戶，為負擔帳戶之一種。其他如核定應付帳戶之類，亦視事實之必要而設立之。短期借款帳戶，若係由預征稅款內之應付支付命令 (Anticipation Tax Warrants Payable) 所設立者，則表示對於預征稅款所發支付命令之總額。而此項短期借款借貸之總額，以應收稅款之多寡為根據。支付命令一經簽發，則所收稅款，須首先償還之。其他各種短期借款，均應另設帳戶，以免混淆。故凡為短期借款，必

以各種基金本年度之財源爲担保，而按期償還之。至於長期性質之借款，則與短期借款不同。其記載方法，容後再論。

應付其他基金款帳戶 (Due To Other Funds Account)，無論爲何種目的，均係表示某基金對於其他基金之負擔。各種基金間之處理，或關於基金間現金之轉移，倘能用轉帳方法處置妥當者，可不必用簽發支付命令之手續。

## 第五節 保留數

保留數帳戶，乃爲基金之負擔。所謂負擔，或爲定單 (Orders)，或爲契約 (Contracts)，或爲其他估計應付之款項，依照法令之規定，終須支付。爲明白表示基金之狀況起見，應將各種應付之總額，全部列出。故帳簿上詳列各種應付帳之帳戶，即所以表示此種事實也。如在可用歲入款基金中，須設立之應付帳估計數帳戶，爲法定支用保留數與保留數準備兩種是也。關於法定支用各項目，按照約定手續應付之預計數，須先行保留而記入法定支用保留數帳戶之收方與保留數準備帳戶之付方。這將來結束時，再行轉入法定支用數帳戶內。惟各項目之應付預計數，一經審定爲實付數，須在保留兩帳戶內作相反之記載。

法定支用保留數帳戶之餘額，係表示在基金內關於法定支用項下應行付出之總額，而應由法定支用數

帳戶內減去之。其差數即爲未經保留之法定支用數之餘額。

保留數準備帳戶之餘額，係表示因定單或契約或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數，尙未支付之總額，爲基金負擔之一種，亦須列入平衡表內。

## 第六節 法定支用數帳戶

法定支用數帳戶之付方，表示本年度內各預算書上法定支用數之總額，而將由各種基金內分別支出者，以及追加預算或命令式之支用額。本帳戶之收方，表示本年度內法定支用之實支數。故在定期內收方之總數，表示該期內由基金項下付出之總額。無論何時，本帳戶若爲付方餘額，表示本年度未經支出之法定支用之總額，若爲收方餘額，表示實支額超過預算額。年度終了時，失效之餘額，除未經支付之保留數外，均須轉入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內。在補助帳中之歲出款分戶帳內各帳戶之記載，與上述之普通總帳內法定支用數帳戶之記載，恰相符合。

依事實之必要，關於歲出各款，可另設帳戶。凡法定支用數內歲出各款之項目，均分別記入各帳戶之收方，如是，歲出各款帳戶之餘額，應由法定支用數帳戶之餘額中減去之，而表現於基金之平衡表上。

## 第七節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爲清理帳戶，歲入款確定時，記入歲入預算數帳戶之收方與本帳戶之付方。歲出預算經議會通過後，則記入本帳戶之收方。故本帳戶之餘額，表示本年度歲入預算數中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若本帳戶收方額數超過付方，則爲歲出預算超過歲入預算，而成爲短絀額。

凡各種歲入與歲出，均以年度爲限，當年度終了時，在法定支用各帳戶內，凡未經保留之餘額，均爲失效，應即轉回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中。故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收方之總額，與在年度終了時，轉回付方向未支出之法定支用數，加上曾經保留數，收付兩方所得之差數，表示本年度已經支出之總額。

依同理凡未經確定之歲入預算數，或確定後盈收之歲入預算數，當年度終了時，均應轉回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原始歲入預算數，記入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之付方，減去或加上轉回該帳戶未經確定之歲入預算數，或確定多出之歲入預算數，即爲本年度歲入款之實收數。

年度終了時，本帳戶之餘額，若收入額超過實支與應支額，則爲盈餘，反是若實支與應支額超過收入額，則爲短絀。故在年度終了時，本帳戶之餘額若在付方，則表示以後尚有可用之數額，亦卽下年度預算上之財源。此種盈餘，爲基金上之實在盈餘，決非預算上之虛設盈餘。

## 第八節 可用歲入款基金收支程序

歲入預算成立後，首先應於可用歲入款基金帳內作開始之記載，是即基金之財源乃告成立。并在歲入預算數帳戶之收方與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之付方分別登記之。俟歲入款經過查定後，在應收帳或現金帳戶之收方與歲入預算數帳戶之付方分別登記之。應收帳已收到現款時，於現金帳戶之收方登記之。

同樣歲出預算一經成立，依照各種法定支用目的之總額，於法定支用數帳戶之付方與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之收方登記之。在法定支用數範圍內成立之契約與合同，於法定支用數帳戶之收方與保留數帳戶之付方登記之。保留數之支付憑證審核後，於保留數帳戶之收方與應付憑證帳戶之付方登記之，按照支付憑證發出支付命令時，於應付憑證帳戶之收方與現金帳戶之付方登記之。如是，可用歲入款基金，始則由收入逐漸加多，繼則因支出逐漸減少，終至用完為止。此可用歲入款基金名詞之由來也。

### 第九節 普通總帳各帳戶

普通總帳各帳戶，一部分表示實力與資產，一部分表示負擔與負債。茲所論之普通各帳戶，頗屬重要。若須表示全部各種基金情形，則其他帳戶，尚有增設之必要。例如由可用歲入款基金購藏之非營業物品，豫備將來之需要時，其所存之非營業物品，即為該基金財源之一種。在該基金帳上，有多設一非營業物品存貨帳戶之必要。又如盈餘之收納，應記入特別帳戶內，或分別記入數種帳戶內。待年終結帳時，再行轉入未經法定支用之餘

額帳戶內者。則其他各帳戶，亦有設立之必要。

在普通總帳上，每種可用歲入款基金，均有一組帳戶，其處理程序，與本章所論者彷彿。每種可用歲入款基金各帳戶之餘額，完全獨立，而與其他基金各帳戶之餘額，不相干涉。故在普通總帳上，各種基金之帳戶，均各成一部也。

## 第十節 主要各帳項

關於可用歲入款基金一類，最普通之帳項，分別述之於下：

(1)\* 關於年度歲入預算成立時之記載：

收方： 歲入預算數

付方：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2) 關於年度歲出預算成立時之記載：

收方：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付方： 法定支用數

(3) 關於稅款或其他歲入款查定時之記載：

可用歲入款基金

政府會計學

收方： 應收帳 (Accounts Receivable)

付方： 短收準備 (Reserve for Uncollectible accounts)

歲入預算數 (Estimated Revenue)

(4) 關於應收帳收納時之記載：

收方： 現金

付方： 應收帳

\* 此種帳項，可在下面各帳戶內按其數字符號查出之。

(5) 關於歲入款收納時，以前未曾經過查定手續之記載：

收方： 現金

付方： 歲入預算數

(6) 關於債款收納時之記載：

收方： 現金

付方： 應付債款

(7) 關於由其他基金轉入時之記載：

收方： 現金

付方：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基金款

(8) 關於定單已下契約已訂照預計數入帳之記載：

收方： 法定支用保留數

付方： 保留數準備

(9) 關於定單與契約已經解除時照預計數入帳之記載：

收方： 保留數準備

付方： 法定支用保留數

(10) 關於由法定支用內核簽支付憑證時之記載：

收方： 法定支用數

付方： 應付憑證

(11) 關於償還債款核簽支付憑證時之記載：

收方： 應付債款 (Loans Payable)、

可用溢入款基金



政府會計學

付方： 應付憑證 (Vouchers Payable)

(12) 關於轉入其他基金時之記載：

收方：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基金款

付方： 現金

(13) 關於照核定額簽發支付命令時之記載：

收方： 應付憑證

付方： 現金

影響於某基金之帳項，必須有收付之關係。若一帳項，影響數種基金，必須該基金有收付之記載，其他基金，亦有同樣之記載。決不能將一種帳項，記入某基金帳戶之內時，而記於另一基金帳戶之相反方向也。

第十一節 可用歲入款基金之平衡表

現金

收方：(4) 應收帳之收獲 (7) 由其他基金轉入 (5) 撥入款之收獲 (6) 償款之收納	付方：(13) 已發之支付命令 (12) 轉入其他基金
---	--------------------------------

收方餘額，表示所有支付命令已付款後之現金結存。

應收帳

收方：(3) 查定數總額	付方：(4) 應收帳之收獲 (短收帳之沖銷) (a)
--------------	-------------------------------

收方餘額，表示尚未收得之應收帳（此帳戶統制應收帳分戶帳，應收帳分戶帳，包括各級之應收帳。例如應收租稅與應收自來水款等是。

短收帳準備

收方：(a) (短收帳之沖銷)	付方：(3) 預料不能收獲之應收未收帳
-----------------	---------------------

可用歲入款基金

政 府 會 計 學

四 四

最後餘額，轉入歲入預算數帳戶 (b) (在平衡表上，本帳戶由應收帳帳戶中減去之。)

應收其他基金款

收方：(12) 將現金貸於其他基金	付方：(7) 由其他基金內轉入
-------------------	-----------------

收方餘額，表示應收其他基金款。因此為內部各基金間借款或帳項之轉移，各基金帳戶，均應有相當之記載。

歲入預算數

收方：(1) 年度歲入預算數 (知收帳戶內超過準備) (b)	付方：(3) 應收未收歲入款 (5) 歲入款之收盤 (未經用完短收帳戶內之準備) (b)
--------------------------------------	--

收方餘額，表示本年度歲入預算數內，尙未查定或收獲者。

年度結帳時，本帳戶之餘額，轉入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內 (c)

本帳戶為統制帳戶，所以統制歲入款分戶帳也。

應付憑證

(13) 照憑證核定額發給之支 付命令	(10)(11)應付之憑證已經審核 者
------------------------	------------------------

付方餘額，表示實際之負債，因支付憑證尚未支付也。

應付債款  
(按照各種債款分戶)

收方：(11) 債款已償還	付方：(6) 債款之收納
---------------	--------------

付方餘額，表示負債之總數，此總數應與債款分戶帳各細數之和相等。

應付其他基金款

收方：(12) 轉入其他基金款	付方：(7) 由其他基金借款
-----------------	----------------

可用錢入款基金

付方餘額，表示尚未償還其他基金之總數。因內部基金之負債或帳項，各基金帳戶，亦應有相反之記載。

保留數準備

收方：(9) 照預計保留數審核支付憑證	付方：(8) 照已下定單及已訂契約之預計數，由定單及契約登記簿過入者
---------------------	------------------------------------

付方餘額，表示依照預計數內所保留之總額。

法定支用保留數

收方：(8) 照已下定單及已訂契約之預計數，由定單及契約登記簿過入者	付方：(9) 照預計保留數審核支付憑證
------------------------------------	---------------------

收方餘額，表示由契約或定單內之預計數保留者，應即由某基金之法定支用數內支付之。本帳戶之餘額，應等於某基金歲出款分戶帳內之保留數。在平衡表上其餘額應由法定支用帳戶之付方餘額內減去之。而其總數應等於某基金歲出款分戶帳中各帳戶餘額相加之總數。

法定支出數

(10) 法定支出之支出	(2) 法定支出之底立
--------------	-------------

付方餘額，表示尙未開支之法定支出數。

本帳戶年度結帳時之餘額，減去保留數，應即轉入未經法定支出之餘額帳戶內。(d)

本帳戶爲統制帳戶，所以統制歲出款分戶帳也。在歲出款分戶帳內之餘額總數，應與本帳戶內之餘額減去法定支出保留數後之餘額相等。

未經法定支出之餘額

(2) 法定支出之底立 (較預算短收數)(c)	(1)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較預算多收數)(c) (法定支出數已失效之餘額)(d)
----------------------------	---

付方餘額，爲歲入預算數超過法定支出數，或爲未經法定支出之歲入預算數。(若爲收方餘額，則表示短絀。)

年度結帳之餘額，表示歲入超過歲出，為實際之盈餘（或短絀），并須轉入下年度之資力或負擔中。

可用歲入款基金之資產負債資力負担綜合平衡表

（在年度結束時）

現金	
應收帳（減去短收帳準備）	應付憑證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付債款
(a) 歲入預算數尚未查定者	應付其他基金款
	保留數準備
	(a) 未經保留之法定支用餘額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此平衡表，係由可用歲入款基金雙方應有之帳戶產生者，此類帳戶乃一年度所有也。凡可用歲入款基金主要之帳戶，在本章內舉有實例者，均在此表列入之。并與第二章例Ⅱ內所論之原理相符合。按照此例各帳戶記載之，各種可用歲入款基金，均可產生如上所述之平衡表。每種基金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內之總數，即以後可供法定支用之總數，在平衡表上，一一列入，此為財務行政上最重要項目之一種，而政府會計中須充分表明者也。

帳戶前有符號（b）者，於年度結帳時，分別轉入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內。故於平衡表上，無須列入也。年度結帳時，可用歲入款基金之平衡表，見例Ⅲ。

例 III—可用歲入款基金之資產負債實力負擔綜合平衡表

現金	92,642.34	應付憑證	32,858.32
應收帳	1,466.94	預征稅款內之應付	310,000.00
應收稅款	387,147.48	支付命令	765.20
應收核定款	358.33	應付其他基金款	8,762.78
應收其他基金款	111,448.36	保留數準備	67,846.00
收入預算數	892,826.30	法定支用款之餘額	510,564.27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25,298.18
	<u>\$ 955,889.75</u>		<u>\$ 955,889.75</u>

上表為未結帳以前所編造，下列之平衡表，則為結帳後所編製。

例 IV—可用歲入款基金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現金	92,642.34	應付憑證	32,858.32
應收帳	1,466.48	預征稅款內之應付	310,000.00
應收稅款	387,147.48	支付命令	765.20
應收核定款	358.33	應付其他基金款	8,762.78
應收其他基金款	111,448.86	保留數準備	67,846.00
		細	172,881.15
	<u>\$ 958,068.45</u>		<u>\$ 958,068.45</u>

可用歲入款基金

四尺



政  
府  
會  
計  
學

## 第四章 預算

### 第一節 預算與會計制度

一國政府收支之限制，為國家財政基本原則之一，政府或官吏經營公款之收支，均依一定之限制。其行使職權，須守國家憲法及一切法令之範圍。

欲實行各種限制，財政上之預算制度及所用帳戶，期能完全成立。關於歲入歲出預算內各帳戶，凡認為必要者，尤須一一加以規訂，此無論任何政府，均應如是，無庸置辯也。

預算制度，所以予政府財政上收支之職權，乃政府表顯財政狀況之依據也。依照預算所設各帳戶中，關於歲入各款實收與應收之比較，及歲出各款實支與應支之比較，皆詳晰無遺。

### 第二節 預算之定義

以廣義言之，預算者，乃係一年度之表冊，用各種詳細之材料及完備之事蹟，將前年度之應收數與實收數及應支數與實支數，一一於預算內表示之。本年度或以後各年度支出上之歲出預算數，及適合此項支出之歲入預算數，一一於預算內擬定之是也。以狹義言之，預算者，乃係一年度內會計上之冊報，其所謂預算書者，即該

年度內歲入預算數足供本年度法定支用之總報告也。故預算上研討之兩大問題，即歲入與歲出是也。

預算之意義如下：

- (a) 爲財政計劃
- (b) 爲輔助國家財政之立法監督
- (c) 爲行政上處理公款之方針
- (d) 爲會計制度之基礎
- (e) 爲引起國民對政府處理國家財政之信仰心

### 第三節 預算程序

關於預算程序，在本章內作詳細之討論，殊非必要，因本章主要之研究目的，在求得預算與各帳戶之關係。惟關於預算之編造及採用上簡單之步驟，爲現在所通行者，則不得不在本章詳論也。

(a) 預算程序中之第一步驟，即爲編造前年度實收實支之報表與本年度所擬定之歲入預算與歲出預算。本年度擬定數分爲兩類如下：

(1) 總預算，此種預算，由財政當局編造之，內容爲一般行政上必須之歲入與歲出之預算數及利息支出

債款償還等是。

(2) 分預算，此種預算，由各部主管長官編造之，內容為歲入與歲出預算上所必需之預算數及附表等。

(b) 預算程序中之第二步驟，即為財政當局所彙編之預算總綱。彙集各部所造送之預計數，編成總預算，此即全部之預算，而在平衡表上亦一一表示之。

(c) 總預算既經編就，第三步乃係呈送最高行政長官批閱與核定矣，此為最高行政長官之職責。所謂最高行政長官者，凡一國之大總統，一省之省長，一市之市長，一校之校長均是。總預算經其核閱後，轉咨立法機關。最高行政長官辦理總預算核閱之事時，往往指定財政官吏或關係部襄助之。

(d) 最高行政長官將總預算咨送於立法機關後，則立法機關須開會討論，此為第四步驟。因關於一切收支之職權，全由立法機關規定，此為預算成立最要之手續。預算書一經送達立法機關，在現今之制度，立法機關內須組織各委員會或委員分會，先行審查與研究，再付大會討論。

(e) 最後之步驟，則將預算依照法令之規定，分為收入與支出兩類，由立法機關開會通過後，咨送最高行政機關批准而公布之，則成為法令矣。會計上根據核定之兩種預算，記入所設立之預算各帳戶內。

#### 第四節 預算之格式及其分析

關於預算之編造，依據下列之格式及材料，此亦為重要之規定。

(a) 歲入預算數(參閱第六章)

(1) 以基金分類(參閱細表A)

(2) 以財源分類(參閱細表B)

(3) 與前年度之比較

(b) 法定支用數與實支數(參閱第八章)

(1) 以基金分類(參閱細表A與C)

(2) 以機關分類(參閱細表C)

(3) 以支出之目的分類(參閱細表C—I)

(4) 與前年度之比較

預算應以基金分類，實際上已不成問題。以指定歲入款作指定基金項下之收入，則法定支用，亦必由指定之基金內開支也無疑。凡基金依法定支用之目的設立者，則此種法定支用，亦必由此種基金項下開支。例如學校之俸給費，物品費，設備費，必由學校基金項下成立之法定支用內開支即是。

預算以歲入款之來源分類者，其最重要之項目，即為最普通之租稅。其他歲入款之來源，論其收入額，雖亦

確定。但租稅之收入額，則以歲出預算中，除去其他歲入款收入額之餘額爲標準，換言之，即租稅爲充歲出之惟一收入。故租稅之稅率，法令上雖有最高率限制之，但以其重要性爲根據，不能不隨時規定也。

法定支用之分析，普通以部爲單位，故各種法定支用數，即各部之歲出預算也。惟預算內之預計數，須依照預算各科目，分析各部前年度及本年度之支出，例如分爲俸給費，辦公費，旅費，修繕費，物品費，設備費等是。至法定支用之特別目的，無詳細分析之必要。所須詳細分析者乃各種法定支用之項目也。預算核定時，對於各部僅有法定支用之總額，故各部主管長官，對於總額各種支出，須特別注意。此種總額，謂之總額（Lump-Sum）法定支用。關於預算之分類，在第十九章內，作詳細之討論。

法定支用，以總額及科目分析之兩種法則，事實上均已採用。預算格式內關於各部法定支用之總額，以各科目爲根據，實爲預算上最好之格式。如是在各部法定支用帳戶內，表示各部法定支用之總數，在各種支出帳戶內，表示各種支出之細數。若無法令之根據，無論任何機關，不得超過最初之預算。

## 第五節 預算細表

在預算中，收入與支出兩組，先以總綱表示之。其次則爲政府各部之細表，而附以各部所屬機關之細目表。在本章內之細目表計有A、B、C、D與C<sub>5</sub>五種，乃編造預算詳表之要例。關於預算之詳細格式及各種預算表之舉例，可參閱穆銳教授所著市政會計學手卷。

細表 A——預算總綱

	由上一年度轉入之餘額	歲入數	法定支出數	未經法定支出之餘額
1. 普通基金		(細表 B) 75,000	(細表 C) 72,000	2,500
2. 特別基金		50,000	49,000	1,000
合 計		\$125,000	\$121,500	\$ 3,500

細表 B——歲入預算數

	細 數	基 金 合 計
1. 普通基金		
a. 租稅	50,000	
b. 牌照	10,000	
c. 費	10,000	
d. 機關除利	5,000	75,000
2. 特別基金		
a. 租稅	40,000	60,000
b. 費	10,000	
合 計 參閱細表 A		\$125,000

細表 C——法定支用數

	細 數	基 金 合 計
1. 普通基金		(細表 A)
a. 總務處 (細表 C-1)	5,000	
b. 財政局 (細表 C-2)	10,000	
c. 社會局 (細表 C-3)	20,000	
d. 工務局 (細表 C-4)	30,000	
e. 教育局 (細表 C-5)	7,500	72,500
2. 特別基金		
a. 俱樂部 (細表 C-6)	15,000	49,000
b. 教育局 (細表 C-5)	34,000	
合 計 (參閱細表 A)		\$ 121,500



細表 C—1——法定支出之分析，總務處

摘 要	細 數	合 計
1. 薪俸		
a. 主任	2,500	3,700
b. 秘書	1,200	400
2. 辦公費		200
3. 旅費		200
4. 普通物品		200
5. 修繕		
6. 設備		500
合 計 (參閱細表 C)		\$ 5,000

他如財政、公安、工務、社會各局，均須依照細表 C—1 之格式各編造一細表，至於教育局之法定支出，係由兩種基金項下開支，則兩種基金之預算節目，應在同一細表上表現之。例如細表 C—2 如下：

細表 C—5——法定支用之分析

摘 要	普通基金	特別基金	合 計
1. 薪俸	3,000	20,000	23,000
2. 辦公費		1,000	1,000
3. 旅費		200	200
4. 普通物品		9,000	9,000
5. 修繕		1,300	1,300
6. 設備	4,500	2,500	7,000
合計 (參閱細表 C)	\$ 7,500	\$ 34,000	\$ 41,500

### 第六節 各預算細表之說明

預算總綱，即細表 A，為全部預算之提要，所以表示各種基金之歲入預算與歲出預算也。其第一欄記上年之餘額，可作本年度之法定支用者。其第二欄記本年度之歲入預算數，即細表 B。第二欄與第一欄之和，即為預計總數，可作本年度之法定支用者。第三欄記各基金之法定支用，即細表 C。第四欄記第一第二兩欄之合計數減去第三欄之數，即為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細表B爲歲入預算數之細目表，所以表示各基金內每種財源之總數。至各基金之總數，記入細表A上。細表C，表示各基金內各種法定支用數。各種法定支用數，又以細目分析表表示各機關法定支用之目的。

以上各表，乃預算成立時之格式。最初編造預算之格式，尙有表示與前年度比較數之各欄。關於以後審核預算各步驟時，爲修改增減參考之必要材料。

已經成立之預算書式，卽爲會計上記載之根據。依照此項書式，分別記入歲入歲出各帳戶，以便異日與實收實支相比較。而執行支出之限制，全賴所設預算各帳戶中適當之記載，俾支出不致超過預算之範圍，此則政府會計重要之使命也。

## 第五章 預算各帳戶

### 第一節 歲入預算各帳戶

預算核定後，將歲入預計數與法定支用數，在普通總帳各預算帳戶內，分別作開始之記載。關於各種歲入款預計數會計上之處理，以各種基金，在普通總帳上，各設立一帳戶，稱為歲入預算數帳戶，各該帳戶之補助帳為歲入款分戶帳，記載各種歲入款預計數之細數。在普通總帳上，各種基金歲入預算數帳戶之收方與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之付方，記載各種歲入款之歲入預計數。各種歲入款一經到期時，則在歲入預算數帳戶之付方及現金或應收帳帳戶之收方登記之。

關於歲入預算數大概之記載法如下：

(1)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之記載：\*

在普通總帳(由第四章預算細表A)(經過普通分錄簿)

普通基金：

收方： 歲入預算數 75,000

付方：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75,000

預算各帳戶

\* 在本章與以下各章括弧內之數字，表示過於普通總帳各帳戶內之各種帳項。

特別基金：

收方： 收入預算數 50,000

付方：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50,000

在歲入款分戶帳（由第四章預算細表B）

收方： 各歲入款帳戶（例如租稅、牌照、費等）

在普通總帳上，各帳戶應依照基金之類別，分為若干組。分戶帳之帳戶與總帳帳戶相同者亦然。

## 第二節 歲出預算各帳戶

關於各種歲出預算數會計上之處理，各種基金，在普通總帳上，各設一法定支用帳戶，所以統制各基金之法定支用也。各該帳戶之補助帳為歲出款分戶帳。各基金之法定支用數，在普通總帳上，於各種基金法定支用數帳戶之付方及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之收方分別登記之。支付款項時，於法定支用各帳戶之收方與應付憑證帳戶之付方分別登記之。

關於歲出預算大槪之記載法如下：

(2) 法定支用數之記載：

在普通總帳(由第四章預算細表A)(經過普通分錄簿)

普通基金：

收方：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72,500

付方： 法定支用數 72,500

特別基金：

收方：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49,000

付方： 法定支用數 49,000

在歲出款分戶帳(由第四章預算細表C)：

付方： 法定支用各帳戶(總務處、財政局等)

為採用適當之歲出款分戶帳，須特定一種格式，此種格式，在第八章內再討論之。至每種法定支用之分析或分類法(第四章內細表O—1)，在第十九章內再討論之。

### 第三節 普通總帳主要各帳戶

預算各帳戶

下列為普通總帳上主要各帳戶，係由預算之作用及記載所產生者。此組帳戶，在普通總帳上，無論何種基金，均可適用。

普通基金各帳戶  
歲入預算數

(1)年度歲入預算數	75,000	付方：到期應收之歲入款 (參閱第四章)
------------	--------	------------------------

本帳戶為普通基金補助帳中歲入款分戶帳之統制帳戶。

法定支用數

收方：各種支用 (參閱第八章)	(2)預算書上之法定支用數 72,500
--------------------	----------------------

本帳戶為普通基金補助帳中歲出款分戶帳之統制帳戶。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2) 預算書上之法定支用數	72,500	(1) 年度歲入預算數	75,000
----------------	--------	-------------	--------

特別基金各帳戶  
歲入預算數

(1) 年度歲入預算數	50,000
-------------	--------

本帳戶為特別基金補助帳中歲入款分戶帳之統制帳戶。

法定支用數

(2) 預算書上之法定支用數	49,000
----------------	--------

本帳戶為特別基金補助帳中歲出款分戶帳之統制帳戶。

預算各帳戶



未經法定支出之餘額

(2)預算書上之法定支出數	49,000	(1)年度歲入預算數	50,000
---------------	--------	------------	--------

第四節 歲入款分戶帳

普通基金各帳戶  
租 稅

(1)歲入預算數	50,000
(1)歲入預算數	10,000
費	

牌 照

(10) 歲入預算數	10,000
------------	--------

機關贏利

(1) 歲入預算數	5,000
-----------	-------

特別基金各帳戶  
租 稅

(1) 歲入預算數	40,000
-----------	--------

費

(1) 歲入預算數 10,000

在補助帳中歲入款分戶帳內，凡基金各組帳戶餘額之和，恆與普通總帳上同種基金歲入預算數帳戶之餘額相等，而成統制之效用。若某基金之歲入款來源，類別甚少，在歲入款分戶帳內，無設立各種歲入款歲入預算數帳戶之必要，祇記入普通總帳內足矣。如是，在總帳上，須依照歲入款之類別，多設歲入預算數帳戶，以補捨棄歲入款分戶帳之不足。

### 第五節 歲出款分戶帳

歲出款分戶帳之格式，在第八章內詳為討論之。為簡單說明起見，本章內僅採用普通之帳戶。

普通基金各帳戶

總務處

(2) 預算書上之法定支用數 5,000

財政局

(2) 預算書上之法定支用數 10,000

社會局

(2) 預算書上之法定支用數 20,000

工務局

(2) 預算書上之法定支用數 30,000

教育局

(2) 預算書上之法定支用數 7,500

特別基金各帳戶  
俱樂部

(2) 預算書上之法定支用數 15,000

教育局

(2) 預算書上之法定支用數 34,000

在補助帳中歲出款分戶帳內，凡基金各組帳戶餘額之和，恆與普通總帳上同種基金法定支用數帳戶之餘額相等，而成統制之效用。

## 第六節 基金平衡表

在普通總帳上可用歲入款基金各預算帳戶內，將預計數記入後，可產生下列之報告表，報告表1，即其例也。其各帳戶與帳項之關係，已在第三章內舉例說明，茲不贅述。

### 報告表 1——基金平衡表

(預算數已記入後)

#### 普通基金之資力負擔平衡表

歲入預算數(預算細表)	75,000	法定支用數(預算細表)	72,500
	<u>75,000</u>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u>2,500</u>
			<u>75,000</u>

#### 特別基金之資力負擔平衡表

歲入預算數(預算細表)	50,000	法定支用數(預算細表)	49,000
	<u>50,000</u>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u>1,000</u>
			<u>50,000</u>

預算各帳戶

以上兩平衡表，應有歲入預算數與法定支用數之細表以補助之。考各種細表，乃由各補助帳所編造也。（參閱第六章與第八章內各種細表之格式）

## 第六章 歲入款

### 第一節 定義

國家之歲入款，乃係各種增加資產而不增加負債或準備金之應收額。其先經支出而後收回之款，則不屬於歲入款之範圍矣。

### 第二節 歲入與收納之區別

在法定時期內，歲入與收納，有極大之區別。凡一定時期內，政府所收現金之額數，不問其為何種來源與如何計算，均稱爲收納 (Receipts)。凡一定時期內，政府爲支用之目的，應征收各種可用之款，不問其在限定時期內收獲若干，稱爲歲入。故現金收納之項目，非歲入者，實屬不尠，而一時期內之應收歲入各款，更不必悉能收獲也。

### 第三節 歲入款之可用性

金錢或財富之取得，若爲歲入款，必易於變爲現金，且必可供國家之支用。如人民獻於政府之不動產，以供



政府永久之使用者，不得謂之歲入款，因其不得變為金錢以供一次之支用也。又如給與之留本基金，其本金應永為保存，即令所給與之留本基金，已變為現金或即可變為現金之資產者，亦不得稱為歲入款，因其不得供一次之支用也。

#### 第四節 歲入款能增加可用之餘額

凡歲入款必可使淨資產 (Net assets) 增加其額數，換言之，即增加資產而不增加負債是也。例如借款之收納，非歲入款，因其一方面增加資產同時并增加負債也。應收已售債券利息之收納，非歲入款，因其收納必須歸入準備金項下，以為異日支付利息之用也。又如因改良市政後，向市民攤派之捐款收納，亦非歲入款，因其捐款之收納，為抵消以前改良上之所費也。其他如存入款之收納，或信託款之收納，因須設立準備或負債帳戶，均不得以歲入款目之。

故歲入款必可增加可用基金之餘額，但可用餘額，不必一定為歲入款。例如財產變價之收益，可以增加可用之餘額，不得謂為歲入款，因某種資產已經減少也。以前年度歲入款之收納，可以增加本年度可用之餘額，但不得視為本年度之歲入款，因其不影響於本年度之收支也。

#### 第五節 歲入款之分類

歲入款可分爲下列兩類：

(a) 基金

(b) 來源

以基金分類之歲入款，應將財源先行規訂，實爲必要之點，因財源應依指定之目的支出也。故欲達此目的，惟有將各種歲入款，按照各種基金分析而劃開之。所有應收之歲入款，亦須按照各基金原來之規訂，分別而計算之。

以來源再行分類之歲入款，因關於各種歲入款之分派，在各帳戶內與各報告表上俾可表示相當之事實也。因各級政府或各級機關情形之不同，其以來源分類之方法，自必隨之而異，而分類必須適合各種情形與其分類之目的。汎言之，國家之歲入，普通依照以後各節爲主要之分類。

## 第六節 以來源分類之國家歲入款

(1.) 租稅 (Taxes) 係在一定時期內，對於人民，財產或商業所征收之稅款。向例此種稅款之征收，所以供給政府普通費用之支出，而與特種事務之開支無關，但有時爲某種事務費用之目的，而征收某種稅款，例如市政府所收之垃圾稅 (Garbage Tax) 是也。

(2) 牌照、特許權、及專利權 (Licenses, Franchises And privileges) 收入，此種收入，係政府予人民或團體某種特殊權利時所取之代價也。此種之征收，關係在一定時期內，有此特權，方可經營某種商業，有此特權，方可進行某種活動，例如營造房屋，使用公產是也。

(3) 費 (Fees) 係政府或機關對於人民有一種服役之征收，例如契約之登記，建築物之觀察之類是也。  
(4) 罰款與充公 (Fines, Penalties, And Forfeits) 收入，此種收入，係政府對於人民抗捐、遲納、及損失所科之罰鍰及沒收物品變價。

(5) 銷售與服役 (Sales And Services) 收入，係政府因服役及營業性質之銷售各種收入。例如公共服役機關之服役、印刷品、製造品、農產物等之銷售是也。

(6) 上級政府之補助款 (Grants of Superior Governments) 此種補助款，用為經常之支出者即是。若為永久保存之性質時，則不得謂為歲入款。

(7) 基金、財產、及投資等收入 (Incomes of Funds,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s) 此種收入，包括銀行往來之利息、財產之租金、投資之收益等，他如債券之高價賣出低價買入之所得，亦屬此種收入。

(8) 有目的之給予金 (Gifts For Current Purposes) 包括各種給與金，係為政府現在各種支出之目的而使用，並非為保存者。

## 第七節 歲入款之統制

國家之歲入款，必須有精確之計算，欲求計算精確，非有完善之歲計制度與會計制度之統制不為功。關於此二種制度帳簿上之統制帳戶如下：

(1) 歲入預算數 (Budget Estimate) 由各種來源之應收歲入款，必求預算之精確，以便記入各帳戶，公佈於人民。並須有定期之報告，以示各種歲入款之實收額數。

(2) 查定數 (Lorica) 此帳戶之主要者，為查定或攤派到期應收之總額，即為向人民應收之租稅，及所收之牌照費，罰款，銷售及公共服役各款均是。以上種種查定後，即須將各種查定數或攤派數記入各種原始帳上，而各種原始帳，即為財務官吏或會計官吏所掌管者。根據各種原始帳之記載，再行過入普通總帳各帳戶。於是將記載各種查定數或各種攤派數之原始帳之副本，交於征收官吏，按照各項目計算征收之。

(3) 收獲數 (Collections) 如以上所言，在征收之原始帳上，關於查定數與攤派數，一律加以記載後，并在普通總帳上，再作相當之記入。此時征收官吏之責任，即係按照規定各項目征收而已。征收官吏，對於所收之金錢，或短收之帳額，必須一一計算，按時報告於會計官吏。

## 第八節 會計上歲入款查定時之處理

關於各種歲入款之預計或估計，曾在第五章內論及其在各種帳戶內應如何記載之方法。至於各種預計數之確定方法，則有下列二種：

(a) 按照查定或攤派之歲入款，記入應收帳帳戶內者。

(b) 直接收獲之歲入款，以前未曾查定或攤派者。

關於歲入款查定時，在會計上記帳之步驟，舉例如下：

(1) 爲普通基金查定稅款時，按照已往之經驗，設立百分之四之準備，以補充預計數之損失：  
在普通總帳中（由普通或特別分錄簿過入者）

普通基金：

收方： 應收稅款 52,300

付方： 短收稅款準備 2,092

歲入預算數 50,208

關於爲特別基金查定稅款並設立準備時之記載：

特別基金：

收方： 應收稅款 41,400

付方： 短收稅款準備 1,656

歲入預算數 39,744

在補助帳中歲入款細帳，登記簿，或分戶帳內：

收方： 各帳戶內之總額 93,700

在補助帳中歲入款分戶帳內：

付方： 稅款，普通基金 50,208

稅款，特別基金 39,744

各種應收帳帳戶，應分別記載，例如應收稅款，應收水租等是。所有應收帳帳戶，應按其性質與其征收之時  
間分類，例如以年度或以月份分類是。

無論任何帳戶，已經確定不能收獲時，記入短收帳準備帳戶之收方與應收帳帳戶之付方以沖銷之。若設  
立準備帳戶後，而應收帳帳戶之收獲數超過預計數時，則沖銷數小於準備數，故其餘額須轉入歲入預算數帳  
戶之付方，因其收獲數大於以前記入歲入預算數帳戶之付方之數，即以前同時曾記入應收帳帳戶者。

稅款查定後而尚未繳納時，若發生退稅或減稅之事項，在會計上，可以按照短收稅款之辦法同樣處理之。  
但稅款已經繳納後，再行退回時，則必須簽發支付命令，並記入因退稅等所立之法定支用帳戶之收方。故查定

各種基金項下之稅款時，必須在預算帳戶內，確定關於退稅等之法定支用數。年度結束，編造收支對照表時，關於退稅等付款之數，應由原收稅款項下減去之。如是歲入款來源之實收數，可以明白表示。而退還現款之支付，不致誤為經費類實際之支出。（參閱第十九章）

就市政征收之事務而言，通常查定稅款時，將退稅等之特殊法定支用數，即行規定於查定範圍內，庶不致發生超過之情事，並不受短收之影響。依此情形，通常在法定支用數內，設立準備抵銷短收稅款，退稅與退還現金等之項目。年度結束時，以此項目所設之帳戶餘額失效，應行轉入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內，如是可抵銷查定稅款後短收之部分。

### 第九節 會計上歲入款收獲時之處理

歲入款收獲時之記載，亦如歲入款查定時之記載，可分為下列兩種：

- (a) 歲入款收獲時曾經設立應收帳帳戶者。
- (b) 歲入款收獲時未經設立應收帳帳戶者。

嚴格言之，應收帳之收納，並非直接表示歲入款之收納，因為當應收帳收獲時，以前已經在歲入款帳戶之付方與應收帳帳戶之收方登記之也。

(2) 關於稅款收獲時之記載：

在普通總帳中（由現金收納分錄簿過入，見下章）

普通基金：

收方：現金 5,000

付方：應收稅款 5,000

特別基金：

收方：現金 4,100

付方：應收稅款 4,100

在補助帳中稅款明細帳內：

付方：各種帳戶內

歲入款收獲時，未經設立應收帳帳戶者，其記載之程序如下：

(3) 關於雜項歲入款收納時之記載：

在普通總帳中（由現金分錄簿過入者）

普通基金：

歲入款



政府會計學

收方：現金 2,700

付方：歲入預算數 2,700

特別基金：

收方：現金 1,300

付方：歲入預算數 1,300

在補助帳中歲入款分戶帳內：

付方：牌照,普通基金 1,500

費,普通基金 1,200

費,特別基金 1,300

第十節 普通總帳各帳戶

茲將本章內所討論之各種帳項記入後,關於普通總帳各帳戶內之表示如下:

普通基金各帳戶  
應收稅款

(1) 稅款法定之總額	52,300
(2) 稅款之收獲 (付方沖銷短收稅款或退還稅款)	5,600

(本帳戶為統制帳戶，所以統制補助帳中歲入款分戶帳或其他分戶帳也。)

短收稅款準備

(收方：沖銷短收稅款或退還稅款)	(1) 短收稅款或退還稅款之預計數 2,092
------------------	----------------------------

(在平衡表上，本帳戶應由應收稅款帳戶內減去之。)

現 金

(2) 稅款之收獲	5,600
(3) 其他歲入款之收納	2,700

歲 入 款

211

歲入預算數

歲入預算數 (參閱第五章)	75,000	(1) 租稅 (3) 其他歲入款	50,208 2,700
------------------	--------	---------------------	-----------------

法定支用數

預算書上之法定支用數 (參閱第五章)	72,500
-----------------------	--------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預算書上之法定支用數 (參閱第五章)	72,500	歲入預算數 (參閱第五章)	75,000
-----------------------	--------	------------------	--------

特別基金各帳戶  
應收稅款

(1) 稅款查定之總額	41,400	(2) 稅款之收撥 (村方： 沖銷短收稅款或退 還稅款)	4,100
-------------	--------	---------------------------------------	-------

短收稅款準備

(收方： 短收稅款與退還稅款)	(1) 準備	1,656
-----------------	--------	-------

現金

(2) 稅款之收撥	4,100	
(3) 其他撥入款之收納	1,300	

歲入預算數

歲入預算數 (參閱第五章)	50,000	(1) 租稅	39,744
		(2) 其他歲入款	1,300

法定支用數

預算書上之法定支用數 (參閱第五章)	49,000
-----------------------	--------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預算書上之法定支用數 (參閱第五章)	49,000	歲入預算數 (參閱第五章)	50,000
-----------------------	--------	------------------	--------

第十一節 平衡表

各種基金之平衡表表示如下：

報表 2 — 基金平衡表

普通基金之資產負債實力負擔綜合平衡表

現金	8,300	法定支用數	72,500
應收稅款	46,700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2,500
減：準備	<u>2,092</u>		
撥入預算數	22,092		
	<u>\$ 75,000</u>		<u>\$ 75,000</u>

特別基金之資產負債實力負擔綜合平衡表

現金	5,400	法定支用數	49,000
應收稅款	37,300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1,000
減：準備	<u>1,656</u>		
撥入預算數	* 8,956 <sup>±</sup>		
	<u>\$ 50,000</u>		<u>\$ 50,000</u>

\* 參閱撥入款實收數之報告表第五欄（報告表<sup>3</sup>）

± 若為付方餘額，則將其數額轉入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內表示之。

撥 入 款

試將此兩種平衡表與第五章末頁兩種平衡表互相比較，則見此兩平衡表中各歲入預算數項下之數額減少，現金與應收帳項下之數額加多。此兩種基金平衡表，係表示一部分之歲入預算數，已經收獲，一部分之歲入預算數，雖經查定，仍未收獲，一部分之歲入預算數，尚未經查定之程序者。平衡表上各項目次序之排列，亦頗重要。現金應列為第一，第二則列其他各種流動資產，歲入預算數，則應列於最後也。

因無支出之發生或負擔之記載，故在此兩種平衡表上之負擔方面並無變動也。

## 第十二節 補助帳中各帳戶

補助帳中歲入款分戶帳各帳戶如下：

### 普通基金各帳戶

#### 租 稅

歲入預算數(第五章)

50,000

(1) 攤派額，減去準備數

50,208

費

撥入預算數(第五章)	10,000	(2)已收數	1,200
牌 照			

撥入預算數(第五章)	10,000	(3)已收數	1,500
------------	--------	--------	-------

機關贏利

撥入預算數(第五章)	5,000
------------	-------

特別基金各帳戶

租 稅

撥入預算數(第五章)	40,000	(1)撥派數,減去準備數	39,477
------------	--------	--------------	--------

發 入 款



費

歲入預算數(第五章)

10,000

(3)已收數

1,300

在各種來源內，無論任何歲入款之查定數，若非已經表示於歲入預算數內者，應在歲入款分戶帳內，設立各種新帳戶，而將其項目在各種新帳戶內分別登記之。在歲入預算數內，作更帳 (Adjustment) 之程序與相當之記載，或將各種項目在歲入款分戶帳內，作為各種帳戶內付方之餘額，當年度結束時，並在各帳戶內分別沖正之。

### 第十三節 歲入款報告表

歲入款實收數之定期報告表，必須按照下面報告表之格式編造之。

此種報告表，為報告表類重要之一種，因其明白表示各種歲入款之實收數也。第一欄記各種歲入款之原始預算數，其各個數額，乃由歲入款分戶帳中各帳戶內之收方分別過入之，與總帳上某基金歲入預算數各帳戶收方之和相一致，而成統制之效用。在第二欄內，稅款之數額，係由總帳上應收稅款帳戶過入，其他各項目之數額，乃由歲入款分戶帳中各帳戶之付方分別過入之，因各項目收獲與查定之程序，同時辦理，而未會先經查

定之程序即記入應收帳帳戶也。在第三欄內，將總帳上短收稅款準備帳戶內之總額過入之。

該報告表之第四欄，表示第二欄與第三欄之差數，本欄內各種數額，應與歲入款分戶帳內各帳戶付方之和相一致，基金之各總數，並與總帳上各歲入預算數帳戶付方之和相符合。第五欄為第一欄與第四欄之差數，表示歲入款分戶帳內各帳戶之餘額，與普通總帳上各基金之歲入預算數各帳戶之餘額。各基金之總額，分別表現於各種基金之平衡表上。第五欄內之各數，表示歲入預算數，結至編造報告表時，尙未經查定者。

第六欄記各種歲入款結至最近時期內之收獲數，此種事實，由現金收納分錄簿過入，或由普通總帳及歲入款分戶帳內各帳戶過入。第七欄表示已經查定之各種項目，尙未收獲者。故第七欄之各數，由普通總帳上應收稅款或由其他各種應收帳帳戶內過入之。凡已經查定而未收獲之各項目，亦須表現於平衡表上也。考本欄內之各數，必等於第二欄之各數與第六欄之各數之差額，專為任何帳戶內不能收獲之數額沖銷之用也。如在第四欄內，各項目之查定額超過第一欄內之預算額，是為付方餘額之增大，此種增大之餘額，應由各項目之總額內減去之，以求得基金之總額，即本欄內之總額。關於新定歲入款之各項目，未曾列入歲入預算數內者，應依同理處置之。欄內各總數，應按照本章之說明，分別核對之。

報告表 3--歲入款實收數之報告表

	(1) 歲入 預算額	(2) 查定額	(3) 短收 額*	(4) 已經 查定 之	(5) 未經 查定 之	(6) 收 獲 額	(7) 未 收 額
普通基金：							
租稅	50,000	52,800	2,092	50,208	+ 208	5,600	46,700
牌照	10,000	1,500		1,500	8,500	1,500	
費	10,000	1,200		1,200	8,800	1,200	
機關贏利	5,000				5,000		
總數	75,000	55,000	2,092	52,908	22,092	8,300	46,700
特別基金：							
租稅	40,000	41,400	1,656	39,744	256	4,100	37,800
費	10,000	1,800		1,800	8,700	1,800	
總數	50,000	43,200	1,656	41,544	8,596	5,400	37,600
合計	\$125,000	\$ 97,700	\$ 3,748	\$ 98,752	\$ 31,048	\$ 13,700	\$ 84,000

\* 年度結束時，本欄表示查定數項下實在之損失。

## 第十四節 一年度內之歲入款

歲入款實收數之報告表，所以表示一年度內歲入款之實收數額也。此表表示結至編造報告表時，各歲入款項目實收數之進步。年度結帳時，此種細目表，無大功用，因其主要之事實，僅能表示某時期內應收之歲入款也。此種事實，已在表內第四欄表現之，係由歲入預算數各帳戶之付方過入者。此表與歲入預算數之比較，亦覺有此需要，因此可以得知歲入款之已收與未收之額數也。

年度歲入款之報告表，可以包括各種歲入款之項目與每項目之查定數，或可包括此表第一，第四，第六，第七，各欄所列之結果。

年度結束時，關於歲入款各帳戶之如何結轉，俟於第十章內詳論之。

政  
府  
會  
計  
學

## 第七章 現金之收納

### 第一節 定義

國家現金之收納，乃係指一定時期內，所有金錢之收獲數額，不問其來源或目的之何自也。

某種基金現金之收納，係指一定時期內，所有該基金項下金錢之收獲數額，不問其來源之何屬也。凡現金收納時，必須按照基金之類別，一一精確記入之。

### 第二節 分類

以廣義言之，現金之收納之分類如下：

- (1) 歲入款之收納 (Revenue Receipts)
- (2) 歲入外各款之收納 (Non-Revenue Receipts)

### 第三節 歲入款之收納

歲入款之收納，係由各種歲入款所收獲之現金（參閱第六章）。關於歲入款之收納，不外下列兩種：

現金之收納

- (a) 歲入款收納時，以前曾經查定並入帳者。
- (b) 歲入款之收納與查定同時辦理者。

#### 第四節 歲入外各款之收納

歲入外各款之收納，係各種現金之收納，非本年度之歲入款也。關於歲入外各款最普通之項目如下：

(1) 借款 (Loans) 包括所借入之金錢，為經常或資本支出之目的而成立者，此種借入金，增加資產，同時增加負債，前面已言及之。

(2) 財產變價 (Sale of assets) 此類財產，如產業，投資，及非營業物品。所謂財產變價者，乃將此種資產變為他種資產也。因非營業性質之增加盈餘，故不得謂之歲入款。

(3) 退還各款 (Refund And Rebates) 凡以前誤付各款之退還均屬之。就事實論，應在原付各款項下減去之。

(4) 盈餘之收納 (Surplus Receipts) 凡係以前各年度金錢之收納，為沖銷以前之呆帳，不合實用之財產變價等類均屬之。此種收納，雖能增加可用之餘額，但與本年度之歲入無關，嚴格言之，並非本年度歲入款。

(5) 撥派捐與補償費 (Assessments And Reimbursements) 凡因改良產業向業主所徵收之攤派捐補償費等類均屬之。此種收入，嚴格言之，僅為補償政府由某種基金項下之借撥各款，並非歲入款。

(6) 給予之留本款 (Endowment Gifts) 凡各種永久基金之留本款收入屬之。其本金為不可動用者。

(7) 信托之收納 (Trust Receipts) 此類收入，如存入款，代其他政府所收稅款，及人民身後無所屬產業之基金。

## 第五節 可用歲入款基金之收納

可用歲入款基金各種之收納如下：

A 歲入款之收納(前已論及)

B 歲入外各款之收納如下：

(a) 借款：

(1) 短期借款，在本年度內償還者。

(2) 長期借款，因為短縮或意外之事實所借各款。

現金之收納



(b) 變賣非營業物品歸入某種基金項下者。

(c) 退還誤付各款。

(d) 盈餘之收納，或其他能增加可用之餘額之項目，並非本年度歲入款。

## 第六節 現金收獲之責任

關於現金出納之程序與記載，在會計則例，應有嚴格之規訂，不問任何徵收官吏與完善稽核制度，均應如是也。所有之收納，應即掃數存入國庫或解繳各基金保管委員會。在任何情形之下，所收之金錢，不得由徵收官吏暫時的或永久的用為各種之支出。緣所有各種之支出，應依照支付命令向國庫取款也。

為事務上便利起見，徵收官吏，恆有設立流動基金 (Working Fund) 一帳之必要，以便用為某種支出或各種零星支出者。此種基金之作用，與循環基金 (Revolving Fund) 同，管理此種基金之官吏，按時將其簽發之憑證，如數換取補充金，俾該項基金之原額得按時補充復原 (見第九章)。

## 第七節 現金收納之記載

關於國家現金之收納，其相當記載如下：

(a) 查定數原始帳 (Multiple Account Forms) 於稅款收獲之前查定稅款時，應將查定之數額，記入此原始帳上，此種原始帳，在會計部與徵收部均分別設立並登記之。

(b) 現金收納原始帳 (Multiple Receipt Forms) 此種原始帳，證明某帳戶之查定稅款數，已經繳納者。考此種原始帳，或與查定數原始帳互為因果。不問在何種情形之下，應按照各種帳簿，順次編號，並嚴格計算之。

(c) 現金收納原始憑證或清理簿 (Cash Receipts Voucher or Recapitulation) 乃係每日或一定時期內各種收納之報告簡表，此表為上述之複寫紙原始憑證。此種原始憑證，為會計上入帳之根據。

(d) 現金收納分錄簿 (Cash Receipts Journal) 為根據現金收納憑證記入之多欄式分錄簿，在此分錄簿上，將各種收納，作相當之分析如下：

(1) 以基金分析之

(2) 以來源分析之

政府之現金帳戶，包括各種基金之現金帳戶。故在現金收納分錄簿上，收方以基金分析之，付方以財源分析之。過帳時，將收方欄內各總數，分別過入各現金帳戶，付方欄內各總數，分別過入各關係帳戶，例如應收帳，歲入預算數，與償款等帳戶是。

### 第八節 會計上歲入款收納之處理

關於到期之歲入款收納時，曾經查定記入應收帳帳戶者，其必須之記載如下（見第六章內之實例）  
在普通總帳，由現金收納分錄簿過入者：

收方： 現金

付方： 應收帳

在補助帳中應收帳分戶帳或記錄簿內：

付方： 各分戶帳戶

關於歲入款之收納與查定同時辦理者，其必須之記載如下（見第六章內之實例）  
在普通總帳，由現金收納分錄簿過入者：

收方： 現金

付方： 歲入預算數

在補助帳中歲入款分戶帳內：

付方： 有關係之各種歲入款帳戶

## 第九節 會計上債款收納之處理

債款若為短期借款，此種債款，應由本年度之歲入款內償還之。借債之形式，或為票據，或為歲入款債券，或為預徵稅款內之應付支付命令。

(1) 關於短期借款收納之記載：

在普通總帳，由現金收納分錄簿過入者

普通基金：

收方： 現金

5,000

付方： 應付短期借款

5,000

在補助帳中登記簿內：

關於各種負債詳細記入之。

關於應付票據，歲入款債券，及預徵稅款之應付支付命令等，應分別設立帳戶登記之。

若由長期借款之債項，為供給經常或臨時支用者，即為歲入款各基金短收之表現。歲入款短收，所有經常之支出，自不能完全抵償也。短收數應即彌補。彌補之數額，異日仍須按期由歲入款內陸續償還之。故在平衡表

上，關於基金各帳戶或關係各帳戶之彌補數與負債數，應分別項目，在收付兩方表現之。（參閱本章末頁之格式）

關於負擔記入時，現金之記載，與債款一類相同。

因彌補經常支出短少起見，由發行債款所得之現金，其收到時之記載如下：

在普通總帳（由現金收納分錄簿過入者）

收方：現金

付方：應付歲入款債券（加說明）

同時應有一適當記載，以表示某基金之短絀與其本年度內各種資力及負擔之關係如下：

在普通總帳（由普通分錄簿過入者）

收方：短絀之彌補

付方：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此種記載，表示在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內，一部分之數額，表示透支或短絀者，現已舉債彌補，無須在本年度財源內設法償還也。借款償還時，將上面之分錄，作相反之記載。

已發之各種債券，其應付之利息，由買主或債主所繳納，關於此種應付利息之收納，應記入準備帳戶之付

方，下期各種債券之利息付出時，則記入準備帳戶之收方以沖正之。

### 第十節 基金內部各種負債

某基金恆由其他基金借入金錢，以應急需。關於此種項目，恆分別記入各基金之資產與負債兩方以表現之。

(2) 關於基金內部借債之記載：

在普通總帳（由普通分錄簿過入者）

普通基金（貸出）

收方： 應收特別基金款 3,000

付方： 現金 3,000

特別基金（借入）

收方： 現金 3,000

付方： 應付普通基金款 3,000

基金內部之各種資產與負債，恆應表現於基金平衡表上，俾各種基金之確實財政狀況可以一目瞭然也。

若爲事實之可能，基金間之轉移，無須發給支付命令，如是，此種帳項，不得表示現金之支付。果能如是處理，僅記入普通分錄簿足矣，無須記入現金收納分錄簿與支付命令存記簿。在收納之報告表上，各種轉移，應分別表示之。（參閱報告表5）

### 第十一節 非營業物品之變價

關於非營業物品各帳戶，俟在第十四章內，再爲詳論之。取得物品與儲藏物品時，則此物品，即爲某基金資產之一種。若將此物品變價，是即變換某資產之形態。如是，存貨帳戶之數額減少，應收帳或現金帳戶之數額增加。其記載法如下：

關於非營業物品變價之記載：

在普通總帳（由現金收納分錄簿過入者）

收方： 現金或應收帳

付方： 各種非營業物品

### 第十二節 退還各款

凡一部或全部之款項，誤付於前，迨發覺時退還者，均係退還各款。其基金與帳戶，若受原始帳項之影響，在

事實上，應即記於相當帳戶之付方以沖正之。例如其項目表示本年度預算上實際之支出，其記載如下：

(3) 關於退還各款收納之記載：

在普通總帳（由現金收納分錄簿過入者）

普通基金：

收方：現金 1.80

付方：法定支用數 1.80

在補助帳中歲出款分戶帳內：

付方：各法定支用帳戶（參閱第八章）

總務處 1.80

若記於法定支用數帳戶之付方，直接沖正現金之收回，為法律與事實兩方所不可能，應記入退還各款帳戶之付方，年度結束時，轉結入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內。

按照預算編造支出計算書時，退還各款，應由支出項下減去之。（見第十九章）

## 第十三節 盈餘之收納



關於各種盈餘之收納，在普通總帳上，應分別設立帳戶登記之。考記入總帳各帳戶付方盈餘之收納，係由現金收納分錄簿過入者，年度結束時，應轉入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內。凡某種基金之盈餘收納，須一種帳戶或多種帳戶之記載，全視盈餘收納之種類與帳項之多寡而定。

盈餘收納之主要部分，為以前年度之應收帳，曾經沖銷而未列入資產表上，現在始行收獲者，其他如上年度支出各款之退回，與夫固定資產之變價等是。關於固定資產之變價，除記入盈餘之收納各帳戶外，仍須記入財產各帳戶 (Property Accounts) 如第十七章內所舉之例。

(4) 關於盈餘收納之記載：

在普通總帳，由現金收納分錄簿過入者：

普通基金：

收方：現金 500

付方：盈餘之收納：

各舊帳戶 200

資產變價 300

在基金平衡表上，未結帳前，盈餘之收納帳戶，須與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相加。

## 第十四節 普通總帳各帳戶

將本章內所述各帳項，過入總帳各帳戶，表示如下之結果：

### 普通基金各帳戶

#### 現金

	(1) 短期借款	(2) 轉入特別基金
撥入款之收納(第六章)	8,300.00	3,000.00
(1) 短期借款	5,000.00	
(3) 退還各款	1.80	
(4) 各種盈餘之收納	500.00	
<b>應收稅款</b>		
查定數(第六章)	52,300.00	5,600.00
<b>短收稅款準備</b>		
	準備數	2,092.00

應收特別基金款

(2) 存款 3,000.00

歲入預算數

歲入預算數(第五章) 75,000.00

歲入款查定數  
(第六章)

52,908.00

應付短期借款

(1) 存款借入

5,000.00

法定支用數

預算書上之法定支用數  
(第五章)

72,500.00

(3) 退還各款

1.80

盈餘之收納

(4) 由各舊帳戶內 由財產總價	200.00 800.00
---------------------	------------------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法定支用數(第五章)	72,500.00	歲入預算數(第五章)	75,000.00
------------	-----------	------------	-----------

特別基金各帳戶

現金

歲入款之收納(第六章)	5,400.00
(2) 由普通基金轉入	8,000.00

應收稅款

租稅查定數(第六章)	41,400.00	租稅收獲數(第六章)	4,100.00
------------	-----------	------------	----------

短收稅款準備

準備數(第六章)	1,056.00
----------	----------

歲入預算數

歲入預算數(第五章)	50,000.00	歲入款在定數(第六章)	41,044.00
------------	-----------	-------------	-----------

應付普通基金款

(2) 債款	3,000.00
--------	----------

法定支用數

預算書上之法定支用數(第五章)	49,000.00
-----------------	-----------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法定支用數(第五章)

49,000.00

撥入預算數(第五章)

50,000.00

第十五節 基金平衡表

各種基金平衡表，照報告表 4 表示之。此項平衡表，可與第六章之平衡表比較後，其主要不同之點，即在報告表 4 上，並有各種帳戶以表示基金內部之各種負擔與應付債款一類。且表示在本年度盈餘收納之方法，歲入各款基金之如何彌補，以及各種長期負債等類之關係也。

報表 4 — 各基金平衡表

普通基金之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

現金	10,801.80	應付債款	5,000.00
應收稅款	46,700	法定支用數	72,501.80
減：準備	<u>2,052</u> 44,608.00	未經法定支 用之餘額	2,500.00
應收特別基金款	3,000.00	各種盈餘之收納	<u>500.00</u> 3,000.00
撥入預算數	<u>22,082.00</u>	小計	80,501.00
小計	80,501.80	撥入款債券	<u>XXX.XX</u>
負債細明細	<u>\$ 80,501.80</u>		<u>\$ 80,501.80</u>

特別基金之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

現金	8,400.00	應付普通基金款	3,000.00
應收稅款	37,300	法定支用數	49,000.00
減：準備	<u>1,656</u> 35,644.00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1,000.00
撥入預算數	<u>8,956.00</u>		<u>\$ 53,000.00</u>
	<u>\$ 53,000.00</u>		<u>\$ 53,000.00</u>

## 第十六節 各種收納報告表

收納報告表，應按時編造之。考此種報告表，所以表示政府各種基金項下以來源分類之各種收納也。報告表，即爲編造收納報告表最適當之格式。先以歲入款與歲入外各款分類，再以來源分類。在表內分爲若干欄，每欄內記載一種基金。凡各種基金，均列此表上。至於各種基金之類別，在以後各章，再爲詳論。各來源之項目與各基金之總數，亦在此表上表示之。

本報告表上首先表示各種收納之合計額，次則表示基金間之轉移數。當現金轉出時，表示某基金現金收納項下之減少。當現金轉入時，表示某基金現金收納項下之增多。故基金間現金之轉移，於政府現金收納之總額，絕無影響也。

本報告表上之事項，雖由現金收納分錄簿過入，但應與各種基金之現金帳戶互相核對。所有現金之收納，應悉數存入國庫。各種收納之稽核，在會計上之記載，及存入國庫時之記載，於第九章內詳論之。各種基金之各項收納，如何列入報告表，可參閱報告表16之舉例。



報表 5—各種收納報告表

來 原	普通基金	特別基金	基金	基金	基金	合計
<b>I 歲入款之收納:</b>						
1 租稅	5,600.00	4,100.00				9,700.00
2 牌照	1,500.00					1,500.00
3 費	1,200.00	1,300.00				2,500.00
<b>小 計</b>	<b>(8,300.00)</b>	<b>(5,400.00)</b>				<b>(13,700.00)</b>
<b>II 歲入外各款之收納:</b>						
1 債款	5,000.00					5,000.00
2 存帳戶內	200.00					200.00
3 盈餘財產	300.00					300.00
4 退還各款	1.80					1.80
<b>小 計</b>	<b>(5,501.80)</b>	<b>5,400.00</b>				<b>(5,501.80)</b>
<b>III 轉</b>	<b>13,801.80</b>					<b>13,801.80</b>
1 債款	3,000.00	3,000.00				
<b>淨 額</b>	<b>10,801.80</b>	<b>8,400.00</b>				<b>19,201.80</b>

## 第十七節 現金收納之稽核

凡現金之收納，均應有相當之稽核。關於政府內部各種收納，其稽核之範圍，可述如下：設立各種應收帳之統制帳戶。稅票或收據等類，印發各地徵收官吏，各地徵收官吏，以其全數記入之。各地徵收官吏每日之收數。現金之收納。悉數存入國庫。各地徵收官吏與國庫收支款項之鈎稽與審核。依照規定，查定各短收帳戶與其各統制帳戶之餘額。利息罰款一類項目之稽核等等。

政  
府  
會  
計  
學

## 第八章 會計上法定支用數之處理

### 第一節 定義與目的

法定支用數，爲由政府歲入預算內指定之款項，用以供給某種經費之支出者也。法定支用，有造成負債行爲之權力。按諸公共事業之法律，非經法定支用之程序與目的，政府對外不能發生負債，對內不能直接支出。

法定支用各帳戶，爲會計上之機械，由是可以限制可用基金，由是可以統制可用基金。

### 第二節 基金之關係

各種基金，各有其財源。無論任何基金之支出，必先經過法定支用，法定支用之成立，必有其成立之目的，其成立之目的，必與其基金成立之目的相符合。由一基金內，可以成立任何數目之法定支用數，但此法定支用數，必須與基金設立之目的完全相合，並不得超過其基金之財源。各種法定支用數，必須根據其基金之關係計算之。

### 第三節 法定支用之種類

法定支用之分類法有數種。如以可用之性質爲限，可分爲下列兩種：

會計上法定支用數之處理

(a) 以年度分類 (Fiscal)

(b) 以遵照或仍舊上年度之成案分類 (Continuing or Recurrent)

法定支用數，如以年度分類，則預算書上之各法定支用數，分別表示本年度各種應行支出之目的。預算年度之期限，通常指一年或兩年而言。未經支出之法定支用數，到年度結束時，自然失效。無論任何未經保留之餘額 (Unencumbered Balances)，終須轉入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一帳戶內。關於本年度內所發生之負擔與未經償還之借款，到年度結束時，通常給以最短之限期，由法定支用數內保留之。限期終了時（如美國意料節省限期九十天），法定支用數內任何未經支付之餘額，均為失效 (Lapsed)。

法定支用數，如遵照上年度之成案分類，則一次所成立之法定支用數，以後各年度，自然遵照辦理，無須立法機關之另行通過，直至機關之改組或取消而止。此種法定支用之編造，至多每年度一次。如此之分類，對於預算與會計兩方面，均無甚價值。

法定支用數，亦可按照定額與無定額分類。數額業經表明者，謂之定額法定支用數。但預算書上之法定支用數，例應表示定額。數額未經表明或僅表明預算之估計數者，謂之無定額法定支用數。而實際上某年度內之歲出預算數，即為由某種來源或某種基金項下在某年度內收入之總額也。

關於產業之法定支用，應特別論之，例如建築或改良之法定支用是也。此種法定支用，係增加固定資產或

永久財產。故廢棄之法定支出，應遵照上年度之成案，俾達其造成資產之目的。產業之法定支出，與任何年度之經常事務無關，故不應因年度之期限而失效，亦如經常之法定支出，僅於本年度之事務有關，至下年度應即失效。

#### 第四節 以目的分類

普通以目的分類之法定支出如下：

(a) 以部分分類。供給政府各部分在年度內之支出。

(b) 以支出之目的分類。例如俸薪、設備、及物品等之支出是。

(c) 以特殊之用途分類。例如房屋之建築與地基之購置是。

在帳簿上，各種法定支出，應具有相當名稱，以示區別。晚近會計制度，多採用數字符號，所以表示各種法定支出之區別也。

預算書上法定支出之分類，應依照政府各部分之支出而分別之。政府各部分支出之分類，亦須依照政府各部分事業之類簡而定之。至於支出之分類與詳細辦法，以後再為討論。

#### 第五節 普通會計原理

會計上法定支出數之處置

將各種歲出預算數爲適當之記載計，在普通總帳上，應爲各種基金設立各種統制帳戶，以記載各種之法定支用數，分戶帳按各種基金之分類，將各種法定支用數，分爲各個帳戶，記入歲出款分戶帳內。

將預算書上之各種法定支用數，記入各種法定支用數帳戶之付方（在第五章已論及之），與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之收方。費用支出時，在統制帳與分戶帳上，均記入法定支用數帳戶之收方。年度結束時，未經保留之餘額，仍轉回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內。

會計上法定支用數之處理，其法卽爲將本年度內之各種支出記入各種法定支用數帳戶之收方者。如是之記載，所以表示各種基金本年度之支出，恰如歲入預算數付方各帳戶之記載，所以表示各種基金本年度之收入。

## 第六節 會計上保留數之處理

歲出預算之法令，所以限制各種支出也，限制支出，乃政府之目的。故對於契約或合同上之應支數，必須計算精確。契約或合同成立時，基金項下之負債，卽同時成立，今日所負之債，以後終須支付。因爲各種基金歲入預算之財源帳戶，既經成立，故各種基金歲出預算之負債帳戶，如契約或定單者，亦應設立，此種帳戶，謂之保留數帳戶，所以統制各種契約或定單之事項也，同時在分戶帳上，亦分別記入各個歲出預算帳戶內。如此記載，各個

歲出預算內之未經保留額，與全部歲出預算內之未經保留額，均可瞭如指掌。

## 第七節 支出之程序

歲出預算數成立後，關於款項支出之步驟如下：

(1) 政府各部之長官或其他事務主管官吏，發出請求購置物品單，其所請求購置之物品，係依照法定支用也。考此種請求購置物品單，為請求之一種，所以請求中央按照官吏所開請求單上之某種材料或設備物品購置也。在請求購置物品單中，應表示其法定支用，因購到之物品，必須依照該法定支用數支出也。此單之填寫員與主管長官，均須簽名。

(2) 請求購置物品單，由審核股簽核，已經簽核之請求單，即表示該項法定支用數中，足夠支付此種購置也。而此種購置，確係為此種歲出預算之目的。

(3) 中央管理購置之官吏，根據簽核之請求購置物品單，訂購物品或材料之購置契約，此種購置契約，係與商店或政府之服役部或非營業物品部所訂立者。

(4) 關於契約或定單之記載，即為法定支用數內一部分之保留。

(5) 核對所收到之貨物是否與定單上或契約上所記載之品質與數量相符。



(6) 填寫備付憑證後，核簽之程序如下：

(a) 查收貨物員之核簽。

(b) 主管長官或簽發請求購置物品單主管官吏之核簽。

(c) 訂立契約或簽發定單之官吏之核簽。

(7) 審核股之審核憑證。

(8) 憑證之記載，包括契約或定單上之支付。

(9) 向金庫發出支付命令以付憑證上所載之款額。

(10) 金庫按照支付命令之付款。

## 第八節 保留數之記帳法

按照契約或定單上之估計數，記入契約登記簿或定單登記簿。各種性質不同之契約或定單，應分別記入各種相當之契約或定單登記簿，或一種登記簿上各種相當之部分內，例如定購之定單與定製之定單，均應有保留數之記載，而各種不同之定單，必須按其各種相當基金項下之支出分別記載之。每種契約或定單之保留數，均應分別記入歲出款分戶帳上之各法定支用帳戶內。

在一定時期內，由契約或定單登記簿內之總數，分別過入普通總帳之程序如下：

(1) 關於定單已簽發契約已訂立時之記載：

在普通總帳（月終結帳時，由契約與定單登記簿各種基金項下之保留總數過入者）

普通基金：

收方： 法定支用保留數

837

付方： 保留數準備

837

特別基金：

收方： 法定支用保留數

1,200

付方： 保留數準備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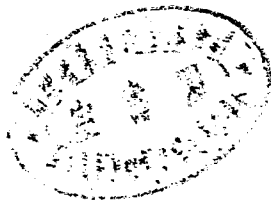
在歲出款分戶帳：

收方： 各種法定支用帳戶（按各科目過入者）普通管理費 837

歲出款分戶帳，係逐日記入，普通總帳，則係至月底過入。過入普通總帳之總數，應與此項分戶帳上一月來記入之數相等。

## 第九節 支出

會計上法定支用數之處理



法定支用內之支出，普通分為下列二種。

(a) 前者業經保留之各項目，例如購置之定單與契約是。

(b) 前者未經保留之各項目，例如工餉、旅運費等是。

如第一種，各項目已經依照預計數保留者，必須將該項目記入相當帳戶，以沖銷保留數帳戶，同時並記入支用帳戶。除非該項目之實支數與估計數發生差額，則某法定支用之餘額，方毫無變動。

如貨已收到，手續亦已完畢，則將審核之憑證，再行記入定貨登記簿，沖銷以前定貨時所記入之保留數。此種記載，係按照原始之估計數記入。由定貨登記簿過入總帳，沖銷以前定貨時記入之保留數，其記法如下：

(2) 關於契約與定單之手續已完畢或憑證已審核時之記載：

在普通總帳（每屆月底，將各種基金項下契約與定單手續已經完畢之保留數，由契約與定單登記簿上過入者）

普通基金：

收方：保留數準備

765

付方：

法定支用保留數

765

特別基金：

收方： 保留數準備

850

付方： 法定支用保留數

850

將上述之帳項，按照憑證記入登記簿時，同時亦須記入歲出款分戶帳，其詳容後再論之。

在普通總帳上添設保留數帳戶，一方面記載此類之帳項，一方面在各統制帳戶內，因估計數與實支數之差額，可免除必須之更帳。如是，保留數帳戶，僅記載估計數，所有記載，均以此為根據。

法定支用保留數帳戶，實為法定支用數帳戶之一部分，並必須如此設想。在平衡表上，法定支用保留數，由法定支用數帳戶內減去之，所以表示法定支用數內一部分已經保留也。

## 第十節 憑證登記簿

為登記各種憑證計，必須設立一種或數種登記簿以記載之。此項登記簿上，應設下列各欄：

日期

憑證號數

受款者

摘要（記載憑證上應需之說明）

會計上法定支用數之處理

總額

收方（法定支用，債款等）

付方（應付憑證）

將各種憑證依次編號，逐日記入登記簿上，此種憑證，因與預算有關，須逐件記入歲出款分戶帳內各種法定支用帳戶。同時對於各帳戶前次定貨時所記入之估計數，與現在實支數之差數，應即更正，其他各憑證，未經保留之手續者，悉數由可用之餘額內減去之。達一定時期，將憑證登記簿結一總數，過入普通總帳，其法如下：

（3）關於憑證審核時之記載：

在普通總帳（每月總數，由憑證登記簿過入者）

普通基金：

收方： 法定支用數

907.44

應付債款

2,000.00

付方：

應付憑證

2,907.44

特別基金：

收方： 法定支用數

1,221.50

付方： 應付憑證

1,221.50

在歲出款分戶帳：

收方： 記入各個法定支用帳戶，同時依照以前所估計之保留數，記入保留數欄之付方。在歲出款分

戶帳內，則係逐日記入。

若支付命令依照憑證具領，則憑證登記簿亦可當作支付命令登記簿。若憑證審核後，支付命令即可具領，則應付憑證帳戶可以省去，直接在現金帳戶之付方登記之。關於支付命令詳細之記載，俟於第九章內詳論之。

歲入款基金之憑證，專為法定支用內之支出。雖有許多項目，不按法定支用之程序，但此種支付，不得謂之支出。例如償還短期借款，應記於應付短期借款帳戶之收方，本章曾舉有此例。因歲入款徵收之錯誤而退還，亦不得謂之支出。凡關於退稅事項，應在退稅帳戶之收方登記之，到年度結帳時，若帳上設有短收準備帳戶，應轉入短收準備帳戶內，否則轉入歲入預算數帳戶內，故退稅項目，所以表示來源中稅收之減少。

## 第十一節 轉移時收方之記載

內部之服役或材料之轉移，各種基金間，應有收方與付方之記載。例如儲存之物品，係某基金項下財源之一種，將此物品發給某部分，則該部分即為收受某基金之法定支用者，而基金間應有相當之記載。此種詳細之

程序，俟於第十四章內詳細討論。在某基金中，其法定支用，若記於其收方時，其記載如下：

(4) 關於非營業物品轉移時收方之記載 (參閱第十四章)

在普通總帳 (由非營業物品定單登記簿過入者)

收方: 法定支用數 62.15

付方: 應付非營業物品基金款 62.15

在歲出款分戶帳:

收方: 總務處 (轉移收方欄) 62.15

關於基金轉移時，若記入某種基金法定支用數帳戶之收方者，應視為某種基金項下法定支用數內之支出。

## 第十二節 普通總帳各帳戶

本章所述各項記載，對於總帳各帳戶過入之方法如下：

普通基金各帳戶

現金

同第七章	13,801.80	同第七章	8,000.00
------	-----------	------	----------

應收稅款

同第六章	52,300.00	同第六章	5,600.00
------	-----------	------	----------

短收稅款準備

同第六章	2,092.00
------	----------

應收特別基金款

同第七章	3,000.00
------	----------

會計上法定支出數之應得



歲入預算數

同第5章	75,000.00	同第6章	52,908.00
------	-----------	------	-----------

應付短期借款

(3) 償還借款	2,000.00	借款(第七章)	5,000.00
----------	----------	---------	----------

應付憑證

收方：按照憑證簽發支付命令 (見第九章)	(3) 審核憑證備付 (由憑證登記簿)	2,907.44
-------------------------	------------------------	----------

(若支付憑證審核後，即行簽發支付命令，本帳戶可以刪去。憑證登記簿，即為憑證支付命令登記簿。)

應付非營業物品基金款

(4) 物品	62.15
--------	-------

保留數準備

(2) 按照保留之估計數簽核憑證 765.00	(1) 根據契約與定單之估計數記入(由定單與契約登記簿過入者) 887.00
----------------------------	---

法定支用數

(3) 憑證 907.44	法定支用數核准 (見第五章) 72,500.00
(4) 非營業物品(見第十四章) 62.15	退還各款(見第七章) 1.80

法定支用保留數

(1) 在法定支用範圍內，根據契約與定單之估計數記入 887.00	(2) 按照定單或契約之估計數簽核憑證 765.00
--------------------------------------	-------------------------------

盈餘之收納

同第七章 500.00	500.00
----------------	--------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同第五章	72,500.00	同第五章	75,000.00
------	-----------	------	-----------

特別基金各帳戶

現金

同第七章	8,400.00
------	----------

應收稅款

同第六章	41,400.00	同第六章	4,100.00
------	-----------	------	----------

短收稅款準備

同第六章	1,656.00
------	----------

歲入預算數

同第五章

50,000.00

同第六章

41,044.00

應付憑證

(收方：支付命令已經發發，第九章)

(3)憑證已經審核

1,321.50

應付普通基金款

同第七章

8,000.00

保留數準備

(2)定單與契約已經履行

850.00

(1)定單與契約已經簽定

1,200.00

會計上決定支出數之總額

1 11111

法定支用數

(B)憑證已經審核 1,221.50 法定支用數(第五章) 49,000.00

法定支用保留數

(1)定單與契約已經簽定 1,200.00 (2)定單與契約已經履行 850.00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同第五章 49,000.00 同第五章 50,000.00

第十三節 平衡表

各種基金平衡表照報告表 6 表示之。

報表 6 — 基金平衡表

普通基金之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

現金	10,801.80	應付憑證	2,907.44
應收稅款	46,700	應付貸款	3,000.00
減：準備	<u>2,092</u>	應付非營業物品基金款	62.15
應收特別基金款	3,000.00	保留數準備	72.00
撥入預算數	22,092.00	法定支用數	*71,460.21
		未經法定支用之 餘額	2,500
		盈餘之收納	500
	<u>\$ 80,501.80</u>		<u>3,000.00</u>
			<u>\$ 80,501.80</u>

特別基金之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

現金	8,400.00	應付憑證	1,221.50
應收稅款	37,800	應付普通基金款	3,000.00
減：準備	<u>1,656</u>	保留數準備	350.00
撥入預算數	8,956.00	法定支用數	*47,428.50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數	1,000.00
	<u>\$ 53,000.00</u>		<u>\$ 53,000.00</u>

會計士張興林監製

1.11.14

\* 法定支用保留數已經減去者

資力各帳戶，雖未受本章內各帳項之影響，但負擔各帳戶之法定支用數帳戶內已經減少，而應付憑證，應付非營業物品基金款，保留數準備等帳戶內已經加多。凡平衡表上所有主要各帳戶，在一年度中，恆表現於歲入款基金平衡表上。

第十四節 歲出款分戶帳之格式

在各種法定支用帳戶內，將有關係各帳項，分別作適當之記載，非採用一種特定之格式不可，關於此種格式與其各帳項之登記法，在格式甲上，作簡單之說明。此種格式，專為供給保留數憑證，與解除保留數等各項目之登記，至於各項目間之轉移，例如非營業物品與內部各項目間之轉移，亦當隨時記入之。（見第十四章與第十五章）記於法定支用各帳戶之付方者，為預算書上之各種法定支用數，追加之法定支用數，退還各款，及其他特別付方之記載等等。其餘額欄內之數額，無論何時均表示尚未担保之法定支用數，換言之，即為未經保留之餘額。

法定支用帳戶內首須記載者，為預算書上之法定支用數，此係以預算書為根據，而經由普通分錄者。（見第五章）其他各種記載，當帳項發生時，由定單與憑證登記簿記入之。例如定單符號，記入此種格式之數額

爲 \$100，係估計價款，其數額由未經保留之餘額內減去之。其他各定單，依據上項之程序，同樣處理之。一月五日內兩種記載，係根據兩種憑證記入者，查此兩憑證，並非以前所簽發之定單，應悉數由未經保留之餘額內減去之。憑證符號 8，係爲以前定單符號 2 而簽發者，其數額爲 \$200。此憑證之數額與以前定單之估計數額相同，故於未經保留之餘額不發生影響。憑證符號 21，係爲以前定單符號 114 而簽發者，定單數額爲 \$15，而憑證數額爲 \$12.10，故其未經保留之餘額內應增加 \$3.90。憑證符號 112，係爲以前定單符號 21 而簽發者，定單數額爲 \$100，而憑證數額則爲 \$101.16，故由未經保留之餘額內，又必須減去 \$1.16。一月二十日之項目，表示以前誤爲付出之退還各款，此種退還各款，即在法定支用數帳戶之付方登記之。（見第七章）一月二十四日之記載，表示將物品發給此部分，是爲收方之一種登記。因爲此種項目，對某基金爲付方之登記，故此處爲轉移時收方之登記。考此種支出，既爲法定支用數項下之支出，故在法定支用數之報告表上，亦應將此法定支用數內之支出表示之，其數額 \$20.17，由其未經保留之餘額內減去之。關於保留數，通常無須將非營業物品記入，但此處將非營業物品記入收方者，爲理想上之舉例也。某部分爲其他部分服役時，各種保留數，必須登記之，如製造某種定貨之類是。

在歲出款分戶帳內，設立各種法定支用帳戶，實爲必要。每種基金，在歲出款分戶帳上，各種法定支用帳戶餘額之和，恆與該基金表現於平衡表上，法定支用數帳戶之總額相等，故成統制之效用。考平衡表上之法定支用數總額，係由普通總帳法定支用數統制帳戶之數額，減去法定支用保留數帳戶之數額列入者。



格 式 甲

撥 出 款 分 戶 帳 格 式

法 定 支 用 名 稱

總 務 處

(記 載 舉 例)

年 月

註 釋	1 日期	2 備 考	3 號 數	4 名 稱	5 項 目 號 數	6 保 留 數 額	7 憑 證 之 帳 方	8 轉 帳 之 帳 方	9 付 方	10 餘 額
(1)	一月 1	分 定 貨 發 給 備 用 金	1	預 算 上 之 法 定 支 用					5,007.00	5,000.00
(2)	2	分 定 貨 發 給 備 用 金	82	茶 葉 公 司		100.00			4,907.00	4,900.00
(3)	4	分 定 貨 發 給 備 用 金	78	茶 葉 公 司		450.00			4,457.00	4,450.00
(3)	5	分 定 貨 發 給 備 用 金	10	茶 葉 商 店					4,408.82	4,408.82
(3)	8	分 定 貨 發 給 備 用 金	21	茶 葉 公 司	3	215.00	100.00		4,208.82	4,208.82
(2)	8	分 定 貨 發 給 備 用 金	114	茶 葉 公 司	6	450.00	450.00		4,093.82	4,093.82
(4)	10	分 定 貨 發 給 備 用 金	64	茶 葉 公 司		72.00			4,021.82	4,021.82
(3)	12	分 定 貨 發 給 備 用 金	165	茶 葉 公 司		215.10	212.10		4,034.72	4,034.72
(5)	15	分 定 貨 發 給 備 用 金	87	茶 葉 公 司		100.00	104.10		4,029.66	4,029.66
(6)	18	分 定 貨 發 給 備 用 金	112	茶 葉 公 司					1,804,022.86	1,804,022.86
(7)	20	分 定 貨 發 給 備 用 金	12	茶 葉 公 司	2				3,900.21	3,900.21
(8)	24	分 定 貨 發 給 備 用 金	64	茶 葉 公 司					62.16	62.16
	31	分 定 貨 發 給 備 用 金		茶 葉 公 司		897,007.65	907.44		62,165,001.80	62,165,001.80
		分 定 貨 發 給 備 用 金		茶 葉 公 司					9,900.21	9,900.21

各 欄

- 1 原始記載之日期。
  - 2 原始記載之登記簿與簿書。
  - 3 原始憑證之號數。
  - 4 受款者或其他說明。
  - 5 符號或項目之其他說明。
  - 6 記入收方欄者爲估計數，付款時，將原估計數記入付方欄內。
  - 7 已經審核之各種憑證。
  - 8 非營業物品或其他額外收方之記載。
  - 9 付方各項目。
  - 10 隨時查出之餘額。
- 註 釋
- 1 預算書上法定支用數之記載。
  - 2 定單已下之記載。

會計上法定支用數之處理

- 3 非根據定購之憑證記載者。
  - 4 依照定購憑證付款，其數額與估計數相同者。
  - 5 依照定購憑證付款，其數額較估計數為少者。
  - 6 依照定購憑證付款，其數額較估計數為多者。
  - 7 以前誤為多付之退還各款。
  - 8 定購非營業物品之記載。
- 總 結
- 6 各種定貨收項總額，與定貨登記簿核對。
  - 6 已付各種定貨之付項總額（原始估計數，）收方與付方之差額表示各定單未付數，與法定支用保留數帳戶相核對。
  - 7 憑證總額收項之記載，與憑證登記簿核對。
  - 10 證明如下： $G - (G + T + S) = 10$ ，與法定支用帳戶減去法定支用保留數帳戶相核對。

### 第十五節 法定支用數之報告表

法定支用數之報告表，應爲普通財政報告表之一部分。報告表，卽其實例，其編造，首先將政府各部分之法定支用數，依照基金之類別劃分，將各種法定支用數，記入此表上，使各種法定支用數得按照各基金與各部分區分爲各個總數。此種報告表，極爲重要，效用亦極大，因其能表示各種法定支用之情形也。

本報告表之大部分，根據歲出款分戶帳編造。各種法定支用數之名稱，在各種基金項下分別表示之。各種法定支用數表示於後：在本表第一欄內法定支用數與付方各項記載，係由歲出款分戶帳內第九欄所過入者。第二欄內包括各種應付憑證與轉移間之各種支出，係由歲出款分戶帳內第七與第八兩欄過入者（此兩欄亦可分別表示）。第三欄內之數額，爲第一欄與第二欄之差（各種基金項下之各數額應與普通總帳上同樣基金項下法定支用數帳戶內之餘額相等）。第四欄內之數額，爲各種法定支用內保留數，卽爲歲出款分戶帳內第六欄所表示者（各種基金項下之各數額應與普通總帳上同樣基金法定支用保留數帳戶內之餘額相一致）。第五欄表示本表第三欄與第四欄之差數，應與歲出款分戶帳內之第十欄相等。

報告表 7—法定支用數之報告表

基金用途	(1) 法定支用數 與	(2) 支用數	(3) 未經支用 之金額 (1—2)	(4) 保留數	(5) 未經保留 之金額 (3—4)
普通基金：					
總務處*	5,001.80	969.59	4,032.21	72.00	3,960.21
財政局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社會局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工務局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教育局	7,500.00		7,500.00		7,500.00
小計	(72,501.80)	(969.59)	(71,532.21)	(72.00)	(71,460.21)
特別基金：					
俱樂部	15,000.00	500.00	14,500.00	150.00	14,350.00
教育局	34,000.00	721.50	33,278.50	200.00	33,078.50
小計	(49,000.00)	(1,221.50)	(47,778.50)	(350.00)	(47,428.50)
合計	\$121,501.80	\$2,191.09	\$119,310.71	\$422.00	\$118,888.71

\* 呈歲出款分戶帳，格式甲

## 第十六節 法定分配數及其分析

爲遵守國家預算之計劃，關於一定時期內法定支用項下之支付預算數，如某月或某季之支付預算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此項支付預算數，謂之法定分配數，在一定時期內，各種支出數與各種保留數，均須受其限制。凡遵照預算辦理之支出，於普通總帳及歲出款分戶帳內，均應增加必要之帳戶，以表示

(1) 法定分配數，與

(2) 未經分配之法定支用數。

法定分配數一帳戶，應與各種法定支用數帳戶相當，前曾論及。惟法定分配數帳戶之付方，包括各種法定分配數，以所達之時期爲限，而非包括全部之法定支用數，故其餘額僅表示各種法定分配數內未經保留之餘額，非一年度內法定支用數之總餘額也。至於未經分配之法定支用數一帳戶，係由預算核定時記入者，爲全年度之法定支用數，須按月或按季用普通分錄法，將各時期之分配數過入收方，其餘額即表示一年度內尙未分配之法定支用數。

若各部分僅有總額 (Lump Sum) 之法定支用數，如第四章所討論者，則無設立歲出款分戶帳之必要，故各種預算項目，在歲出款分戶帳內無須加以登記，如第四章內預算細表 O—1 所表示者。關於按時各種支

用項目之分析，俟在第十九章內再討論之。

歲出款分戶帳（格式甲）上所設之第五欄爲供給各種支用項目分析之根據。凡各種法定支用數或法定分配數，在歲出款分戶帳內，應設一帳戶以登記之。

### 第十七節 年度結束

法定支用數，係一年度登記之總額。在各種法定支用帳戶內，無論何項未經保留之餘額，年度結束時，均須轉入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內。至於轉結之方法，俟於第十章內詳論之。

## 第九章 支付與國庫帳

### 第一節 國庫之作用

國庫者，專司保管各種公共基金之機關也。所有金錢之收納，應即悉數存入國庫，而國庫乃依據正式簽發之支付命令支付款項。備用金，或預備意外之各種基金或零星雜用之各種款項，普通存於主管長官之手，故征收官吏，對於經征款項，隨時存入國庫，不得以所收納之款，充作經費支付之用，而流弊自可減免也。

將備用金預先交存於主管官吏或其他主管人員時，在帳簿之記入如下：

(1) 在分錄簿

收方：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付方： 備用金準備

(2) 在支付命令登記簿

收方： 預付備用金

付方： 現金

凡規定由備用金項下支付之各款，保管備用金之官吏，即根據單據，由備用金項下以支票（在必需時）



或現金支付之。支付後，即將原單據粘附於應付之憑證上，表示應付憑證之數額與實支數額，並無差誤。故此項應付憑證，須按一定之程序付款。支付命令，亦隨時簽發於主管該項基金之官吏，俾備用金之定項，得以按時補充復元。

備用金如有退還情形發生時，祇須將上述各帳項作相反之記載便可。

## 第二節 會計部與國庫帳戶上之關係

在會計部之帳簿內，每種基金，均設立現金帳戶。凡屬於某種基金項下現金之收納，在該項基金現金帳戶之收方登記之，由某種基金項下支付所簽發各種支付命令，則在該項基金現金帳戶之付方登記之。所有收納之現金，應即解繳國庫，每次解庫之款項，在國庫帳內，作適當之記載。關於現金收納之各種記載，曾在第七章內論及之。

## 第三節 各種支付

各種支付，須以會計部或支付處簽發之支付命令為根據。各種支付命令，所以備付由各基金項下曾經核簽之憑證。支付命令，係命令國庫支付一定之金額。簽發時，應在關係基金之現金帳戶付方登記之。

(1) 關於已經簽發之支付命令：

普通基金

收方： 應付憑證

2,907.44

付方： 現金

2,907.44

特別基金

收方： 應付憑證

1,221.50

付方： 現金

1,221.50

每屆月底，將憑證登記簿或支付命令登記簿上之總額，按類分錄之。

關於支付命令之記載，亦有採用其他方法者，即根據現在事實，國庫將已付之支付命令，逐日送還會計部，會計部根據此項支付命令，記入現金帳戶之付方。其登記之程序如下：

關於支付命令簽發時之記載：

為各種基金

收方： 應付憑證

付方： 應付支付命令

支付與國庫帳

關於已付之支付命令由國庫送還時之記載：

為各種基金

收方： 應付支付命令

付方： 現金

#### 第四節 基金間之帳項

凡基金之帳項，涉及二種以上基金之現金帳戶者，為事實便利計，此類基金間之帳項，祇須行轉帳之手續，不必簽發支付命令，俾免基金兩方各預備存款，以應支付命令之付款。此種情形，在各種報告上，應將轉帳之關係，一一表示。如是，收納與支出之總額，不因基金間之轉帳，而誤為現金收支增大之流弊。

基金間各種帳項之實例，已在第七章內略舉一二。茲為詳細研究關係，再舉例如下：

(2) 關於基金間借款一部分之償還：

普通基金

收方： 現金 2,000

付方： 應收特別基金款 2,000

特別基金

收方:	應付普通基金款	2,000
付方:	現金	2,000

第五節 普通總帳各帳戶

普通總帳上,關於現金各帳項之舉例,在本章與以前各章所論及者彙列如下:

普通基金各帳戶

現金

收納(第七章)	13,801.80	(1) 支付命令	2,907.44
(2) 特別基金之轉移	2,000.00	特別基金之轉移(第七章)	3,000.00
應收特別基金款			
債款(第七章)	3,000.00	(2) 支付	2,000.00

支付與庫帳

一四六

應付憑證

(1) 支付命令	2,907.44	憑證(第八章)	2,907.44
----------	----------	---------	----------

特別基金各帳戶  
現 金

收納(第七章)	5,400.00	(1) 支付命令	1,221.50
普通基金之轉移(第七章)	8,000.00	(2) 普通基金之轉移	2,000.00

應付普通基金款

(1) 支付	2,000.00	債款(第七章)	3,000.00
--------	----------	---------	----------

應付憑證

(1) 支付命令	1,221.50	憑證(第八章)	1,221.50
----------	----------	---------	----------

## 第六節 各種基金平衡表

各種基金平衡表，依照本章所討論者，其表示如報告表。(本章內未表示之各帳戶，可參看第八章)

報表 8 — 各種基金平衡表

普通基金之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	
現金	9,894.36
應收稅款	46,700
減：準備	<u>2,092</u>
應收特別基金款	1,000.00
撥入預算數	22,092.00
	<u>\$ 77,594.36</u>
應付憑證	.....
應付貸款	3,000.00
應付非營業物品基金款	62.15
保留數準備	72.00
法定支用數	71,460.21
未經法定支用之 餘額	2,500
盈餘之收納	500
	<u>3,000.00</u>
	<u>\$ 77,594.36</u>

特別基金之資產負債實力負擔綜合平衡表

現金	5,178.50	應付憑證	.....
應收股款	37,300	應付普通基金款	1,000.00
溢：準備	<u>1,656</u>	保留數準備	850.00
歲入預算數	8,956.00	法定支出數	47,428.50
	<u>\$ 49,778.50</u>	未經法定支出之餘額	1,000.00
			<u>\$ 49,778.50</u>

第七節 支付之報告表

各種基金支付後，按時應造之報告表，照報告表之規定編製之。

報告表 9 — 支付之報告表

	普通基金	特別基金	非	金	總	數
1. 法定支出數	907.44	1,921.50			2,128.94	
2. 償	2,000.00				2,000.00	
3.						
4.						
5.						
合 計	2,907.44	1,921.50			4,128.94	

此表所列各種支付，係照第八章所討論者分析之。至於基金各項目其他必要之分析，俟以後各章內再論。此種分析，亦應於此報告表上表示之。

### 第八節 收納與支付之簡表

各種基金收支之簡表，應按時照報告表10之格式編造之。此種報告表，極為重要，因其能表示政府現金收支之全部情形也。考現金收支之全部，由各種基金之現金帳戶得來，此報告表之餘額，即表示各種基金現金帳戶餘額之和也。至現金帳戶，可與國庫互相銜稱，俟後詳論。

報表10—收納與支付之簡表

項	金	以前之餘額	收	支	淨	今日之餘額
1. 普通			13,801.80	2,907.44	-1,000.00	9,894.36
2. 特別			5,401.00	1,221.50	+1,000.00	5,178.50
3. 其他						
		\$19,201.80		\$ 4,128.94		\$15,072.86

米見第七章細表 十見前節細表



## 第九節 國庫各帳戶

按照普通規程，國庫官吏或保管官吏之帳簿上，應按各種基金分別設立帳戶，俾便各種基金現金收納時之登記。其法於現金收納時，分別在各基金帳戶之付方登記之，按支付命令通知付款時，分別在收方登記之。

茲將國庫各帳項之普通分錄表示如下：

關於現金收納時之記載：

收方： 現金（或分金庫）

付方： 各種基金

關於支付命令付款時之記載：

收方： 各種基金

付方： 現金

在國庫帳內，按各種基金，分別設立帳戶，往往並非必要，因關於各種基金帳戶內詳細之記載，乃會計官吏之職司也。故有會計官吏登記細帳，則在國庫帳內，祇須設立一總括帳戶，彙記各種基金之帳項便可。

## 第十節 國庫之報告

嚴格言之，國庫之報告，乃包括一定時期內，各種基金項下之收納與支付之報告表也，收納以日期分類，支付則有已付之支付命令為證明，如報告表11，即其例也。

報告表11—國庫之報告

	普通基金	特別基金	某某基金	
餘額，以前報告				
收納(同細表)	18,300.00	4,100.00		17,400.00
合計				
支付(同已付之支付命令總單)	2,808.28	1,921.50		4,024.78
轉移(淨)	-1,000.00	+1,000.00		
餘額，截至報告日期為止	9,491.72	3,878.50		13,370.22

### 第十一節 國庫與會計部帳之鈎稽

凡國庫每次之報告，所有已付之支付命令，應悉數送還會計官吏，由會計官吏稽核之。國庫報告上所列之餘額，與會計部帳簿所表示之餘額，必須有一致之關係。凡尚未支付之支付命令，均須於兩方之餘額內斟酌減去之，其他各種帳項，記入會計部帳簿一方面者，而未必記入國庫方面之帳簿，此種不同之關係，用報告表12表

示之。

報告表12—國庫餘額之鈎稽

金 種 別	會計餘額	支付命令尙 未支付者 (加)	收 納 尙 未 存 入 者 (減)	存 入 款 尙 未 登 記 者 ★ (加)	國庫之餘額
普通	9,894.36	104.16	501.80		9,496.72
特別	5,178.50		1,300.00		3,878.50
	\$15,072.86	\$ 104.16	\$1,801.80		\$13,375.22

\*表示在國庫帳簿已經記入,但在會計部帳簿尙未記入者。

若會計部之帳簿上,設立應付支付命令一帳戶,則報告表12上之第二欄,無設立之必要。

### 第十二節 支付命令之形態

向國庫發發之支付命令,其形態應為可以轉移之票據,國庫或指定之金庫,見此支付命令,應即付款者也。支付命令,在核簽以後,應送由國庫官吏副署及登記,方可發出,或每日供給國庫官吏一種報告表,以表示每日應行支付之支付命令。

## 第十章 歲入款基金與年度

### 第一節 年度各帳戶

凡與預算有關及爲預算上必要之帳戶，而有年度性質者，於年度終了時，必須轉結，於年度開始時，應再行設立。因此類帳戶，在歲入款基金之帳簿內，應用甚廣，故歲入款基金，受此類帳戶之影響亦甚大也。

有年度性質之帳戶，計爲歲入預算數，法定支用數，與盈餘之收納等。至現金帳戶，應收帳戶，應付帳戶，與保留數帳戶等，則均應轉入下年度。

### 第二節 各帳戶舉例

爲舉例上便利起見，當年度結束時，凡代表可用歲入款基金之各帳戶，在結帳以前，用試算表表示之。在結帳以後，用平衡表表示之。故對於各種新預算，在年度未開始登記以前，應設立各種新帳戶以記載之。

### 第三節 歲入預算數

年度預算核定後，即將歲入預算數，記入歲入預算數帳戶之收方。歲入款查定後，則將查定之實數，在該帳

戶之付方登記之。若該帳戶爲收方餘額，表示實收數尙未達到預計數，其差額必須轉入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之收方。若該帳戶爲付方餘額，表示實收數超過預計數，其差額應轉入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之付方。

#### 第四節 短收帳準備

年度結束時，短收帳準備一帳戶，可結轉與否，不能預爲決定。若收獲時期，與年度結束時期係一致的，則該帳戶應即更正或結轉。歲入款各帳戶內不能收獲之數額，應在該帳戶之收方與應收帳帳戶之付方登記之。若該帳戶之餘額超過應收帳帳戶之餘額，即表示全部準備數之設立，非爲必要。其超過之數額，即可轉入歲入預算數帳戶之付方登記之。若該帳戶表示付方餘額，則其餘額可任其在該帳戶內繼續存留，若虞將來發生意外，則在該帳戶準備之數額，似覺太大，可將其過大一部分或全部之數額，在歲入預算數帳戶之付方沖銷之。若準備之數額，確實無訛，則應在該帳戶之收方登記之，俾與歲入預算數帳戶之數額平衡，或另設一定之數額，以備各種意外之沖轉。

#### 第五節 法定支用數

年度結束時，法定支用數帳戶內未經保留之餘額，均爲失效。故在法定支用數帳戶內，某一定之數額，應爲

保存，以備支付法定支用保留數帳戶內各種保留數。而其餘額，均應轉入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內。

## 第六節 盈餘之收納

年度結束時，盈餘之收納帳戶，應即轉入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內。

## 第七節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年度開始時，將歲入預算數，在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之付方登記之。凡本年度歲入款內之任何盈餘或短絀，應經由歲入預算數帳戶，轉入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內。故歲入預算數帳戶各種付方之記載，表示本年度歲入款之實收數。

年度開始時，記入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之收方者，為預算書上之法定支用數，換言之，即歲出預計數也。無論任何未經支用之餘額，除所有之保留數外，均存留於法定支用數帳戶內，凡存留於法定支用數帳戶內之數額，均應轉入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故法定支用數帳戶內收方各種淨額，表示本年度已經支出與尚待支付之總額。

在本年度內，無論何種盈餘收納之累積數，均應於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之付方登記之。故該帳戶之

付方餘額，表示實際之盈餘，或某種基金項下之資產超過該基金項下之負債。此種餘額，轉入下年度，仍可作為下年度之法定支用。而該帳戶之收方餘額，表示實際之短絀，短絀額，應由將來各年度之收入彌補之。

### 第八節 各種帳項之簡表

關於可用歲入款基金最普通之各種帳項，已在前數章內詳細論及之，至於各種帳項能影響各種帳戶者，簡單表示如下：

(1) 關於歲入預算數之記載：

收方： 歲入預算數

付方：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2) 關於法定支用數之記載：

收方：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付方： 法定支用數

(3) 關於債款收納之記載：

收方： 現金

付方： 應付債款

(4) 關於貸與其他基金款項之記載：

(a) 貸出

收方： 應收特別基金款

付方： 現金

(b) 借入

收方： 現金

付方： 應付普通基金款

(5) 關於稅款查定之記載：

收方： 應收稅款

付方： 短收稅款準備

歲入預算數

(6) 關於各種舊帳戶之收納或各種舊有財產之變價之記載：

收方： 現金

歲入款基金只年度



付方： 盈餘之收納

(7) 關於稅款收納時之記載：

收方： 現金

付方： 應收稅款

(8) 關於其他歲入款收納時之記載：

收方： 現金

付方： 歲入預算數

(9) 關於契約與合同成立時之記載：

收方： 法定支用保留數

付方： 保留數準備

(10) 關於契約與合同解除時或簽發憑證備付時之記載：

收方： 保留數準備

付方： 法定支用保留數

(11) 關於審核憑證時之記載：

(a) 支出

收方: 法定支用數

付方: 應付憑證

(b) 償還本年度債款

收方: 應付債款

付方: 應付憑證

(12) 關於簽發支付命令時之記載:

收方: 應付憑證

付方: 現金

(13) 關於收回誤付各種款項之記載:

收方: 現金

付方: 法定支用數

(14) 關於償還基金間債款之記載:

(a) 在貸出方面

撥入款基金與年度

收方：現金

付方：應收特別基金款

(b) 在借入方面

收方：應付普通基金款

付方：現金

(15) 關於以非營業物品基金款購買非營業物品之記載（見第十四章）

收方：法定支用數

付方：應付非營業物品基金款

（將現金由普通基金轉入非營業物品基金款，如第十五條之實例處理時，應照第十四條之記載法。）

(16) 關於將現金轉入債債基金項下之記載（見第十六章）

收方：法定支用數

付方：現金

(17) 關於為公共利益將現金轉入撥派捐項下之記載（見第十二章與第十七章）

收方：法定支用數

付方： 現金

其他不常發生之各種帳項，影響於歲入款者甚巨，在以後各章討論之，關於不常發生之各種帳項，可分別如下：

設立流動資本基金（第十四章）  
服役部供給服役（第十五章）

### 第九節 結帳

年度結束時，各種歲入款基金，應有以下各種記載，以結束有年度性之各帳戶：

對於普通總帳上之各種分錄

普通基金

(a) 短收稅款準備 1,060.00

應收稅款 1,060.00

沖銷短收之稅款

(b) 短收稅款準備 1,032.00

歲入款基金與年度

歲入預算數 1,082.00箱

結轉未用之準備數

(c)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200.00

歲入預算數 200.00箱

結轉歲入預算數

(d) 盈餘之收納 2,500.00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2,500.00

結轉盈餘之收納

(c) 法定支用數 3,021.80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3,021.80箱

結轉法定支用數內未經保留之餘額

特別基金

各種記載，與以上普通總帳上之記載相似。

凡各項目附有「補」字符號者，應將各帳項在補助帳中各分戶帳帳戶內分別記入之，以便更正或結轉

各分戶帳內各種帳戶。

### 第十節 普通總帳各帳戶

普通總帳各帳戶，表示年度結束時，將各主要帳項過入後之情形也。各帳戶所表示之總額，並非根據以前各章所舉實際各帳項之例，而係注意表示在一年度內各種帳項之總額，故其事實，均為結帳時必要之記載。在結帳前，應有各帳戶之試算表，但在結帳後，應有一平衡表。平衡表，（即報告表14，）表示本年度結束時，各基金之財政狀況，亦即下年度開始時，各基金之財政狀況也。在下年度，有同樣之各種帳項與同樣之各種記載。

#### 普通基金各帳戶

#### 現金

(3) 存款	5,000.00	(4) 特別基金	3,000.00
(6) 盈餘之收納	2,500.00	(12) 發發之支付命令	62,420.00
(7) 租稅	61,240.00	(16) 貸債基金	4,280.00
(8) 其他歲入款	28,560.00	(17) 撥派用基金	1,000.00
(13) 退還各款	1.80		
(14) 特別基金	2,000.00		
餘額	84,301.80	餘額	13,921.80
	13,921.80		84,301.80

歲入款基金與年度

應收稅款

(5) 法定數	52,300.00	(7) 收獲數	51,240.00
	<u>52,300.00</u>	(a) 準備數	1,060.00
			<u>52,300.00</u>

應收稅款準備

(a) 知收稅款	1,060.00	(5) 準備數	2,092.00
(b) 歲入預算數	1,032.00		<u>2,092.00</u>
	<u>2,092.00</u>		

應收特別基金款

(4) 債款	3,000.00	(14) 償還餘額	2,000.00
	<u>3,000.00</u>		1,000.00
			<u>3,000.00</u>
餘額	<u>1,000.00</u>		<u>1,000.00</u>

## 歲入預算數(年)

歲入預算數	75,000,000	(5) 租稅	50,208.00
		(8) 其他歲入款	28,560.00
		(b) 未用之租稅準備	1,032.00
		(c) 歲入預算數	200.00
	<u>75,000.00</u>		<u>75,000.00</u>

## 應付憑證

(12) 發發支付命令 餘額	62,420.00 <u>2,840.00</u> <u>65,260.00</u>	(11) 憑證已經審核	65,260.00
		餘額	<u>2,840.00</u>

## 應付債款

(11) 憑證已經審核	<u>5,000.00</u>	債款(8)	<u>5,000.00</u>
-------------	-----------------	-------	-----------------

歲入款基金與年度

一六六



應付非營業物品基金款

餘額	<u>560.00</u>	(15) 收到非營業之物品	<u>560.00</u>
		餘額	560.00

保留數準備

(10) 依照定單而簽發之憑證	87,400.00	(9) 定單已簽發	40,800.00
餘額	<u>3,400.00</u>		
	<u>40,800.00</u>		<u>40,800.00</u>
	餘額		3,400.00

法定支用保留數

(9) 定單已簽發	40,800.00	(10) 依照定單而簽發之憑證	73,400.00
		餘額	<u>3,400.00</u>
	<u>40,800.00</u>		<u>40,800.00</u>
餘額	<u>3,400.00</u>		

法定支用數

(11) 憑證已經審核	60,260.00	(2) 預算數	72,500.00
(15) 非營業物品	560.00	(13) 退還各款	1.80
(16) 償債基金	4,260.00		
(17) 攤派捐基金	1,000.00		
(9)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3,021.80		
餘額	<u>3,400.00</u>		
	<u>72,501.80</u>	餘額	<u>72,501.80</u>
			<u>3,400.00</u>

盈餘之收納

(d)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u>2,500.00</u>	(6) 各種盈餘之收納	<u>2,500.00</u>
---------------	-----------------	-------------	-----------------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2) 法定支用數	72,500.00	(1) 歲入預算數	75,000.00
(c) 未經確定之歲入預算數	200.00	(d) 盈餘之收納	2,500.00
餘額	<u>7,821.80</u>	(e) 未經用去之法定支用數	<u>3,021.80</u>
	<u>80,521.80</u>	餘額	<u>80,521.80</u>
			<u>7,821.80</u>

特別基金各帳戶

現 金

(4) 普通基金	3,000.00	(12) 已發之支村命令	45,900.00
(7) 租稅	38,760.00	(14) 普通基金	2,000.00
(8) 其他撥入款	10,400.00	餘額	<u>4,960.00</u>
	<u>52,160.00</u>		<u>52,160.00</u>
餘額	<u>4,960.00</u>		

應收稅款

(5) 查定數	41,400.00	(7) 收遞數	38,760.00
		(a) 短收數	620.00
		餘額	<u>2,020.00</u>
			<u>41,400.00</u>
餘額	<u>2,020.00</u>		

短收稅款準備

(a) 短收數	620.00	(5) 準備數	1,656.00
餘額	<u>1,036.00</u>		<u>1,656.00</u>
		餘額	<u>1,036.00</u>

歲入預算數

(1) 歲入預算數	50,000.00	(5) 租稅	39,744.00
(c)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144.00	(8) 其他歲入款	10,400.00
	<u>50,144.00</u>		<u>50,144.00</u>

歲入款基金與年度

1 年計

應付憑證

(12) 已發之支付命令 餘額	45,300.00 <u>2,600.00</u> 47,800.00	(11) 憑證已經審核 餘額	47,800.00 <u>47,800.00</u> 2,600.00

應付普通基金款

(14) 償還 餘額	2,000.00 <u>1,000.00</u> 3,000.00	(4) 借款 餘額	3,000.00 <u>3,000.00</u> 1,000.00

保留數準備

(10) 依照定單而發發之憑證 <u>23,600.00</u>	(9) 定單已發發 <u>23,600.00</u>

法定支用保留數

(9) 定單已簽發	<u>23,600.00</u>	(19) 爲定單前簽發之總數	<u>23,600.00</u>
-----------	------------------	----------------	------------------

法定支用數

(11) 撥發已經審核	47,800.00	(2) 預算數	<u>49,000.00</u>
(c)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u>1,200.00</u>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2) 法定支用數	49,000.00	(1) 撥入預算數	50,000.00
餘額	2,344.00	(c) 撥入款超越數	144.00
	<u>51,344.00</u>	(c) 未經用去之法定支用數	<u>1,200.00</u>
		餘額	<u>51,344.00</u>
			<u>2,344.00</u>

撥入款特金項年度

1 中冊

報告表 13—試算表

(未結帳前)

普通基金

現金	18,621.80	
應收賬款	1,060.00	
短期存款準備		2,092.00
應收特別基金款	1,000.00	
撥入預算數	1,292.00	
盈餘之收納		2,500.00
應付憑證		2,840.00
應付非營業物品基金款		560.00
保留數準備		3,400.00
法定支用保留數	3,400.00	
法定支用數		6,421.80

未經法定支出之餘額	<u>\$ 20,313.80</u>	<u>2,500.00</u>
	<b>特別基金</b>	
	<b>(未結帳前)</b>	
現金	4,900.00	
應收稅款	2,640.00	
短收稅款準備		1,656.00
撥入預算數		144.00
應付憑證		2,600.00
應付普通基金款		1,000.00
法定支用數		1,200.00
未經法定支出之餘額	<u>\$ 7,000.00</u>	<u>1,000.00</u>
	<u>\$ 7,000.00</u>	<u>\$ 7,600.00</u>
總 長 蔡 培 敏 副 長 趙		1 4 4 4



報告表14—基金平衡表

可用歲入款基金，年度終了結帳後所表示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

普通基金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現金	13,621.80	應付憑證	2,840.00
應收特別基金款	1,000.00	應付非營業物品基金款	560.00
		保留數準備	3,400.00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7,831.80
	<u>\$ 14,621.80</u>		<u>\$ 14,621.80</u>

特別基金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現金	4,960.00	應付憑證	2,600.00
應收稅款	2,020.00	應付普通基金款	1,000.00
歲：準備	1,063.00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2,344.00
	<u>\$ 5,944.00</u>		<u>\$ 5,944.00</u>

## 第十一章 債券基金

### 第一節 範圍與目的

債券基金，又名貸款基金，係由發行債券時所募集之款項，用以供給某種特別目的之支出也。此種基金，亦可供給資本目的之支出，例如新房屋與新道路之建築，或其他不動產之改良等均是。所謂供給特別目的之支出者，如軍人之遣散費是。債券基金，雖為可用基金之一種，但非歲入款基金，因其財源之增加，係由增加負債之結果而成者。

每種基金及每組基金項下所設立之各帳戶，均為債券基金所必須設立者。

此處所論之債券基金，並非通常之資產基金。緣債券基金，可以供給資本目的之支出，前曾論及，但並非各種債券基金，均可供給資本目的之支出，亦非各種資本基金之來源，全由發行債券而募集者。換言之，某種債券基金，係由歲入款之來源而募集者，則該種債券基金之收支，應依照歲入款基金收支之程序執行之。

就債券基金之情形言，債券之本體，並非基金之負債，因債券之償還，非由基金項下各種財源內支付也。更有進者，凡財產之取得，係由債券基金項下支出者，則此種財產，並非債券基金項下之資產，因不能再用為各種支出也。故固定資產，在固定資產帳戶，與固定負債，在固定負債帳戶，應明白各別表示，不應稍涉混合，或包括於

基金項下之資產與負債中。考基金項下固定資產之盈餘，不應與現金或其他可變為現金財源之盈餘，混合表示之，因現金與其他可變為現金之財源，可用為各種支出也。

## 第二節 資產負債與資力負擔

債券基金之資產與資力

現金

非營業物品

應收其他基金款

未發行之核准債券

債券基金之負債與負擔

應付憑證

短期借款

應付其他基金款

保留數

未經保留之法定支用數餘額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現金，應收其他基金款，應付憑證，應付其他基金款，保留數及法定支用數各帳戶，與歲入款基金相同。債券基金項下非營業物品一帳戶，僅記載所取得與所儲存非營業之物品，為該基金項下資產之一種，而未經列入法定支用數內者。若借入之金錢，由銷售債券之現金收納預為作抵者，則須設立短期借款一帳戶。

### 第三節 未發行之核准債券

關於債券發行之總額已經核准時，應在未發行之核准債券帳戶，作開始之記載。凡核准發行之債券，應按照票面價格，在未發行之核准債券帳戶之收方，及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之付方登記之。債券銷售時，在現金帳戶之收方，及未發行之核准債券帳戶之付方登記之。至於銷售債券時之折扣或溢價，應按照折扣或溢價之數額在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之收方或付方登記之。故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內之餘額，無論何時，均係表示按照債券票面價格之數額，尚未售出者。

### 第四節 債券之折扣與溢價

由發行債券所募集之款項，悉數用爲發行此種債券目的之支出，乃理所當然。若債券銷售之價格，比票面價格高或比票面價格低，即表示可用爲此種目的數額之或多或少，而應在折扣與溢價兩帳戶之收方或付方登記之。凡屬折扣，則應記入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之收方，溢價，則應記入其付方。故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係表示發行債券實在募得之數額，亦即可用爲發行債券之目的者也。

由會計學立場而言，凡銷售債券所得之溢價，應另設帳戶記載之。按照債券還本付息之年限，逐漸沖銷所得溢價之數額。因銷售債券所得之溢價，即表示政府利息支出之減低，沖銷溢價，依照利息之支出同樣處理，實毫無疑義。故溢價之一部，每屆還本付息時，即分攤沖銷之。

凡折扣之沖銷，惟對於有損益關係發生之企業方可。欲求得某時期內之損益，關於某時期內實際之收入，必須計算精確。至於公共事業，有折扣沖銷之事實者，惟於國有營業中見之。

### 第五節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關於債券之發行，已經核准時，應按債券票面之價格，在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之付方登記之，因銷售債券所生之溢價或折扣，應在該帳戶之付方或收方登記之。故債券基金項下之各種法定支用數，均須在該帳戶之收方登記之。凡盈餘帳項，如材料變價，此種材料，係以前購入時，由債券基金項下支付者，亦須轉入該帳戶

內。如是，該帳戶之餘額，無論何時，均表示債券基金項下各種財源之總額，尙未經法定支用者。

## 第六節 債券基金之收支

奉令核定數額時，在未發行之核准債券帳戶之收方及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之付方，作開始之記載。銷售債券時，未發行之核准債券帳戶內之數額必減少，現金帳戶內之數額必加多，凡法定支用數，應在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登記之，關於債券基金項下保留數與支出數之記載，應依照歲入款基金項下保留數與支出數之記載同樣處理之。簽發憑證備付時，現金帳戶之數額，應即減少。將各種支出支付後，債券基金項下之任何餘額，應留作償還債券之用。債券償清後，債券基金一項目，自然取消矣。

## 第七節 會計上各種記載

債券基金普通各帳項與總帳上各種之記載，其關係如下：

(1) 關於奉令定額時之記載：

(由普通分錄簿過入者)

收方： 未發行之核准債券

100,000

債券基金

付方：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100,000

(2) 關於銷售債券得有溢價時之記載：

(由現金收納分錄簿過入者)

收方 現 金 51,000

付方 未發行之核准債券(票面價格) 50,000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溢價) 1,000

(3) 關於銷售債券遇有折扣時之記載：

(由現金收納分錄簿過入者)

收方 現 金 48,000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折扣) 2,000

付方： 未發行之核准債券(票面價格) 50,000

(4) 關於按照發行債券之目的編造歲出預算時之記載：

(由普通分錄簿過入者)

收方：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98,500

付方： 法定支用數（在歲出款分戶帳上作各種細目之記載） 99,500

在債券基金項下，由法定支用數內保留及支出之程序，與歲入款基金之處理，完全相同。若債券基金項下，分爲數種法定支用數，則在歲出款分戶帳內，亦有設立數種帳戶之必要。

(5) 關於定單與契約成立時之記載：

(由定單與契約登記簿過入者)

收方： 法定支用保留數 90,700

付方： 保留數準備 90,700

(6) 關於定單與契約解除時之記載：

(由定單與契約登記簿過入者)

收方 保留數準備 90,700

付方 法定支用保留數 90,700

(7) 關於憑證已經審核時之記載：

(由憑證登記簿過入者) 定單與契約 (見6) 及其他各種支出

收方： 法定支用數 91,420



法定支用數

6,840

付方： 應付憑證

98,200

(8) 關於由其他基金暫時預爲墊款之記載：

(由普通分錄簿過入者)

收方： 現金

5,000

付方： 應付普通基金款

5,000

(在普通基金帳上亦作相對之記載)

(9) 關於支付命令已經簽發時之記載：

(由支付命令登記簿過入者)

收方： 應付憑證

48,200

付方： 現金

98,200

(10) 關於償還由其他基金暫時預爲墊款之記載：

(由普通分錄簿過入者)

收方： 應付普通基金款

5,000

付方： 現金

5,000

(在普通基金帳上亦有相對之記載)

除以上各種記載外，財產帳戶內，關於其他各種之記載，亦屬必要，俟於後章再論之。(參閱第十七章)在債券基金帳簿內，不應設立其他應付債券一帳戶，亦如在某基金帳簿內，不應設立非由該基金項下償還之其他負債帳戶之意義，正復相同。關於長期負債及償債基金在會計上之程序，俟於第十六章再論之。

## 第八節 結帳時各種記載

關於債券基金項下各種支出之支付，一經完畢時，即須辦理結帳之手續，而無論何種餘額之存留數，必須一一結轉，其法如下：

(A) 關於各種保留數已經解除，各種支出數已經支付後，結轉法定支用數帳戶之記載：

收方： 法定支用數 240

付方：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240

(B) 關於於轉移餘額於償債基金內以支付各種債券之記載：

收方：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740

償 券 基 金

付方：

現金

740

(在償債基金帳內亦作相對之記載)

第九節 普通總帳各帳戶

在普通總帳上，關於債券基金各帳戶及各種記載，亦應列入，其法如下：

債券基金各帳戶

現金

(2) 銷售債券得有溢價	51,000	(9) 支付命令已經發賒	98,280
(3) 銷售債券遇有折扣	48,000	(10) 償還普通基金款	5,000
(8) 由普通基金項下預為墊付	5,000	(b) 移轉餘額於償債基金	740
	<u>104,000</u>		<u>104,000</u>

未發行之核准債券

(1) 奉令發行債券總額	100,000	(2) 銷售債券得有溢價(票面價格)	50,000
		(3) 銷售債券遇有折扣 ( , )	50,000
			<u>50,000</u>

應付憑證

(9) 支付命令已經發撥	98,260	(7) 憑證已經審核	91,420
	<u>98,260</u>	”	<u>6,840</u>
			<u>98,260</u>

應付普通基金款

(10) 撥還	5,000	(8) 暫時墊款	5,000
	<u>5,000</u>		<u>5,000</u>

保留數準備

(6) 保留數已經解除	90,700	(5) 定單已下契約已訂	90,700
	<u>90,700</u>		<u>90,700</u>

法定支用保留數

(5) 定單已下契約已訂	90,700	(6) 保留數已經解除	90,700
	<u>90,700</u>		<u>90,700</u>

法定支用數

(7) 爲定單與契約而發費之憑證已經審核	91,420	(4) 法定支用數已經核定	98,500
其他支出	6,840		
(a) 將餘額轉入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	<u>240</u>		
	<u>98,500</u>		<u>98,500</u>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3) 銷售債券遇有折扣	2,000	(1) 奉令發行債券總額	100,000
(4) 法定支用數	98,500	(2) 銷售債券得有溢價	1,000
(a) 將餘額轉入償債基金項下	<u>740</u>	(a) 法定支用數之餘額	<u>240</u>
	<u>101,240</u>		<u>101,240</u>

第十節 債券基金平衡表

債券基金平衡表，表示該基金在未結帳前各帳戶收支之經過，報告表15，即其例也。

報表15—債券基金之資產負債實力負擔綜合平衡表

現金	56,000	應付總額	6,840
未發行之核准債券	50,000	應付普通基金款	5,000
		保留數準備	90,700
		法定支用數之餘額	91,680
		減：保留數	90,700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2,500
	<u>106,000</u>		<u>106,000</u>

第十一節 其他報告表

關於債券基金之收支，以下各報告表，亦包括在內：

收納報告表，報告表16，即其例也。

支付報告表（第九章）

收納與支付簡表，報告表17，即其例也。

法定支用數報告表（第八章）

報表 16—收納報告表

來 源	普 通 基 金 (第七章)	特 別 基 金 (第七章)	債 基 金 (本章)	合 計
I 歲入款之收納				
1. 稅款	5,600.00	4,100.00		9,700.00
2. 牌照	1,500.00			1,500.00
3. 費	1,200.00	1,300.00		2,500.00
小計	(8,300.00)	(5,400.00)		(13,700.00)
II 歲入外各款之收納				
1. 債款	5,000.00		99,000.00	104,000.00
2. 各存賬戶	200.00			200.00
3. 盈餘財產	800.00			800.00
4. 退還各款	1.80			1.80
小計	(5,501.80)		(99,000.00)	(104,501.80)
III 轉移：				
合計	13,801.80	5,400.00	99,000.00	118,201.80
1. 債款	-8,000.00	3,000.00	5,000.00	
2. 償還	5,000.00		-5,000.00	
淨 額	\$10,801.80	\$ 8,400.00	\$99,000.00	\$118,201.80

報表17—收納與支付簡表

基金	以前報告之 餘額	收納*	支付†	轉移(淨)	最近之餘額
1. 普通		13,801.80	2,907.44	-1,000.00	9,894.36
2. 特別		5,400.00	1,221.50	+1,000.00	5,178.50
3. 債券		99,000.00	98,260.00		740.00‡
合計		\$118,201.80	\$102,388.94		\$15,812.80

\* 參閱報表16

† 參閱第九章與第十章

‡ 表示未轉入償債基金以前之數額

## 第十二節 其他補助簿

關於債券之記載，應另設立債券登記簿。此種登記簿，非但表示債券發行之完全經過，並能表示利息之收



支。每次債券發行之總額，在此登記簿內，無論何時，均與普通總帳內所表示該次債券發行之總額相等，而成統制之效用。

爲資本之目的所成立之契約，須設立契約登記簿登記之。此簿專爲記載每件已經成立之契約。故契約登記簿實爲保留數登記簿之一部份。

## 第十二章 攤派捐基金

### 第一節 範圍

攤派捐基金，又名特別攤派捐基金，或地方改良基金，此種基金，非因改良之目的，不能隨意募集，故改良之所費，應向享受此種改良產業之業主或直接享受此種改良利益之人民徵收。此在市政府方面，為極普通之基金。因改良所發生之各種支出，通常由發行債券，預為墊付，以後向人民徵得攤派捐償還之。改良之費用，包括法律費及其他各種支出。以各種支出為標準，再按產業價值，查定應收數額，以便向業主徵收捐款。在定期內，由業主分期納入之總數，即為攤派捐基金，以收得基金，按期償還發行之債券。故每逢改良一事業，即應設立一攤派捐基金。

### 第二節 基金之性質

攤派捐基金，乃為有可用性基金之一種。其來源即為核准發行之債券與以後應收之攤派捐。無論何時，此種來源，均為抵消應付債券項下之負債。攤派捐之目的，專為補償政府曾經以改良為目的所支出之款項。攤派捐並不增加可用之餘額，故非歲入款也。

### 第三節 資產負債與資力負擔

攤派捐基金項下之資產與資力各帳戶如下：

現金

應收攤派捐

償還各項支出

應收其他基金款（公共利益）

未發行之核准債券

核准可徵額

（利息）

該基金項下之負債與負擔各帳戶如下：

應付憑證

應付債券

應付其他基金款

保留數準備

未經保留之餘額

(利息)

盈絀

#### 第四節 核准可征額

凡在改良事業開始經營之前，應照支出額編具支付預算書，即以行銷債券充之。預算成立後，應照預算額在攤派捐各帳戶內，設立一核准可徵額之帳戶。考改良事業之支付預算數，即為核准基金項下收入與支出之定額，應在該帳戶之收方與未經保留之餘額帳戶之付方登記之。

為改良之目的而支出者，應即創立一種財源，備充償還各項支出之需，關於改良之支出，於償還各項支出帳戶之收方與核准可徵額帳戶之付方登記之。

#### 第五節 未發行之核准債券

因適應地方改良之支出，所發行之債券，已經核准時，在未發行之核准債券帳戶，作開始之記載。按照核准

發行債券之票面價格於該帳戶之收方與應付債券帳戶之付方登記之。債券銷售時，按銷售之票面價格，在未發行之核准債券帳戶之付方登記之，現金收納時，在現金帳戶之收方登記之，至於銷售債券時之折扣與溢價則分別在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之收方或付方登記之。

### 第六節 償還各項支出

償還各項支出帳戶，表示因改良而支出之總額，此種總額，應向業主或其他基金項下攤派償還之。支出時，則在該帳戶之收方與核准可徵額帳戶之付方登記之，此類記載，較普通支出之記載為多。（參閱會計程序之舉例）徵收攤派捐或設立公共利益帳戶時，應在償還各項支出帳戶之付方登記之，至於任何盈收之數額，應在盈餘帳戶之付方登記之。

### 第七節 應收攤派捐

應收攤派捐帳戶，表示因地方改良之所費，向業主應收之攤派捐。攤派捐規定時，在該帳戶之收方與償還各項支出帳戶之付方登記之。收獲時，則在該帳戶之付方登記之。該帳戶為統制帳戶，對於應收攤派捐分戶帳有統制之效用。

## 第八節 公共利益帳戶

凡改良費用項下，確定有一部分爲公共利益性質之支出，則此一部分之費用，應由公衆負擔，故名公共利益支出，此種支出，由普通或特別租稅項下以一次或分期支付之，其處理與他種攤派相同。設立應收攤派捐帳戶時，同時設立公共利益帳戶，在該兩帳戶之收方記入時，則在償還各項支出帳戶之付方記入之。此種登記，專爲表示攤派捐基金之財源，在其他基金未轉入償還各項支出帳戶時，攤派捐基金財源之表示，毫無變更。

## 第九節 應付債券

攤派捐基金項下之財源，專爲償還某種債券之用，故此種財源，由攤派捐基金之本體而言，是爲負擔，應表現於攤派捐基金之帳簿上。關於奉令發行債券時，在應付債券帳戶之付方及未發行之核准債券帳戶之收方登記之，償還債券時，則在應付債券帳戶之收方與現金帳戶之付方登記之。

## 第十節 利息

延納分期徵收之攤派捐，應帶徵利息，此項利息收入，亦用作備付債券也。利息收納時，在利息帳戶之付方登記之，支出時，則在該帳戶之收方登記之。關於攤派捐悉數收獲，債券悉數償還時，該帳戶始行結轉。該帳戶如

爲收方餘額，應設法補足，如爲付方餘額，應轉入盈絀帳戶。

### 第十一節 未經保留之餘額

凡基金成立及其財源之預算額規定時，在未經保留之餘額帳戶與核准可徵額帳戶，作開始之記載，在未經保留之餘額帳戶，其數額之增多或減少，全視銷售債券之溢價或折扣而定，所以表示實際可用爲改良之數額也。關於某種改良之契約成立或支出發生時，在該帳戶之收方登記之。各種支出支付後，該帳戶內之任何餘額，均須轉入盈絀帳戶。

### 第十二節 盈絀

攤派捐基金項下之盈餘，係由原定額內未用之餘額得來，或由攤派捐收入超過改良之所費得來。關於退還或短收之攤派捐，應記入盈絀帳戶之收方，收獲攤派捐與支付債券後，無論任何存留之餘額，非有特別之規定，不能動用，嚴格言之，此種餘額，屬於業主與市府，應按照原始征收攤派捐之比例，分別退還之。因如此之退還法，實際上爲不可能之事，故此種盈餘，往往用爲彌補其他短收之攤派捐，或用爲其他公共之改良。

### 第十三節 其他帳戶

攤派捐基金項下現金，應付憑證，保留數準備，及應付其他基金款諸帳戶，與其他基金相同。

#### 第十四節 補助帳戶

攤派捐，係按照各個產業之業主分別徵收者。故須設立補助帳，以各個業主分戶。帳上各戶攤派捐之總數，應與總帳上應收攤派捐帳戶之餘額相等，而成統制之效用。

#### 第十五節 分期收獲攤派捐之用途

分期收獲之攤派捐，應嚴遵定章，俾得按時償還債券。如是，每次應收之攤派捐，有另行設立一應收攤派捐帳戶之必要，至於每次應付之債券與利息等項，亦須分別設立應付債券帳戶與利息帳戶以表示之。

#### 第十六節 會計程序

關於攤派捐基金之會計程序，分別表示如下：

(1) 關於支出預算數已經核定時之記載：

(由普通分錄簿過入者)

收方： 核准可徵額

36,000

攤派捐基金



付方： 未經保留之餘額 36,000

(2) 關於發行債券已經核准時之記載：

(由普通分錄簿過入者)

收方： 未發行之核准債券 36,000

付方： 應付債券 36,000

(3) 關於債券銷售時之記載：

(由現金收納分錄簿過入者)

收方： 現金 36,000

未經保留之餘額(折扣) 500

付方： 未發行之核准債券 36,000

未經保留之餘額(溢價) 500

(4) 關於支出之記載：

(A) 契約成立時之記載：

(由契約登記簿過入者)

收方: 未經保留之餘額 30,000  
付方: 保留數準備 30,000

(B) 爲上面契約所發之憑證已經審核時之記載:

(由憑證登記簿過入者)

收方: 保留數準備 30,000  
付方: 應付憑證 29,420

未經保留之餘額 580.

(C) 爲其他支出簽發憑證時之記載:

(由憑證登記簿過入者)

收方: 未經保留之餘額 6,000  
付方: 應付憑證 6,000

(D) 爲已經審核之憑證簽發支付命令時之記載:

(由支付命令登記簿過入者)

收方: 應付憑證 35,420

撥 派 基 金

## 政府會計學

付方： 現金 35,420

(四) 支出總額轉帳時之記載：

(由普通分錄簿過入者)

收方： 償還各項支出 35,420

付方： 核准可徵額 35,420

(五) 關於攤派捐查定時之記載：

收方： 應收攤派捐 32,780

公共利益 3,600

付方： 償還各項支出 35,420

盈絀(超過支出額) 860

(六) 關於攤派捐收納時之記載：

(由現金收納分錄簿過入者)

收方： 現金 5,280

付方： 應收攤派捐 3,650

利息 1,630

(7) 關於債券上利息支出時之記載:

(由憑證與支付命令登記簿過入者)

收方: 利息 900

付方: 現金 900

(8) 關於公共利益收入分期收獲時之記載:

(由普通分錄簿過入者) (在普通基金帳簿作相對之記載)

收方: 現金 1,000

付方: 公共利益 1,000

(9) 關於償還債券時之記載:

(由憑證與支付命令登記簿過入者)

收方: 應付債券 3,600

付方: 現金 3,600

(10) 關於退還攤派捐時之記載:

攤派捐基金

(由憑證與支付命令登記簿過入者)

收方:	盈絀	200
付方:	應收攤派捐	100
	現金	100

### 第十七節 普通總帳各帳戶

每種攤派捐,在普通總帳上,應設立以下各帳戶:

#### 攤派捐基金各帳戶

##### 現金

收方:	(3) 銷售債券之收納	86,000	付方:	(4) 契約支出	35,420
	(6) 攤派捐之收納	5,280		(7) 利息支出	900
	(8) 公共利益之分期收納	1,000		(9) 債券之償還	3,600
				(10) 攤派捐之退還	100
				餘額	2,260
					<u>42,280</u>
					<u>2,260</u>
餘額					

### 未發行之核准債券

收方：(2) 核准發行債券總額 <u>36,000</u>	付方：(3) 銷債債券 <u>36,000</u>
----------------------------------	------------------------------

### 應付債券

收方：(9) 支付債券 餘額 <u>3,600</u> <u>32,400</u> <u>36,000</u>	付方：(2) 發行債券總額 <u>36,000</u> <u>36,000</u> 餘額 <u>32,040</u>
---	--

### 償還各項支出

收方：(4) 契約上各種支出 <u>35,420</u>	付方：(5) 撥派捐查定時之結轉 <u>35,420</u>
---------------------------------	-----------------------------------

應收攤派捐

收方：(b)攤派捐查定時	82,780	付方：(6)攤派捐之收納	8,650
		(10)攤派捐之退還	100
		餘額	29,030
	<u>82,780</u>		<u>32,780</u>
餘額	<u>29,030</u>		

(本帳戶統制應收攤派捐補助簿)

公共利益

收方：(b)向市政廳查定攤派捐	3,500	付方：(8)由普通基金項下分期收納	1,000
		餘額	2,500
	<u>3,500</u>		<u>3,500</u>
餘額	<u>2,500</u>		

## 利 息

收方：(7) 支付債券利息 餘額	付方：(6) 攤派捐基金之利息收納
900 <u>730</u> 1,630	1,630 <u>1,630</u> 730
餘額	餘額

### 核 准 可 征 額

收方：(1) 為改良之支出預算數 36,000	付方：(4) 支出之總額 將除額轉入未經保留之餘額帳戶 35,420 580
<u>36,000</u>	<u>35,420</u> <u>580</u>

### 保 留 數 準 備

收方：(4c) 為保留數而簽發之憑證 30,000	付方：(4a) 契約成立 30,000
<u>30,000</u>	<u>30,000</u>



應付憑證

收方：(4d) 支付命令已經發號 35,420	付方：(4b) 為契約而發號之憑證 29,420
<u>35,420</u>	(4c) 其他憑證 6,000
	<u>35,420</u>

未經保留之餘額

收方：(8) 銷售債券遇有折扣 500 (4a) 契約已經成立 80,000 (4c) 其他支出 6,000 由核准可征額轉入之餘額 580 <u>37,080</u>	付方：(1) 為某種目的而發生之歲 出預算數 30,000 (3) 銷售債券得有溢價 500 (4c) 契約項下之節省 580 <u>37,080</u>
--	--

盈

補

收方：(10) 退還各款 200 短收之攤派捐 660 <u>860</u>	付方：(5) 攤派捐之收入超過收良 所費之支出 860 <u>860</u>
<u>860</u>	<u>860</u>
餘額	餘額

## 第十八節 攤派捐基金平衡表

攤派捐基金各賬戶，在平衡表上，表示各級之手續，報告表18，即其例也。

### 報表18—攤派捐基金平衡表

#### 關於某種改良之報告表

#### 某種改良正在進行時之資產負債實力負擔綜合平衡表

現金	15,500	應付憑證	2,000
未發行之核准債券	18,000	應付債券	36,000
償還各項支出	5,000	保留數	30,000
核准可征額	31,000	未經保留之餘額	1,500
	<u>\$ 69,500</u>		<u>\$ 69,500</u>

某種改良已經完畢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現金	2,280	應付債券	32,400
應收攤派捐	29,030	利息	730
公共利益	2,500	盈餘	660
	<u>\$ 33,790</u>		<u>\$ 33,790</u>

關於應收攤派捐補助帳之格式，與各種應收攤派捐基金總平衡表之格式，可參閱穆銳教授所著市政會計學。

### 第十九節 其他報告表

攤派捐基金之收支，以下各表亦包括在內：

收納報告表（第十一章）

支付報告表（第九章）

收納與支付簡表（第十一章）

各種報告表，表示應需之事實，報告表19，即其例也。

報告表 19—攤派捐基金之收支

收 納		支 付	
撥入外各款：		某類改良：	
債 券	86,000	契 約	29,420
攤派捐	3,650	支 出	6,000
攤派捐之利息收納	1,630	債券利息支出	900
總 數	(41,280)	支付債券、	3,600
移轉：		退還攤派捐	100
公共利益	1,000	總 數	(40,020)
	<u>1,000</u>	餘 額	<u>2,260</u>
	<u>42,280</u>		<u>42,280</u>

政  
府  
會  
計  
學

## 第十三章 信託基金會計上之處理

### 第一節 信託基金之性質

信託基金，按來源或目的，可區分為若干種，從嚴格而言，並非公共基金，如為某種目的設立者，則政府對於此種基金之本息，有保管與支用之權，達某種目的已達，可將此種之存留數退還。

信託基金主要之來源，計有給與留本基金，特別目的款，存款及其他捐款等。

各種信託基金，均有特別指定之目的，故各種信託基金之支出，亦應按照曾經指定之目的而執行。考此種基金，用為少數人民之利益者居多，用為公共利益者，則甚少。

### 第二節 信託基金之分類

信託基金，可分為三大類如下：

(1) 留本基金：留本基金之本金，須永為保存，不可動用，該基金項下之收入，亦祇可用於成立該基金時所指定之用途。該基金項下之收入，係為可用之款項。（見第三類）

(2) 循環基金：循環基金之本金，祇可用作週轉，故該基金之本金，須時時保持原額。該基金項下之收入，

則有下列兩種用途：

(A) 供給存款者之年給金，年給金為可用之款項。

(B) 增加該基金之本金。

(3) 可用基金：

(A) 可用基金之本金，用於成立該基金時所指定之用途，款項用罄後，該基金帳戶即須結束。

(B) 可用基金之收入，僅用於指定之用途。(見第一類)

舉例：

(1) 留本基金，即第一類保管基金之例，所以供給永久之收入也。若此種收入之目的，專為供給普通性質之支出，則此種收入，即為普通基金之財源。(見第六章)

(2) 借款基金，即第二類循環基金之例，將本金貸出生利，本金收回後，仍再行貸出生利。

(3) 養老基金，即第三類可用基金之例，利益基金，係由每年捐款項下得來，私人基金，係由信託公司保管，暫記基金，其支付則待最後之決定，代其他政府所收之租稅及其他類似之項目，亦均屬第三類之範圍內。

### 第三節 信託基金之成因

每種信託基金之設立，均有其特別目的，故在帳簿上，亦應按照各該基金之目的，分別記載，俾表示各該基金獨立之本體。考信託基金之種類甚夥，各種信託基金，均應以同樣方法管理，較為便利。照國庫與會計兩方面之關係而言，每種信託基金應各設細目帳，分別表示各種基金之資產與負債，故無論何時，各種信託基金之平衡表，均須分別表示。

#### 第四節 信託基金之資產與負債

信託基金之主要資產，計有收入性質之投資，應收債款，及庫存現金等。投資中又可分為有收入之財產與證券。遞延資產 (Deferred assets) 與負債，包括投資上之折扣與溢價，此種折扣與溢價，應按期沖銷。

信託基金之主要負債，計有應付憑證，應付其他基金款，及須永久保存或可支用之信託基金餘額等。須永久保存之基金，即指留本基金或流動基金而言，至可用之餘額，則專指可用之基金而言也。

留本基金為現金，有價證券，或有收入之財產等。收到現金時，必須投資於有收入之事業。循環基金普通為現金，或為可變為現金之財產。可用基金為應收未收之現金。

#### 第五節 投資上折扣或溢價



投資上之折扣或溢價，應分別記載，故各種投資，均須按照原價記入，如各種投資不變賣，記載上毫無變更。若購入某種投資而儲存之，其購入價比票面價格高或低，則應照折扣或溢價，按時分別沖銷之，沖銷之手續，即在折扣或溢價帳戶與收入帳戶之對方或付方登記之是也。

### 第六節 合夥之投資

爲普通之支用目的而保管之各種信託基金，事實上恆將各種基金合夥投資。舉行投資時，雖不能分別表示各種信託基金所投之何種資產，確能表示所有信託基金所投之公共資產。爲分配各種基金投資之收入起見，應按時照各種基金項下所攤資本多寡之比例，分別在各基金帳戶之付方登記之，俾各種基金投資之收入，得有平允之分配。

### 第七節 有價證券價格之變動

關於有價證券之投資，因市場上證券價格之變動，不應加以記載。但當年度結束時，必須將實價與市價，作一比較，用報告表表示之。

### 第八節 法定支用數

凡信託基金，應以用於該項基金成立之目的為限。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其支用亦未必加以限制。故在信託基金項下，法定支用數之核定，頗為重要，因必須按照該項基金成立之目的，規定用途也。

### 第九節 信託基金各帳戶

凡屬信託基金，在普通總帳上所設之主要各帳戶，均屬相同。故各種信託基金，在普通總帳上，祇設一組帳戶統制之。各帳戶所表示者，為現金，投資等項目。普通總帳各帳戶，統制各信託基金補助帳，格式C，即其例也。格式C，為補助帳之一種，各種信託基金，在格式C上，應作各別之記載。

### 第十節 收支情形及會計程序

(1) 關於信託基金開始時之記載：

收方：	現金	15,000
	財產，投資或其他資產	
付方：	信託基金之餘額	10,000
	永久	

信託基金會計上之處理

可用 5,000

將現金投入有收入之資產，其記載法如下：

(2) 關於投資購入時之記載：

收方： 投資 7,000

付方： 應付憑證 7,000

支付命令簽發時，仍遵照普通之記載法登記之：

收方： 應付憑證 7,000

付方： 現金 7,000

若購入之有價證券，遇有溢價或折扣時，則應將所得之溢價或所虧之折扣，在溢價或折扣兩帳戶之收方或付方分別記入。按時依照比例將溢價或折扣在收入帳戶分別沖銷，如是收入帳戶，在一定時期內，表示收入數額之加多或減少。

(3) 關於購入之有價證券遇有溢價時之記載，並於將來將溢價沖銷：

(由憑證登記簿過入者)

收方： 投資(票面價格) 1,000

溢價

100

付方： 應付憑證

1,100

(由支付命令登記簿過入者)

收方： 應付憑證

1,100

付方： 現金

1,100

若於投資賣出時，得有盈餘，則此種盈餘，普通當作基金項下資本之增大，其記法如下：  
(4) 關於銷售投資得有盈餘時之記載：

(由現金收納登記簿過入者)

收方： 現金

4,000

付方： 投資(原價)

3,500

信託基金餘額，永久

500

若於投資賣出時，遇有虧損，先由盈餘項下扣除，其不足額，再由基金收入項下扣除，因必須保持原始本金之完整也。若原始本金為現金，保持原額一層，尤當特別注意。至給與之本金，應永久保持其原額。若此項本金，為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之估計數，則保持原額一層，不能適用。當有價證券或財產賣出，收納現金時，其永久本金，

於是成立，成立後則不可稍有虧短。

(5) 銷售投資遇有損失時之記載：

(購入投資在基金收到以後)

收方：	現金	300
	信託基金餘額	100
	投資	1,000

依照上述情形，某基金項下應收未收之盈餘，應作該基金之本金，故該基金項下之損失，應由盈餘內扣除之。若該基金項下，無應收未收之盈餘可以抵銷損失，則此種損失，應由該基金之收入帳戶扣除之。

信託基金之收入收到時：

(6) 關於信託基金之投資收入收到時之記載：

(由現金收納分錄簿過入者)

收方：	現金	210
付方：	信託基金餘額	210

(7) 關於將一部分之收入用作沖銷溢價時之記載：

(由現金收納分錄簿過入者)

收方: 現金 30.00

付方: 信託基金餘額:

可用 25.00

溢價 5.00

由可用信託基金項下支付各種支出時,應依照支用該基金之章則,支出後,則該基金之餘額自當減少。

(8)關於信託基金各種支出之記載:

(由憑證登記簿過入者)

收方: 信託基金餘額,可用 1,000

付方: 應付憑證 1,000

(由支付命令登記簿過入者)

收方: 應付憑證 1,000

付方: 現金 1,000

債款基金或有循環性質之信託基金,其記載法如下:

信託基金會計上之處理

(9)關於基金收到時之記載:

(由現金收納分錄簿過入者)

收方: 現金 10,000

付方: 信託基金,永久 10,000

(10)關於由基金項下貸出時之記載:

(由憑證登記簿過入者)

收方: 應收債款 500

付方: 應付憑證 500

(11)關於債款償還時之記載:

(由現金收納分錄簿過入者)

收方: 現金 100

付方: 應收債款 100

### 第十一節 應收未收之收入

由會計理論方面言，有價證券上應收未收利息，當年度結束時，應即記入，始為合理。由事實方面言，殊非必要。凡應收未收之收入，必待收獲後，方可支用，信託基金項下收入帳戶，無論何時，均應表示實際可用之數額。普通盈虧上所表示應收未收之收入，似不必在收入帳戶表示之。故信託基金項下之收入帳戶，應以現金基礎為主。

## 第十二節 普通總帳各帳戶

普通總帳各帳戶，與上面舉例相同，各帳戶內包括信託基金各帳項。至於各種信託基金之收支經過，則於信託基金分戶帳內表示之。

### 信託基金各帳戶

現金	
(1) 收到各基金	15,000
(4) 銷售投資	4,000
(5)	900
(6) 收入	210
(7)	80
(9) 收到基金	10,000
(11) 貸款收回	100
	(30,210)
(2, 8, 8, 10) 支付命令已經簽發	9,000



信託基金餘額，永久

(5) 投資損失 (見說明)	100	(1) 收到基金	10,000
		(4) 投資盈餘	500
		(9) 收到基金	10,000
			(20,500)

信託基金餘額，可用

(8) 支出	1,000	(1) 收到基金	5,000
		(6) 收入	210
		(7) "	25
			(5,235)

投 資

(2) 購入投資	7,000	(4) 銷售投資	3,500
(3) "	1,000	(5) "	1,000

應付憑證

(2.3.8.10) 支付命令已經簽發	9,600	(2) 憑證已經簽發	7,000
		(3) "	1,100
		(8) "	1,000
		(10) "	500
			(9,600)

溢價與折扣

(3) 購入投資之溢價	100.00	(7) 沖銷	5.00
-------------	--------	--------	------

應收債款

(10) 債款貸出	500	(11) 債款償還	100
-----------	-----	-----------	-----

由普通總帳上信託基金各帳戶所產生之平衡表，報告表20，即其例也。

信託基金會計上之應項

報表20—信託基金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現金	20,640	(應付總額)	
應收債款	400	(應付其他基金款)	
投資	8,500	(溢價與折扣)	
(財產)		信託基金餘額：	
(應收其他基金款)		永久	20,400
溢價與折扣	95	可用	4,285
	<u>\$ 24,635</u>		<u>24,685</u>
			<u>\$ 24,685</u>

### 第十三節 信託基金分戶帳

信託基金分戶帳，即格式C，為補助帳之一種，專為記載各種信託基金。無論何時，該分戶帳上各種信託基金各帳戶相加之總額，應與普通總帳上信託基金各帳戶之餘額相等，而成統制之效用。尤有進者，各信託基金之現金與投資兩帳戶之餘額（溢價與折扣分別記載）應按照總帳與分戶帳，隨時互相核對，以免差誤。若某基金包括有本金與收入兩種，則本金與收入，應分別帳戶記載之。

## 格式 0 — 信託基金分戶帳

保管基金——本金

目的與限制

日期	備考	現		金		投		資		基金餘額
		收方	付方	餘額	收方	付方	餘額			
一月1.	現金收納簿	10,000		10,000				7,000		10,000
2.	憑證登記簿		7,000	3,000	7,000			3,000		10,000
3.	”		1,000	1,900	1,100			8,100		10,000
4.	現金收納簿	4,000		5,900				4,600		10,500
5.	”	900		6,800				3,600		10,400
7.	”	5		6,805				3,595		10,400

保管基金之收入

目的與限制

日期	備考	現		金		投		資		基金餘額
		收方	付方	餘額	收方	付方	餘額			
一月6.	現金收納簿	210		210						210
7.	”	25		235						235

信託基金會計帳簿

基金之儲款

目的與限制制 \_\_\_\_\_

日期	備考	現		金		應收		貸		基金餘額
		收方	付方	餘額	收方	付方	餘額			
一月9.	現金收納簿	10,000		10,000						10,000
10.	憑證登記簿		500	9,500	500					10,000
11.	現金收納簿	100		9,600			100		400	10,000

基金之可用部分

目的與限制制 \_\_\_\_\_

日期	備考	現		金		投		資		基金餘額
		收方	付方	餘額	收方	付方	餘額			
一月1.	現金收納簿	5,000		5,000						5,000
8.	憑證登記簿		1,000	4,000						4,000

## 第十四節 信託基金各種報告表

信託基金之報告表，包括收支報告表與基金報告表，報告表21及22，即其例也。報告表22，表示在一定時期內各基金項下餘額之增大或減小，與各基金現金之收支報告表有別。考基金之報告表，表示年度結束時，某基金之餘額或為現金或為投資，均能表示無遺也。

### 報告表21——信託基金之收納與支付報告表

起訖日期

基金名稱	開始時之現金餘額	收納	支付	結束時之現金餘額
永久： 留本基金		14,905	6,805	6,805
債款		10,100	500	9,600
可用： 留本基金之收入		235		235
可用		5,000	1,000	4,000
合計		\$ 30,240	\$ 9,600	\$ 20,640

將上面之合計數轉入收納與支付簡表（參閱第十一章）  
信託基金之收支經過，亦應包括於下面之各種報告表中。

收納報告表（第十一章）

支付報告表（第九章）

編造上面各種報告表之材料，可於下面報告表23內見之。

# 報告表22—信託基金之報告表

日期

基金名稱	開始時 基金餘額	加	減	結束時 基金餘額	種類	
					現金	投資*或貸款
永久： 留本基金 貸款		10,400 10,000		10,400 10,000	6,805 9,800	3,595 400
小計 可用： 留本基金之收入 可用		20,400 235 5,000		20,400 235 4,000	16,405 235 4,000	3,995
小計		5,285	1,000	4,285	4,235	
合計		\$ 25,035	\$ 1,000	\$ 24,035	\$ 20,640	\$ 3,995

\* 表示尚未申銷之溢價或折扣，參閱平攤表

德盛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11111111



報告表23——信託基金之收支

收 納		支 付	
撥入款：		支出	1,000
投資	240	購入投資	\$,100
撥入外各款：		貸出借款	500
收到基金	25,000		
銷售投資	4,900		
償還借款	100	餘額	20,040
合 計	<u>\$ 30,240</u>	合 計	<u>\$ 30,240</u>

### 第十五節 投資簿

投資登記簿，為信託基金之補助帳，此種登記簿，專為記載各種有價證券投資之詳細事實，如購入之日期，證券之說明，還本付息之日期，利率，票面價格，屬於何種基金之投資，原價與銷售價等項是，至於投資之收入項目，亦在該帳簿內另設一欄登記之。無論何時，該帳簿內之餘額，應與信託基金平衡表上所表示普通總帳投資帳戶內之餘額相等，而成統制之效用。亦應按時編造一種投資細表，以表示各種證券之結存額。

## 第十四章 流動資本基金與非營業物品

### 第一節 流動資本基金

流動資本基金，係設立一種定額之資本，專供製造事業與其他類似此種事業之經費者，此種事業，乃屬自給性質，故無收入預算之規定與支出之限制，而以保持該項資本定額之完整，爲其主要原則，其資本之形式有現金、應收款、或存貨等項。

流動資本基金，可分爲三種如下：

- (一) 出品基金支出後，由銷售出品所得之價款補償之，例如慈善機關或監獄內所製之傢具是。
- (二) 非營業物品之資本基金，專爲補充政府各種物品之支出，凡政府各機關，須填具請領物品單，始能領得各種物品應用，該基金支出後，可由其他基金轉入償還之。最高行政機關或市政府，往往採用此種辦法。
- (三) 服役部分之資本基金，專爲供給政府各部分服役之支出，此種基金支出後，亦由其他基金轉入償還之。例如修繕局，印刷局，或照像室之類是。

(亦可參閱第十三章信託基金，與第九章備用金之議論)

### 第二節 出品基金

流動資本基金與非營業物品

爲出品而支用之流動資本基金，則有下列之各種資產：

現金

應收帳

應收其他基金款

材料

未成品

製成品

該基金之負債如下：

應付憑證

應付其他基金款

資本

盈絀

該基金會計上收支之法則，極爲清楚。

由普通基金項下轉入現金，供給流動資本時，是爲該基金成立之第一步。轉入之現金，必須用於材料，人工，

及其他製造費之支出，故無論何時，該基金項下所有之支出，不外材料之存貨，未成品，或製成品等項目。製成品銷售時，則應收帳或應收其他基金款，各種資產增多，而存貨減少。由應收帳或應收其他基金款各種來源內收到現金時，仍將收獲之現金，作為以上同樣程序之支出。若有餘利時，該基金之盈餘，於是成立，而增加該基金之流動資本，即減少由普通基金項下轉入之資本。若將餘利轉入普通基金，則轉入之餘利，即為普通基金項下之歲入款。若將出品事業，擴大經營，應採用相當之成本會計制度。

### 第三節 非營業物品基金與服役基金

非營業物品部與服役部之各種事業，通常由普通基金項下開支。若為事實可能，須另行設立各種流動資本基金，分別經營，較為妥善。其法由普通基金內提出一部，當作特別基金，用為永久資本，以供給非營業物品部與服役部之各種事業。在普通基金內，提出一部充作各種基金時，會計上之記載法如下：

關於為非營業物品部或服役部提出一部分流動資本時之記載：

收方：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7,000

付方： 非營業物品準備 4,000

服役部流動資本準備 3,000

流動資本基金與非營業物品

關於由普通基金項下付出款項當作特別基金時之記載：

收方： 預付其他基金款備充流動資本 7,000

付方： 現金 7,000

(關於流動資本基金各種記載，亦參閱本章與下章之討論)

#### 第四節 非營業物品部與服役部之範圍

在政府之下，設立各種機關，為政府服役，乃普通事實。考所設立之各種機關，並非幫助政府處理政務，僅為供給政府之材料與服役，俾政府處理政務時，便利無阻。此種機關，係直接受總務處會計科或庶務科之指導，普通可分為兩種如下：

- (一)非營業物品部 本部專經理各種材料與各種物品之批發，用以供給政府各部分之需要。
- (二)服役部 如修繕局，印刷局，及照像室，即其例也。

#### 第五節 各帳戶之性質

非營業物品部與服役部之帳項，並非在此兩部內即告完畢，而必須轉入收受此兩部服役之政府各機關費用項下，作為政府各機關實際處理政務之支出，關於政府各機關需用之各種材料，亦由非營業物品部或服役部供給之，故非營業物品部與服役部內之各種支出，非直接表示政府之所費，必須轉入收受該兩部分利益之政府機關費用項下，始能表示政府之所費。考非營業物品部與服役部內之各種支出，乃政府遞延費用 (Deferred Charges) 之一種，並非直接實際之支出，故不能由政府盈餘項下減去之。

集聚各種購置單或薪餉單上所載之帳項，由指定之某種基金項下先行開支，暫不計及為某機關之購置或某機關之薪餉，乃屬可有之事，以後再照各機關實際之支出，在某種基金與某種法定支用數項下，分別記入之，例如某種必需品，於躉批購入時，究屬何種基金與何種法定支用數項下之開支，往往不能預先決定，必待各機關節用此種物品時，始能分別在某種基金與某種法定支用數項下記入之。又如薪餉之支出，若必須在各種基金與各種法定支用數項下，按照每個工人之薪餉單分別記入，實屬不易，若一人兼任數職，則在各種基金與各種法定支用數項下，薪餉之分配，尤覺困難，故必須設立暫記帳戶或遞延帳戶，暫時歸納，俟決定屬於何種基金與何種法定支用數項下之開支後，始在相當基金與法定支用數帳戶之收方及暫記或遞延帳戶之付方登記結轉之。

## 第六節 非營業物品制度之目的與範圍

政府設立中央非營業物品機關之目的，用以儲藏各種材料，故無論何時，各機關需用各種材料，均可向非營業物品機關取用之。非營業物品機關所儲藏之各種材料，並不出售於普通人民，僅供給政府各機關之需要，此種非營業物品機關，與零躉商店相似，故普通不多見也。

## 第七節 非營業物品之分類

中央非營業物品機關，販賣以下所述各種材料，較有利益：

- (1)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 (2) 房屋及機械用品
- (3) 化學及實驗用品
- (4) 醫院用品
- (5) 食物
- (6) 工具

關於所販物品之種類，因情形或事實之不同，亦可酌量辦理。各種材料，分別儲存於各倉庫或各部分，統由中央管理處管理之，不論材料儲存之情形如何，事實上均須記帳。

## 第八節 業務之程序

購料經理購入各種材料而儲存之，是為非營業物品部處理事務程序之第一步。其購入之各種材料，先須藏諸倉庫，待政府各機關於需用時，填具請領物品單，分別請領應用。當購料經理收到各機關所填請求購置單時，即按照各種請求購置單，簽發非營業物品定單，並將各種定單之副本移送會計科，作為入帳根據，於是會計科分別在相當基金與法定支用數帳戶之收方及非營業物品帳戶之付方登記之。

材料倉庫內，有一隨時盤存登記簿，此簿或為活葉式或為硬片式，專作記載各種材料之收到、發出及現存之數量等，至各種材料必要之說明，以及成本、價格等事項，亦在此簿登記之。

## 第九節 成本之要素與價格之基礎

政府非營業物品部之設立，並非以牟利為目的，照財政方面言，專為供給政府各機關之需用之物品。而其價格之規定，不得超過原始成本，按原始成本之要素，可分為下列數種：



(A) 購入之成本或發票所列之成本。

(B) 運費與其他直接費用。

(C) 倉庫事務之費用，如薪工、搬運費等，至於損壞與折舊等費，亦屬倉庫費用之一種。

第三種費用，關於設備上資本之支出，並不包括在內，例於房屋或其他設備之支出，普通作為政府機關之費用，且不認其為遲延之費用，轉入政府各機關之帳內。

發出某種材料時，如何決定其價格，則應依照上面 A、B 兩種費用之事實，將所發之每件材料，作精確之計算與分配。至於 C 種費用之事實，論其性質，對於指定某種材料，不能作具體之分配，故必須另立根據，以便設法分配，其法於一定時期內，按照分配間接費用率分配之，普通根據直接成本，(項目 A 與 B) 與間接費用總額 (項 C) 之關係。在最初時期，此種間接費之分配，必須估計。嗣後依照以往之經驗，對於間接費用率，作更帳之手續。在定期內，分配間接費用之法則，應依照各機關請領物品單所發之材料為根據。

各種存貨價格之根據，包括直接成本及百分之幾之間接費。

## 第十節 會計程序

非營業物品部組織成立時，應設立流動資本基金，以供該部之需要，是為程序之第一步。此在普通基金內

已論及之，茲不贅述。關於非營業物品基金項下收到流動資本基金轉入時之記載如下：

在非營業物品基金帳

(1) 關於收到流動資本基金時之記載：

(由現金收納分錄簿過入者)

收方： 現金 4,000

付方： 應付普通基金項下

非營業物品資本款 4,000

定購非營業物品時，簽發定單，其記載法如下：

(2) 關於定購非營業物品時簽發定單之記載：

(由定單登記簿過入者)

收方： 非營業物品保留數 4,100

付方： 保留數率備 4,100

依照上面定購之非營業物品簽核憑證時，其記載法如下：

(3) 關於定購之非營業物品已經收到時之記載：

流動資本基金與非營業物品

(由定單登記簿過入者)

收方： 保留數準備 2,900

付方： 非營業物品保留數 2,900

(4) 關於已經收到非營業物品簽發憑證時之記載：

(由憑證登記簿過入者)

收方： 非營業物品(在非營業物品分戶帳上作詳細之記載) 2,920

付方： 應付憑證 2,920

下面之登記,表示倉庫內材料收發之費用。

(5) 關於為倉庫內之收發費用簽發憑證時之記載：

(由憑證登記簿過入者)

收方： 非營業物品(或非營業物品費用) 150

付方： 應付憑證 150

(6) 關於支付命令已經簽發時之記載：

收方： 應付憑證 2,500

付方： 現金

2,500

非營業物品與非營業物品保留數兩帳戶收方之各種記載，可視作抵消非營業資本一帳戶，而前兩帳戶餘額之和，必不應超過後一帳戶之餘額。且其差額表示未經保留之餘額，以後仍可作為購置之用。

### 第十一節 發出非營業物品會計上之處理

發出非營業物品之規定，必須經過非營業物品定購單，此種定購單，係由購置部發出。定購單上註明物品件數、價格及費用總額。購置部將定購單副本轉入會計科，會計科根據此副本，記入非營業物品定單登記簿。由此登記簿，分別各種定購單，過入歲出款分戶帳內各種法定支用數帳戶，記入轉移之收方欄內。每屆月終，過入普通總帳之分錄法如下：

(7) 關於由非營業物品定單登記簿過入總帳之記載：

在普通基金（參閱第十章）

收方： 法定支用數

500

付方： 應付非營業物品基金款

500

在非營業物品基金

流動資本基金與非營業物品

收方： 應收其他基金款

500

付方： 非營業物品

500

依照上面登記方法記入時，則非營業物品，變為政府某機關法定支用數項下之經常支出。由其他基金項下移轉款項，支付該基金之法定支用數內非營業物品時，其普通程序如下：

(8)關於移轉款項支付非營業物品時之記載：  
(由普通分錄簿過入者)

在普通基金

收方： 應付非營業物品基金款

400

付方： 現金

400

在非營業物品基金

收方： 現金

400

付方： 應收其他基金款

400

## 第十二節 非營業物品分戶帳

分戶帳，包括倉庫或非營業物品部各種帳戶者，稱爲非營業物品分戶帳，爲普通之複式帳簿，各種倉庫，分別設立帳戶。記於倉庫各帳戶之收方者，根據（a）購置憑證與（b）費用憑證，記於各該帳戶之付方者，按照非營業物品定單登記簿內所列各種定單，分別記入之。事實上對於用費一層，有另行設立帳戶之必要。無論何時，此分戶帳內各帳戶餘額之和，應與普通總帳上非營業物品帳戶之餘額相等，而成統制之效用。

### 第十三節 盤存

存貨之清查，一年一次或一年數次。清查時，應按每件之原價計算。各倉庫內之實在數額，應與非營業物品分戶帳內所表示之數額，互相核對，如發生差額，應追究其原因，並加以相當之記載，即就帳簿上之餘額，作更帳之手續，俾與實在之存額相符，其更帳之手續如下：

年度結束時，存貨之實在數額，超過帳上所列之數額。

收方： 非營業物品

付方： 盈絀

年度結束時，存貨實在之數額，不及帳上所列之數額：

收方： 盈絀

流動資本基金與非營業物品

付方： 非營業物品

### 第十四節 普通總帳各帳戶

非營業物品基金普通總帳各帳戶，經過上面之說明與分錄後，其結果如下：

#### 非營業物品基金各帳戶

現金	
(1)由普通基金撥付現款作為流動 資本 4,000	(6)撥發支付命令備付購置與費用 各憑證 2,500
(8)由其他基金轉入支付非營業物 品 400	
非營業物品	
(4)非營業物品購置憑證 2,920	(7)按照非營業物品之定單發貨 560
(5)倉庫內收發費用憑證 150	

此帳戶之收方餘額，表示非營業物品存留數之原價，此帳戶統制非營業物品分戶帳。

非營業物品保留數

(2) 發發購買非營業物品之清單 (估計數)	4,100	(3) 定購之非營業物品已經收到 (估計數)	2,900
---------------------------	-------	---------------------------	-------

此帳戶收方餘額，表示定購非營業物品估計數額之契約，尙未解除者。

以上非營業物品與非營業物品保留數兩帳戶在本年度平衡表上表示如下：

非營業物品：

存貨——XXXXXX

未到之定貨——XXXX      XXXXX 總數 (不得超過在非營業物品準備付方之數額)

保留數準備

(3) 契約已解除	2,900	(2) 契約之成立	4,100
-----------	-------	-----------	-------

流動資本基金與非營業物品



非營業物品基金盈餘

記存貨之短少

記存貨之超過

應付普通基金項下非營業物品資本款

(1) 作為非營業物品之流動資本

4,000

此帳戶之付方餘額，為永久性質，表示本帳戶之最大額，考此種數額，無論何時，均可作為購買非營業物品之用，即簽發之定單，亦包括在內。

應付憑證

(6) 支付命令已經簽發

2,500

(4) 憑證已經審核

2,920

(5) ”

150

應收其他基金款

(7) 非營業物品定單	560	(8) 移轉	400
-------------	-----	--------	-----

第十五節 非營業物品分戶帳各帳戶

非營業物品分戶帳上,包括各種倉庫或各種非營業物品部等帳戶如下:

倉 庫 A

(4) 賺入	810	(7) 發出非營業物品	220
(5) 費用	40		

倉 庫 B

(4) 賺入	1,040	發出非營業物品	840
(5) 費用	50		

流動資本基金與非營業物品

倉庫 C

(4) 購入	640
(5) 費用	35

倉庫 D

(4) 購入	480
(5) 費用	25

第十六節 非營業物品之報告

各種非營業物品之收發，每月須有報告，此種報告，應按照報告表 24 與 25 之格式編造之。

報告表24—非營業物品報告表

倉庫	以前餘額	購買費用	發售非營業物品	現在餘額	未定到貨	合計
A		850	220	630	200	830
B		1,090	340	750	600	1,350
C		675		675	400	1,075
D		455		455		455
合計	(1)	(2)	(3)	(4)	(5)	(6)
		\$ 3,070	\$ 560	\$ 2,510	\$ 1,200	\$ 3,710

(1) 非營業物品帳戶開始時之餘額，普通總帳。

(2) 非營業物品帳戶收方總額，普通總帳，並參閱憑證登記簿。

(3) 非營業物品帳戶付方總額，普通總帳，並參閱非營業物品定單登記簿。

(4) 非營業物品帳戶結帳後之餘額，普通總帳。

(5) 非營業物品保留數帳戶之餘額，普通總帳。

(6) 表示本報告表上之合計數與非營業物品資本數相較之差額，非營業物品之支出，不得超過非

流動資本基金與非營業物品

營業物品之流動資本。

報告表25—非營業物品基金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現金	1,900	應付憑證	570
應收其他基金款	160	保留款準備	1,200
非營業物品：		資本，由普通基金項下所供給者	4,000
存貨	2,510		
未測之定貨	1,200		
	<u>8,710</u>		
	<u>\$ 5,770</u>		<u>\$ 5,770</u>

第十七節 普通基金各帳戶

關於普通基金各帳戶，曾在第十章內論及之，復經本章內各種帳項之登記，始能產生報告表26。參閱非營業物品基金平衡表報告表25，即可明瞭普通基金與非營業物品基金兩者之關係。

報告表一26普通基金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參閱第十章)

現金	6,221.80	應付憑證	2,840.00
預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非營業物品基金款	160.00
作為流動資本者：		保留數準備	3,400.00
非營業物品基金	4,000	非營業物品準備	4,000.00
服役基金	<u>3,000</u>	服役基金之流動資本準備	3,000.00
	7,000.00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821.8.
應收特別基金款	<u>1,000.00</u>		
	<u>14,221.80</u>		<u>14,221.80</u>

流動資本基金與非營業物品

二四四



## 第十五章 流動資本基金與製造帳戶

### 第一節 目的與範圍

在政府會計，各服役部之事業，對於製造帳戶關係之密切，前曾論及，因就製造帳戶可求得各服役部關於各種服役所費之實際成本也。按照求得之實際成本，再分別記入受益部分各帳戶內。關於其他各項之服役成本，亦須切實求得之，例如運用機器修理房屋與其他財產，及灑掃街市等是。

### 第二節 普通程序

設立各種製造帳戶，記載各種事業之所費者，稱製造費分戶帳（Standing Jobs），按照各批出品之定單（Job Orders），分別製造並登記者，稱各批出品分戶帳，前者用於聯序式（Continuous Operations）之工業，按月編具成本表，最為合宜，後者用於集團式之工業始稱適當。

處理各批出品最好之方法，厥為在總務部會計科設立一種流動資本基金，其法與設立非營業物品基金同，關於非營業物品基金之設立，已在第十四章內論及之。

全套之細目帳，由出品部或服役部登記之，惟一之統制帳戶，則由總務部會計科登記之。故各種成本之細



數，由出品部分別記入各細目帳內，其成本之總額，於出品未製成時，由總務部會計科記入統制帳戶之收方，製品已完成時，記入統制帳戶之付方及相當基金與法定支用數帳戶之收方。

製造定單發出時，即應設立預算，在總務部會計科帳內記入之，購定單發出時，亦須作同樣之處理，關於製造定單，亦有設立登記簿之必要。

(1) 關於製造定單發出時之記載：

(估計成本)

在總務部會計科各帳戶與某基金有關係

收方： 法定支用保留數（分別記入歲出款分戶帳內各帳戶） 1,200

付方： 保留數準備 1,200

在出品部出品分戶帳各批出品帳戶內，分別作開始之記載。

### 第三節 成本之要素

關於製造帳戶之各種成本，可分為下列數種：

人工——為製造出品之直接人工成本

材料——爲製造出品實際耗用之材料成本，除退還之材料外，所有耗用之一切材料，均須按照購入價格或由倉庫發出價格計算之。

雜項——不能直接記入人工或材料或成本之內者均屬之，例如電話電報及設計等費均是。

製造間接費——不能直接記入各批出品帳內，但必須依照一定之根據，用比例法分配於各批出品之帳內，此種製造間接費，包括工頭薪俸及繕寫與辦公等費。

#### 第四節 人工

製造帳戶內之人工來源，係根據工頭每日工作報告記入者。此種報告，列明姓名，時間，工作種類，及全體工人工作時間之費用如何分配。按照各種工資之支付率，分別計算，並在出品部帳內登記之。

1. 按照每一工人分別記入工餉帳戶。

2. 將各種製造費類別，記入各種出品帳戶，並將其總額記入統制帳戶，其記法如下：  
(2) 關於每日人工報告之記載：

在出品部帳內

收方： 未成品

2,100

流動資本基金與製造帳戶

(分別過入各出品帳戶)

製造間接費

100

付方:

人工

2,200

間接成本之人工項目(材料與雜項亦同),論其性質,雖極普通,但不能直接記入指定之任何費用帳內,必須將其總額,先行記入製造間接費帳戶,迨後按照一定根據,作適當之分配,故上面所登記之製造間接費項目,表示人工製造間接費,下面所登記之製造間接費項目,表示材料與雜項兩種製造間接費。

依照工餉帳戶之數額,簽發工餉憑證,每星期一次,或兩星期一次,或每月一次,所簽發之工餉憑證,經過審核後,送交總務部會計科付款並登記之。以上程序之登記法如下:

(3)關於簽發工餉憑證時之記載:

在出品部帳內

收方:

人工

2,000

付方:

總務部

2,000

在總務部帳內

(服役基金)

收方:	製造制度	2,000
付方:	應付憑證	2,000

### 第五節 材料

材料之取得，有兩種辦法，一為經過非營業物品制度之程序，一為直接購入。若經過非營業物品制度之程序，則對於每批出品所發之材料，應記入轉帳憑單，根據此項憑單，分別記入各出品帳戶，並按照請領物品單，每日，每星期，或每月報告總務部。凡材料之取得，經過非營業物品制度之程序時，其記法如下：

(4) 關於經過非營業物品制度之程序領得材料時之記載：  
(根據每日轉帳憑單記入者)

	在出品部帳內	
收方:	未成品	1,000
	(分別過入各出品帳戶)	
	製造間接費	100
付方:	材料	1,700

流動資本基金與製造帳戶

(5) 關於每日, 每星期, 或每月非營業物品定單之記載:

在出品部帳內

收方: 材料 1,700

付方: 總務部 1,700

在總務部帳內

(服役基金)

收方: 製造制度 1,700

付方: 應付非營業物品基金款 1,700

在非營業物品基金帳內

收方: 應收其他基金款 1,700

付方: 非營業物品 1,700

製造各種出品直接購入材料時, 在會計上登記之程序, 與處理雜項費用相同 (參閱下面) 因製造各種出品, 總務部所簽發之各種購置定單, 應在服役基金內製造制度保留數帳戶之收方與保留數準備帳戶之付方登記之。

## 第六節 雜項

雜項費用各項目，普通包括一切零星之應付憑證，其記載法如下：

(6) 關於雜項費用之記載：

在出品部帳內

收方： 未成品 100

(分別過入各出品帳戶)

製造間接費 20

付方： 總務部 120

在總務部帳內

(服役基金)

收方： 製造制度 120

付方： 應付憑證 120

## 第七節 製造間接費

流動資本基金與製造帳戶

在出品部帳內，將所有製造間接費，均記入普通製造間接費帳戶。至一定時期，另用估計方法，估計該時期內製造間接費之成本，分別在各批出品帳內記入之。其估計法係以直接人工成本百分率之根據而計算者。在某種情形之下，有設立一種精密成本制度之必要。無論何批出品，結算其製造間接費時，均依此種精密之成本制度為根據，並分別在各批出品帳內記入之，會計上之處理方法如下：

(7) 關於將製造間接費分配於各批出品時之記載：

在出品部帳內

收方： 未成品 100

(分別過入各出品賬戶)

付方： 製造間接費 100

無論何時，普通製造間接費帳戶之餘額，表示尚未分配之製造間接費之總額。此種數額，須詳加核對，並須採用更帳之方法，分別分配於各批出品帳內，故未經分配之餘額，即為製造間接費之累計數，或為盈餘之增加額。

## 第八節 已經完成之各批出品

計算某批出品所費之成本，或每屆月底，各種製造費分戶帳結帳時，將製造間接費，分別結算，記入各批出品帳內，各批出品帳，始稱結束。編具某批出品成本憑證時，將某批出品之詳細成本，在成本憑證上記入之。依據此種憑證入帳如下：

(8) 關於各批出品成本憑證之記載：

在出品部帳內

收方： 總務部 1,220

付方： 未成品 1,220

(分別過入各出品帳戶)

在總務部帳內

記入某基金之法定支用數賬戶

(A) 收方： 保留數準備 1,200

付方： 法定支用保留數 1,200

(B) 收方： 法定支用數 1,220

(過入歲出款分戶帳)

流動資本基金與製造賬戶



政府會計學

付方： 應付服役基金款 1,220

在服役基金帳內

(C) 收方： 應收其他基金款 1,220

付方： 製造制度 1,220

關於各種製造帳戶程序，用例Y之表解法表示之。

第九節 出品部各帳戶

未成品

(2) 人工	2,100	(3) 結算各批出品	1,220
(4) 材料	1,600		
(6) 雜項	100		
(7) 製造間接費	100		

(本帳戶統制各批出品分戶帳)

製造間接費

(2) 人工	100	(7) 分配於各批出品帳內	100
(4) 材料	100		
(5) 雜項	20		

人 工

(3) 工餉表	2,000	(2) 人工報告	2,200
---------	-------	----------	-------

總 務 部

(8) 各批出品成本憑證	1,220	(3) 工餉表	2,000
		(5) 非營業物品定單	1,700
		(6) 雜項費用	120

製造間接費各批出品帳內

1144

材 料

(5)非營業物品定單	1,700	(4)材料增帳單	1,700
------------	-------	----------	-------

報告表27—出品部普通總帳試算表

未成品 (應與出品分戶帳 上之總額相符合)	2,680	人工	200
製造間接費	120	材料	
	<u>2,800</u>	總務部	2,600
	<u>\$ 2,800</u>		<u>\$ 2,800</u>

在總務部服役基金帳內，關於總務部帳戶之餘額，應與製造制度帳戶之餘額，互相鉤稽。

第十節 總務部流動資本基金各帳戶(即服役基金)

服役基金各帳戶

現金

由普通基金轉入(第十四章) 3,000 | 支付命令(參閱應付憑證) 2,000

製造制度

(3) 工簡表	2,000	(8) 出品成本憑證	1,220
(5) 材料	1,700		
(6) 雜項	120		

製造制度保留數

按照定單之估計成本直接記入出品 定單上	簽發憑證時按照購買之估計成本， 直接記入出品定單上
------------------------	------------------------------

保留數準備

按照定單之估計成本簽發憑證	按照定單之估計成本簽發定單
---------------	---------------

保留數長年保留數單也

應收普通基金款

(8) 各批出品成本憑證

1,220

應付憑證

支付命令已經簽發 ( 撥閱現金  
帳戶 )

2,000

(3) 工餉表

2,000

(6) 雜項

120

應付非營業物品基金款

(5) 非營業物品材料

1,700

資 本

由普通基金轉入(第十四章)

3,000

### 報告表28—服役基金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現金	1,000	應付憑證	120
製造制度	2,600	應付非營業物品基金款	1,700
應收普通基金款	1,220	資本	3,000
	<u>\$ 4,820</u>		<u>\$ 4,820</u>

### 第十一節 普通基金各帳戶

關於普通基金各帳戶，在第十四章內，曾經論及，再以本章內各種帳項登記結果加入之，則產生如下之報告表，即報告表29。

### 報告表29—普通基金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現金	6,221.80	應付憑證	2,840.00
預付其他基金款作為 補助資本之用者：		應付其他基金款：	
非營業物品基金	4,000	非營業物品基金	160
服役基金	3,000	服役基金	1,220
	<u>7,000.00</u>	保留數準備	1,380.00
應收特別基金款	1,000.00	非營業物品準備	2,200.00
		服役基金之流動資本準備	4,000.00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3,000.00
			801.80
	<u>\$ 14,221.80</u>		<u>\$ 14,221.80</u>

## 第十二節 非營業物品基金各帳戶

關於非營業物品基金各帳戶，曾在第十四章內表示之，再以服役基金收支程序各帳項之結果加入，則產生如下之報告表，即報告表30。

報告表30—非營業物品基金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現金	1,900.00	應付憑證	570.00
應收其他基金款：		保留數準備	1,200.00
普通基金	160	資本(普通基金)	4,000.00
服役基金	1,720		
非營業物品：	1,860.00		
存貨	810		
定單	1,200		
	<u>2,010.00</u>		
	<u>5,770.00</u>		
			<u>5,770.00</u>

例 Y—成本會計制度

帳項	原始憑證	記 載		
		出 品	部 助 帳	總 務 部
製造定單	每日人工報告工 { 帳表 倉庫帳單 各種簡表 (非營 業物品定單) } 憑證	普通帳	開始記載	總務部 服役基金及其他基金 收方：法定支用保留數* 付方：保留數準備*
各項 材料 { 人工 成本 雜項	倉庫帳單 各種簡表 (非營 業物品定單) } 憑證	製造間接費	收方：各批出品帳	製造制度 收方：應付憑證
		製造間接費	收方：各批出品帳	製造制度 收方：應付非營業物品基 金款
已經完成之 各批出品	製造成本憑證	總務部 收方：未成品 製造間接費	收方：各批出品帳	保留數準備* 收方：法定支用保留數* 收方：應付其他基金款* 收方：應付其他基金款* 付方：製造制度

\* 表示某基金項下之法定支用數，關於該基金法定支用數內之定單，應記入之。



## 第十六章 償債基金與債券

### 第一節 償債基金

償債基金，係基金之一種。因已發行之債券，須逐漸收回。在未屆收回時期，就債券發行額，分期積儲基金，一俟收回時期，即由此項積貯款，撥充還本付息之用。此種款項，係指定由每年歲入款內，經過法定支用之手續積儲之。凡債券之法定支用數，普通一次轉入償債基金，或由特種稅款之查定數內，分期轉入積儲之償債基金，得用投資方法以增加收入，所增之收入，即為每年按期轉入之數。通常債券利息之負擔，亦由償債基金項下撥付之。

計算每年償債基金之應需數，有數種方法，但每年由償債基金項下撥充還本付息之總額，不應有大大增減。

每種償債基金應表示一組帳戶。

(1) 在某時期內，某種基金項下應有之總額或必須額。

(2) 某種基金現有之總額。

(3) 某種資產補充某種基金金額。

各種償債基金，在普通總帳上，祇設一組帳戶，此組帳戶，為統制帳戶，所以統制各種償債基金也。償債基金分戶帳，亦有設立之必要，表示各種償債基金之詳細記載，其格式可仿照信託基金分戶帳採用之（第十三章）。若各種投資之利益，須分別清楚，則所有償債基金之溢價、折扣及收入等帳戶，須先行合併，俾到年終結束時，得將投資收入，按比例分派計算也。

## 第二節 償債基金之處理

年度開始時，償債基金項下應需之款，乃備付定期內各種負擔，而歸入應行積儲之總額者，其應需款於償債基金應需數帳戶之收方，與利息準備，收回債券準備兩帳戶之付方登記之。在利息準備帳戶，記載債券之應付利息數，在收回債券準備帳戶，記載債券之應還本金數。

若某種特種稅款之查定數，指定作為供給償債基金應需數之目的者，則在應收稅款帳戶之收方及償債基金應需數帳戶之付方登記之。當現金納入時，則在應收稅款帳戶之付方登記之。若由普通基金項下轉入時，則在現金帳戶之收方與償債基金應需數帳戶之付方登記之。

基金之庫存額，可投入生利之有價證券，直到償債基金有需用時，始行停止。購入之有價證券，通常按照原價登記，若保存該項購入之有價證券，不作投機之用，待至還本付息時期，照章領回本息，則應行設立溢價或折

扣兩帳戶，購入價格超過票面價格時，其超過之數，在溢價帳戶登記之，購入價格不及票面價格時，其不及之數，在折扣帳戶登記之，並按時將溢價或折扣兩帳戶之數額，在收入帳戶沖銷之。因投資所獲之利息，記入收入帳戶之付方，再按期轉入償債基金應需數帳戶，至償債基金應需數帳戶之收付兩方平衡時，則收入帳戶之餘額，直接結轉至盈餘帳戶。

償債基金項下之支出，厥為債券之還本付息，按照規定，凡有支出，必須經過法定支用數內利息準備與收回債券準備之程序。所有還本付息之憑證，均照數記入法定支用數帳戶之收方。關於各種法定支用數之補助帳戶，則在歲出款分戶帳內登記之。

### 第三節 償債基金分錄之例

下面分錄之例，表示各種償債基金普通帳項必須之分錄。

(丁)關於設立本年度償債基金項下應需數之記載：

收方：	償債基金應需數	13,000
付方：	收回債券準備	10,000
	債券利息準備	3,000

償債基金與債券

(2) 關於由普通基金項下納入款項之記載：

收方： 現金 4,260

付方： 償債基金應需數 4,260

(在普通基金項下作相對之記載，見第十章)

(3) 關於為償債基金查定特種稅款之記載：

收方： 應收稅款 8,000

付方： 償債基金應需數 7,500

短收稅款準備 500

關於稅款收獲時之記載：

收方： 現金 5,000

付方： 應收稅款 5,000

(4) 關於購入投資時之記載：

收方： 投資 10,000

(溢價)

付方: 現金 10,000

(折扣)

(5)關於投資收入之記載:

收方: 現金 300

付方: 收入 300

(6)關於變賣投資之記載:

收方: 現金 7,200

收入(損失)

付方: 投資 7,000

收入(餘利)

(7)關於移轉累積之收入至償債基金應審數帳戶之記載:

收方: 收入 500

付方: 償債基金應審數 500

(8)關於支付利息之記載:

償債基金與債券

(A) 收方: 債券利息準備 1,500

付方: 法定支用數 1,500

(B) 收方: 法定支用數 1,500

付方: 現金 1,500

(9) 關於收回債券之記載:

(A) 收方: 收回債券準備 5,000

付方: 法定支用數 5,000

(B) 收方: 法定支用數 5,000

付方: 現金 5,000

(參閱財產帳戶之各種記載,見第十七章)

(10) 關於移轉債券基金之餘額以償還債券之記載:

收方: 現金 740

付方: 償債基金應需數 740

(在債券基金內作相對之記載,見第十一章)

(11) 關於沖銷折扣之記載：

收方： 折扣

付方： 收入

(12) 關於沖銷溢價之記載：

收方： 收入

付方： 溢價

#### 第四節 普通總帳各帳戶

各種債權基金應需普通總帳各帳戶如下：

資產與資力：

現金：

應收稅款

減短收稅款準備：

投資

債權基金與債券

政府會計學

應收其他基金款

溢價

償債基金應需數

負債與負擔：

應付憑證

折扣

利息準備

收回債券準備

法定支用數

收入

盈餘



## 償債基金各賬戶

### 償債基金應需數

(1) 由各種來源項下收攤之數 備付某年度應需之款	13,000	(2) 由普通基金內支付者	4,260
		(3) 為償債基金之目的，在定期 特別撥款之預算數	7,500
		(7) 年度內基金項下之收入	500
		(10) 債券基金之除額	740

(若納入數達到預算數，則年度結束時，本帳戶即行結轉)

### 現金

(2) 由普通基金轉入	4,260	(4) 購入投資	10,000
(3) 租稅	5,000	(8) 支付利息	1,500
(5) 投資收入	300	(9) 收回債券	5,000
(6) 盤賣投資	7,200		
(10) 由債券基金轉入	740		

償債基金負債券

償債基金之投資

(4) 購入投資 (若為永久之投資，照票面價格計算，若為暫時之投資，照原始成本計算)	(6) 贖買投資
10,000	7,000

投資之溢價

(5) 收方：購入投資時付出之溢價，存留此帳戶，直至到期為止	(10) 付方：每年向收入帳戶結轉沖銷之，直至沖完為止
--------------------------------	-----------------------------

應收稅款

按照普通程序查定特種償債基金時適用之

(8) 查定稅款	(9) 收應稅款
8,000	5,000

短收稅款準備

	(3) 準備數	500
--	---------	-----

法定支用數

(8) 支付利息	1,500	(9) 預計支付利息數	1,500
(9) 收回債券	5,000	(9) 預計還本數	5,000

債券利息準備

(8) 法定支用數	1,500	(1) 應需數	3,000
-----------	-------	---------	-------

收回債券準備

(8) 法定支用數	5,000	(1) 每年還本之應需數	10,000
-----------	-------	--------------	--------

投資之折扣

(亦可與投資之溢價帳戶合併)

(8) 每年向收入帳戶結轉沖銷之， 直至沖完為止	(5) 購入投資時之折扣，存留帳戶， 直至到期為止
-----------------------------	------------------------------

收 入

(6) 變賣投資之損失 (11) 沖銷溢價 (7) 向償債基金應需數帳戶結轉	(5) 投資收入 (10) 沖銷折扣 (6) 變賣投資之溢利
500	200

(未經支用之餘額，年度結束時，轉入盈餘帳戶)

盈 餘

收方：用為支付下年度之應需數	付方：本年度收入之超過數或應需數
----------------	------------------

## 第五節 償債基金平衡表

償債基金詳細平衡表，所以表示各種償債基金之詳細情形，報告表31，即其例也。各種償債基金之綜合平衡表，係根據下面格式各欄之總數所編製者。

報告表31—償債基金平衡表

### 資 產

基 金	現 金	投 資	應 收 額	溢 價	合 計
ABCD	1,000	3,000	2,500		6,500
合 計					

### 準備數與盈餘數

基金	收回債券	支付利息	折	扣	盈	總	合計
A	5,000	1,500					6,500
B							
O							
D							
合計							

### 第六節 其他報告表

關於償債基金之處理,包括以下各種報告表:

收納報告表(見第十一章)

支付報告表(見第九章)

收納與支付簡表(見第九章)

關於以上各種報告表所必要之事項,可於下表簡單表示之,報告表32,即其例也。



(B) 爲彌補本年度經常或臨時支出之短絀額。

凡以上兩種債務之發生，須分別清楚，不應混淆。關於前者之記載，若爲普通性質之增加財產支出，則應記入財產帳戶，因其相對之記載，爲財產成本之一部分也，若爲地方改良之支出，則應屬於攤派捐基金項下之開支，均爲該基金項下之負債。關於後者之記載，應屬於普通基金項下之開支，其相對之記載，應爲短絀彌補帳戶。

### 第八節 爲財產目的發行債券

由發行債券所得之款項，稱爲債券基金與攤派捐基金，此種基金之處理，有一定之程序。關於爲財產目的發行之債券，其會計上之處理，在財產帳戶內論及之（第十七章。）

### 第九節 爲短絀彌補發行債券

債券或長期負債之發生或成立，乃由歷年積欠，在本年度內，無法清償之故。此種負債，應屬普通基金項下之債務，並應表示短絀額之如何彌補。本年度內之短絀或透支，若由長期負債彌補，則透支額之沖銷，係在盈絀帳戶之付方與短絀彌補帳戶之收方登記之。關於會計上之程序，除收回債券外，已在第七章內論及之。

關於歲入款債券收回時之記載：



普通基金

(A) 收方: 法定支用數

付方: 現金

(B) 收方: 應付債券

付方: 短絀彌補

### 第十節 分戶帳與報告表

應付債券為統制帳戶，表示發行債券之總額，各種債券之細數，則在分戶帳內表示之，故在債券分戶帳，非但表示每種債券之經歷與摘要，即還本付息各帳項之記載，亦表示無遺。關於債券登記簿之採用，亦即為此目的也。

根據分戶帳按時編製報告表，報告表33，即其例也。此種報告表，亦名公債報告表。該報告表之價值，在決定稅款之查定額與債務總額之關係，因債務額與由稅款查定數項下之抵償額，應有相當之比例與限制，不得有超過或不及之流弊。

發行之債券，大概分為三類，一財產債券，係為公共之改良而發行，應記入財產帳戶，一攤派捐債券，係由攤派捐項下抵償，應記入攤派捐基金帳戶，一經費債券，係為經常費或臨時費短絀之彌補，應記入普通基金帳戶。

價值基金與債券



## 第十七章 財產帳戶

### 第一節 目的與範圍

財產帳戶，又名設備資本，或固定資產與負債帳戶。在政府會計中，凡取得之永久財產，曾經記入資產帳戶者，與因取得財產所發生之負債，曾經記入負債帳戶者均是。資產與負債兩類帳戶之差額，稱之爲盈絀。故財產帳戶，祇包括所有之財產與財產上之負債，並不包括基金項下之各種資產，與抵償負債之各種財源。由留本基金項下所購入之投資，與由攤派捐担保項下所發行之債券，均不列入財產帳戶內。

凡已取得及業經保管之財產，均應列入財產帳戶。依政府保管公共財產之職責而言，凡因取得財產所有之耗費，以及政府是否仍舊保有此項財產，在財產帳戶內，應一目了然。最要之點，卽無論何時，須以財產之成本爲根據，記入財產帳戶，故在財產帳戶所表示各種財產，均係實際成本。凡用壞或移出之財產，應在財產帳戶內沖銷之。

財產帳戶，須與基金帳戶劃分，因財產帳戶，並不屬於基金帳戶之範圍。財產帳戶之目的，在表示永久財產之耗用額與因取得該項財產之負債額。凡基金項下之盈餘額，可供投資之用者，更不可與經費項下之結餘相混，因其性質懸殊也。

## 第二節 投入固定資產之盈餘

財產帳戶之相對帳戶，名投入固定資產之盈餘帳戶。當着手整理某種之取得財產，因而發生負債，則此種負債，與因取得財產尚未整理價款之性質，毫無差異，而盈餘帳戶之餘額，必為之減少。其減少之數額，在報告表上係表示政府支用歲入款所取得之永久財產。

在任何情形之下，投入固定資產之盈餘，不得與基金項下之盈餘相混。基金項下之盈餘，若非金錢，必係隨時可變為現金之財源，亦應視作現金。至投入固定資產之盈餘，乃表示某項現金，已被政府支用，變為某種一定形體之資產，而不能移作其他之支用，故不應與基金項下可用之餘額相混淆。由是言之，凡政府將盈餘投入固定之資產，俾便處理政務之用者，應另立項目，在平衡表上之財產帳戶表示之。

### 第三節 永久財產之分類

以廣義言之，永久財產，可分為下列數類：

(1) 不動產，包括土地與建築物以外之設施，如樹木、牆垣、溝渠、隧道、道路、邊路等是。

(2) 建築物

(B) 設備，如傢具、器械、機件等是。關於永久財產之詳細分類，為政府各機關所必要者，亦可照辦。

#### 第四節 永久財產之取得

關於永久財產之取得方法如下：

(A) 購入

(B) 由製造廠定造或政府自造

(C) 由外商訂約包辦

關於取得永久財產之財源如下：

(A) 由歲入款項下之法定支用數購入

(B) 由發行債券之募集數購入

(C) 由給予款項下購入或為直接給予之財產

#### 第五節 會計程序

在債券基金與償債基金項下，關於財產帳戶，與因取得財產所發行之債券帳戶，前曾論及。茲為完全表示

財產帳戶之程序，特舉例如下：

(1) 關於債券發行時之記載：(參閱第十一章)

收方：	設施之進行	100,000
付方：	應付債券	100,000

(在債券基金內作相對之記載)

(2) 關於工程完竣時之記載：(參閱第十一章)

收方：	財產	98,260
	投入固定資產之盈餘	1,740*
付方：	設施之進行	100,000

\* 表示發行債券總額與取得財產價值之差額

(3) 關於收回債券時之記載：(參閱第十六章)

收方：	應付債券	5,000
付方：	投入固定資產之盈餘	5,000

(在債價基金內作相對之記載)

(4) 關於由歲入款法定支用數項下或由給予款項下取得財產時之記載 (參閱第八章及第十二章)

收方: 財產 1,000

付方: 投入固定資產之盈餘\* 1,000

\* 在本帳戶內, 必須分別表現給予款之數額

(5) 關於變賣或用壞財產時之記載:

收方: 投入固定資產之盈餘 1,000

付方: 財產 (按照成本) 1,000

(參閱第七章內變賣財產之記載)

(6) 關於由公共利益收入項下分期交付攤派捐基金時之記載:

收方: 財產 1,000

付方: 投入固定資產之盈餘 1,000

(參閱第十章及第十二章)

## 第六節 補助簿

關於政府各種永久財產，應設立詳備之補助簿登記之，此簿之形式，或爲登記簿，或爲活葉帳，或爲硬紙片帳，均無不可。關於土地之面積，建築物及設備等之購置日期，賣主，價值，用途等項，在補助簿內，須有詳細之記載。凡能移動之設備物品，應交由負責官吏管理之。凡按時用去或賣出所管之設備物品，應由其造冊具報。各補助簿內所記永久財產總額之和，應與普通總帳上財產帳戶之餘額相等，而成統制之效用。在任何情形之下，總帳上統制帳戶之設立，實屬必要。

爲保險之關係，提高某種永久財產之價值時，應另立帳簿登記之，至於以前根據該項永久財產原始成本所登記之帳簿，仍繼續適用。

## 第七節 折舊

取得某種財產時，將該項財產之成本，記入財產帳戶之收方，變賣該項財產，依照該項財產之成本，記入財產帳戶之付方，在政府會計中，對於永久財產，普通並不計算折舊，其理由如下：

(1) 政府對於所有之永久財產，無須明瞭其現在之價值，因政府不靠現有財產，向外抵押借款，或爲其他作用也。

(2) 政府設立財產帳戶之主要目的，在明瞭政府設置永久財產所費之成本。



(3) 在政府會計，普通不設立損益帳戶，故無將折舊計作費用之必要。

(4) 普通之折舊準備，係按財產之成數累計，當某種財產完全廢棄時，庶得有相當之補充。此種辦法，在政府會計，實不適用，一因政府各種歲入款，大半有年度性質，在本年度內，必須支用，一因公共財產之取得，大半經由發行債券，除每年向人民徵收攤派捐，償還債券外，若另加稅率，俾納入成數，得充折舊之用，乃為事實所不許。以上所述不計算折舊之理由，不能適用於國有事業，如國營企業是。在政府會計，關於國有事業之折舊，應作一種支出記載之，與私有企業完全相同，並在折舊準備帳戶之付方登記之。

若於普通財產，亦須計算折舊，則普通財產之折舊額，須在投入固定資產之盈餘帳戶之收方與折舊準備帳戶之付方登記之。

### 第八節 普通總帳各帳戶

必須列於普通總帳之財產帳戶與財產債務帳戶如下：

財 產	
(2) 財產之取得(按照成本)	98,620
(4) 財產之取得	1,000
(6) 公共利益	1,000
	—————
(5) 財產之變賣或損壞(按照成本)	1,000

財 產 帳 戶

設施之進行

(3) 發行債券	100,000	(2) 工程完竣	100,000
應付債券			
(3) 收回債券	5,000	(1) 發行債券	100,000

投入固定資產之盈餘

(2) 債券發行額超過財產成本額	1,740	(3) 收回債券	5,000
(5) 財產之變價或損壞	1,000	(4) 由撥入款法定支用數項下取得之財產	1,000
		(6) 公共利益	1,000

第九節 財產帳戶平衡表

關於財產帳戶之平衡表，照報告表 34 表示之

報告表 34——財產帳戶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財產	99,260	為資本目的而發行之債券	95,000
設施之進行	99,260	投入固定資產之盈餘	4,260
	<u>99,260</u>		<u>99,260</u>

## 第十八章 各種基金綜合平衡表

### 第一節 目的

在政府會計，各種基金綜合平衡表之目的，係將政府所有之資力與負擔，資產與負債，在一簡表上表示之也。

### 第二節 現代事實

在現代之事實上，關於平衡表之編製，甚不一致。溯憶以往，凡預算上之資力負擔表，及實際上之資產負債表，絕對分開編製。在某種特殊情形之下，資產負債表之編造，可以基金為單位，例如普通基金，資本基金，債債基金，及信託基金是。在普通情形之下，財產部份之資產與負債表，不但包括財產與債券，即財產基金，或可用為財產支出之基金，亦包括在內。此種報告表，稱之為盈細表，因其包括基金之盈餘，與投入固定資產之盈餘也。

在某種情形之下，平衡表之編製，不必按照基金會計之單位，但須依據商業報告之原則，將所有資產，分為流動，固定，與遞延三種，將所有負債，亦作同樣之分類，其餘額為盈餘或淨值，即表示資產額超過負債額。會計學家多有主張將財產部份之資產與負債列於政府會計之平衡表上，或記入相對之帳戶。

### 第三節 對於現代事實之批評

財產部份之資產與負債，在平衡表上，有應列報與不應列報之主張，穆銳教授均視為非最上乘之辦法。蓋平衡表之目的，在政府會計，非表示政府之淨值，或政府之財力，乃表示來源之種類，分配之方法，及其確定之財源也，而其確定之財源，是否已經指定用途，是否已經抵押借款，其抵押之款項，是否已經支出，均為平衡表上應行表示之事實，故平衡表之主要功用，惟在增進國家財政之管理方法耳。

在政府會計，必須依照每種基金，分別編製平衡表。各種基金平衡表上，資產方面，不但表示實際之資產，凡以後有變為資產之可能者，亦須表示之，負債方面，不但表示已經審核之各種負債，凡契約與合同之訂立，終將變為負債成立之根據，應由基金財源內償還者，亦應列入之。尤有進者，基金項下之法定支用數與準備數，亦應在平衡表上表示之。

每屆年度，基金平衡表所以能表示真確之情形者，因基金各帳戶有適當之記載也，故基金盈絀帳戶之餘額，可作為下年度之法定支用，毫無疑義。年度結束時，凡有年度性質之帳戶，均須結帳，故結帳後之平衡表，祇表示資產與負債兩種帳戶。

#### 第四節 各種基金平衡表

各種基金，應分別編製平衡表，各種基金之盈餘，除各種基金之盈餘確能分別表明外，不得在綜合平衡表

上混合編列之各種基金於平衡表上表示之項目，雖不能完全一致，然普通之分類，不外下列數種：

流動資產：

現金

各種應收款：稅款

帳款

攤派捐

債款

核定款

存貨（表示各基金之財源可用為償還該基金項下之負債者）

非營業物品

未成品

應收其他基金款：

流動資產各帳項

永久預付各帳項

各種基金綜合平衡表

投資（信託基金及償債基金）

預算上與其他基金各種財源：

歲入預算數，未經查定者

未發行之核准債券

償還各項支出

撥派捐基金之核准可征額

償債基金應需數

應收未收各項目：

因未到期而未入帳各項目

遲延各項目：

因未變賣而未入帳各項目，例如

投資溢價（信託基金與償債基金）

利息（撥派捐基金）

流動負債：

應付支付命令（若採用此帳戶）

應付憑證

應付短期借款

應付其他基金款：

流動資產各帳項

永久預付各帳項

（固定負債（由各基金之財源項下應行支付之各種負債，凡不屬此種之負債，可參閱財產帳戶）因經常費之短絀或臨時費之動用所發行之債券。

應付撥派捐債券

預算上與其他基金各種負債：

保留數

法定支用數

應付未付各項目：

因未到期而未入帳各項目

各種基金綜合平衡表

遲延各項目：

投資折扣（信託基金與債債基金）

預納歲入款

利息（撥派捐基金）

準備與盈絀：

短收稅款與呆帳準備

非營業物品與流動資本基金準備

備用金準備

收回債券與利息準備

信託基金之餘額：

永久

可用

攤派捐基金項下未經保留之餘額

債券基金項下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 攤派捐基金與償債基金之盈絀

#### 撥入款基金項下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平衡表上所表示之各種財產項目，應逐一列出，此種財產，不但包括平日使用之永久財產，即取得財產時所發生之負債，與投入固定資產之盈餘，亦包括在內。故財產與財產負債等項目，在財產帳戶，須分別設立，並須在平衡表上財產項內分目表示之，至於可用資本基金，通常亦有列入財產帳戶之內者，乃登記與列報之錯誤也。

## 第五節 結論

簡明且實用之政府會計平衡表，可述如下：

(a) 各種基金平衡表，此表上所表示者：

資產與本年度之財源

負債與本年度之保留數

盈絀

(b) 普通財產平衡表，此表上所表示者：

各種基金綜合平衡表

為政府之目的所取得之財產

因取得財產所發生之負債，尙未償還者

將盈餘投入固定資產者

以上兩種平衡表，可以彙編成爲一表，表上各欄內所表示之各項目，應分別記載，不得因項目之相同，而混合列入之。

在平衡表上應行列報之各種基金如下：

歲入款基金（第三章與第十章）

債券基金（第十一章）

撥派捐基金（第十二章）

信託基金（第十三章）

流動資本基金（第十四章及第十五章）

償債基金（第十六章）

關於財產及財產部份之負債，照第十七章內所討論者處理之。



以欄劃分之綜合平衡表，不但將各種基金資產與負債之細數，分別表示之，並將各種基金相同資產之總數，混合編列之，如各種基金之現金，格式四，即其例也。

格式E—各種基金綜合平衡表

	普通基金	基金	基金	基金	財產及固定負債	合計
資產：						
現金……						
應收款……						
其他						
合計						
負債及盈餘：						
應付款……						
其他						
合計						

報告表55係根據以前各章內所討論之材料所作綜合平衡表之實例。

報告表35—各種基金之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

資 產

負債與盈餘

普通基金：(第十五章)	6,221.80	普通基金：	
現金		應付憑證	2,840.00
預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基金款：	
作爲流動資本之用者：		非營業物品基金	160.00
非營業物品基金	4,000.00	服役基金	<u>1,220.00</u>
服役基金	<u>8,000.00</u>	保留數準備	2,200.00
應收特別基金款	1,000.00	流動資本準備：	
		非營業物品基金	4,000.00
		服役基金	<u>9,000.00</u>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801.80
小 計	<u>14,221.80</u>	小 計	<u>14,221.80</u>
特別基金：(第十章)		特別基金：	
現金	4,960.00	應付憑證	2,600.00
應收稅款	2,020.00	應付普通基金款	1,000.00
減：準備數	<u>1,086.00</u>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u>2,344.00</u>
小 計	<u>5,944.00</u>	小 計	<u>5,944.00</u>
債券基金：(第十一章)		債券基金：	
現金	★	應付憑證	★
未發行之核准債券		保留數準備	
		法定支用數之餘額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小 計		小 計	
攤派捐基金：(第十二章)		攤派捐基金：	
現金	2,260.00	應付債券	32,400.00
應收攤派捐	29,030.00	利息	730.00
公共利息	<u>2,500.00</u>	盈餘	<u>660.00</u>
小 計	<u>33,790.00</u>	小 計	<u>33,790.00</u>
信託基金：(第十三章)		信託基金：	
現金	20,040.00	應付債券	32,400.00
應收債款	400.00	利息	730.00
投資	8,500.00	盈餘	<u>660.00</u>
溢價及折扣	<u>95.00</u>	小 計	<u>33,790.00</u>
小 計	<u>24,635.00</u>		
非營業物品基金：(第十五章)		非營業物品基金：	
現金	1,900.00	應付憑證	570.00
應收其他基金款：		保留數準備	1,200.00
普通基金	160.00	資本(普通基金)	<u>4,000.00</u>
服役基金	<u>1,700.00</u>		
非營業物品：			
存貨	810.00		
定單	<u>1,200.00</u>		
小 計	<u>2,010.00</u>		
服役基金：(第十五章)		服役基金：	
現金	1,000.00	應付憑證	120.00
製造制度	2,600.00	應付非營業物品基金款	1,700.00
應收普通基金款	<u>1,220.00</u>	資本(普通基金)	<u>3,000.00</u>
小 計	<u>4,820.00</u>	小 計	<u>4,820.00</u>
償債基金：(第十六章)		償債基金：	
現金	1,000.00	收回債券準備	5,000.00
投資	8,000.00	利息準備	<u>1,500.00</u>
應收稅款	3,000.00		
減：準備數	<u>500.00</u>		
小 計	<u>6,500.00</u>		
財產：(第十七章)		財產：	
財產	99,260.00	爲財產目的所發行之債券	95,000.00
		投入固定資產之盈餘	<u>4,260.00</u>
小 計	<u>99,260.00</u>	小 計	<u>99,260.00</u>
合 計	<u>\$ 194,940.80</u>	合 計	<u>\$ 194,940.80</u>

★編製此項平衡表時，債券基金，應即結帳。

## 第十九章 支出之分類

### 第一節 目的

政府會計之目的，在收集必要之事實，以供政府對於管理、預算，與一切公共事業之參證，故支出一方面，應有條不紊，此為分類上重要之點。而支出各項目，尤須詳為分析，俾政府對於各機關之狀況，得瞭如指掌。論及支出之分類，各年度同級政府之各機關，務必使之一致，不得稍有參差，若為事實之可能，即不同級政府之各機關，亦須使之一致，則各級政府間財政之經過情形，可以互相比較也。

凡支出各項目，有適當之分類，則編製預算，極覺便利，而各機關長官，由是作以後各年度事業上應行發展之根據，決定該機關以後各年度各種支出之目的，其關係之重要，可以想見。再就行政及財務管理方面言，支出之分類，如能一致，則以後各年度與各機關間之支出庶有比較之可能。而立法機關或其他主計機關，可以依照一致之分類，編製歲入預算數與核定法定支用數。中央政府按時將收支經過，佈告人民時，亦須注意支出分類之適當與一致也。

### 第二節 範圍

支出分類之範圍，即爲政府各基金項下各種支出之分析，各基金項下之各種支出，應有適當之報告，方可表示政府基金內各項支出詳細之情形，故凡公共支出之分類，雖因各機關之項目與工作之性質，不免稍有差異，而其原則上普通之根據，則均屬相同也。

## 第二節 分類之根據

關於公共支出分類之根據，擇其適當者，約有五種如下：

- (1) 以基金分類
- (2) 以機關分類
- (3) 以事業分類
- (4) 以支出之性質分類
- (5) 以支出之目的分類

## 第四節 以基金分類

各種支出，在事實方面，必須以基金分類，至爲明顯。因所謂公共之支出，即各種基金項下之支出也，凡公共

之支出，既爲各基金項下之支出，則各種支出，應按各種基金分類，實毫無疑義。而各種支出之報告，亦必須表示各種基金項下之關係，各種基金項下之支出，亦必須表示每種項目全部之分類。

### 第五節 以機關分類

各種支出，除以基金分類外，其他重要之分類根據，卽爲以機關分類或以部分分類是，因法定支用數之核定，普通以機關爲單位。中央政府內主管各機關，爲編製預算惟一之主體。關於處理政務之效能與掌管經濟之權限，亦以機關爲主體。機關內各種支出之記載，務求準確。若某機關之經費，非由一種基金項下開支，則應採用適當之方法，將各種基金項下支出之數額，作分別之登記，俾便統計，而該機關之支出總額，自可一覽無餘。

各種支出，按照政府各機關開列時，各機關內組織相同部分之各項支出，應合爲一組，並在簡單之表上，表示其合計數。例如編製農工，及衛生諸部之預算，因各部內均設立有一地方管理處，則各部內地方管理處項下之各種支出，應在同一表上混合表示之。

### 第六節 以事業分類

凡一機關而經理數種事業，則各種事業之支出，應分別列出。例如中央政府所設之實業部，其職掌有選種，



漁獵、畜牧、養蜂、造林、食品、煉乳、養禽、及展覽會等事項。故會計上應按其職掌之各種事業分類，則各種事業之支出，可以分別表示矣。至於機關支出之總額，不過表示該機關各種事業支出之合計數而已。

### 第七節 以支出之性質分類

所謂以支出之性質分類者，乃將各種支出，區分為經常支出，增加財產支出，及固定支出是也。

經常支出，為政府各種經常事務必須之開支，並非取得永久財產或歸還各種負債之支出。此項支出，屬於政府普通事業範圍之內。

增加財產支出，係政府取得固定或永久財產各種之支出。例如地產、房屋、設備、或減少長期財產負債等是，故增加財產支出，乃增加政府投入固定資產之盈餘。

固定支出，係政府減少長期負債之利息、養老金、及其他相類之各種支出。考此項支出，既不屬普通之經常性質，亦不屬增加永久財產之投資性質。

### 第八節 以支出之目的分類

前節所論以支出性質之分類，係列為款項，其目節，應即以目的分類。例如經常支出之總額，即為經常支出

項下以目的分類各目節相加之合計數也。在美國意大利諾州，各機關之支出，依照目的分類者，其法如下：

- (1) 俸薪或工餉
- (2) 辦公費
- (3) 印刷及文具
- (4) 旅費
- (5) 活動費
- (6) 修繕
- (7) 設備
- (8) 永久改良
- (9) 地產
- (10) 意外

各種支出，以目的分類者，應用極廣，而各機關此種分類，詳細者頗多，上舉之例，殊為簡單。學者欲研究目的分類之詳細辦法者，可參考柯克 (Oakley) 所著政府會計與報告之原理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al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

支出之分類

★三百八十三頁至五百頁

就上述意大利諸州之例，1至6，爲經常支出項下應有之目節，7至9，爲增加財產支出項下應有之目節，10，則爲經常支出或固定支出項下之目節。

### 第九節 各種支出分類之法則

凡憑證經簽核後，現金亦已支付，或對其他基金轉帳之手續亦已完畢時，卽爲一種支出程序業已完成。經簽核之憑證，係表示法定支用數內之支出，此種法定支用數，卽某機關之法定支用數。其支出，應依照機關與專業之分類，記入相當法定支用數帳戶。

各種支付之憑證，均按照支出目的所分類別，定其應屬之目節，其法按各種支付憑證，混合記入法定支用數帳戶，達一定時期，再根據支出之目的，重行整理其分類如上述，按照支出之目的，確定每種之目節是。夫在性質分類以後，各款項已經確定，自當按照目的分類矣。

各種支付憑證，必由基金項下法定支用數內付款，故支出各目節，自可依照基金分類，毫無疑義。必如是，各目節完備之分類，始告成立。

### 第十節 會計簿書

各種支出，應依基金分類，已如上述，究其原因，因各帳簿與帳戶，均按照基金分類也。考法定支用數各帳戶，係依照機關與事業分類，故法定支用數之核定，係根據機關與事業各款項所編製之預算書。

凡以性質與目的分類之各種支出，均須在支出分類帳內登記之，因該分類帳為歲出款分戶帳之補助簿。月份結束時，將歲出款分戶帳內之憑證欄與轉移欄之各種記載，按照目的所分各目節之總額，分別過入支出分類帳。考歲出款分戶帳內各種法定支用數帳戶收方欄之各種記載，應統制支出分類帳，故該分類帳上之合計數，無論何時，應與歲出款分戶帳內各種支出相加之總額及普通總帳內法定支用數統制帳戶之總額相等，而成統制之效用。

### 第十一節 退還各款

各種支出，誤付於前，後復退回者，記於法定支用數帳戶之付方，在第七章與第八章內，曾已論及，按照各種支出，一一分類與編製報告表時，應將退還各款，在相當各種支出項下減去之。

### 第十二節 支出之報告表

報告表36至41，為各種支出報告表適當之格式。報告表36，係以基金與性質分類之略表，在此略表上，各種

基金，係以性質分類。報告表37，係以機關事業，與基金分類之略表。在此略表上，按照機關與事業，以基金分類。報告表38，係以機關事業，與性質分類之略表。在此略表上，按照機關與事業，以性質分類。報告表39，40，及41，係一種明細表，按照機關與事業，以目的分類。此三明細表之材料，由支出分類帳得來。已如上述，根據此三明細表，可以編具上述之各種略表。若機關與事業繁多時，則每機關編具一明細表，與機關並列之事業字樣，可以刪除。

報告表36—各種支出以基金與性質分類之略表

基 金	小 計 (報告表37與33)	經常支出 (報告表39)	增加財產支出 (報告表40)	固定支出 (報告表41)
普通(第十章)	60,818	59,818		1,000
特別(第十章)	47,800	46,800	1,000	
債券(第十一章)	98,960		98,960	
攤費用(第十二章)	39,920		35,420	4,500
信託(第十三章)	1,000	1,000		
償還(第十六章)	6,500			6,500
合 計	\$ 254,208	\$ 107,618	\$ 134,680	\$ 12,000

報告表37—各種支出以機關，事業，與基金分類之略表

機 關	小 計 (報告表38)	普通基金 (第十章)	特別基金 (第十章)	債券基金 (第十一章)	撥派捐基金 (第十二章)	信託基金 (第十三章)	償債基金 (第十六章)
1.總務處	4,962	4,962					
2.財政局：							
a.主計員	4,814	4,814					
b.出納員	2,358	2,358					
c.公債	11,000				4,500		6,500
財政局小計	(18,172)	(7,172)			(4,500)		(6,500)
3.社會局：							
a.衛生	4,694	4,694					
b.慈善	4,839	4,839					
c.防禦	9,163	9,163					
社會局小計	(18,696)	(18,696)					
4.工務局：							
a.工程師	7,012	7,012					
b.建築	108,196	9,936		98,260			
c.公路	41,260	5,840			35,420		
工務局小計	(156,468)	(22,788)		(98,260)	(35,420)		
5.教育局：							
a.民衆學校	26,134	7,200	18,934				
b.專門學校	15,634		14,639			1,000	
教育局小計	(41,773)	(7,200)	(33,573)			(1,000)	
6.俱樂部：							
a.公園	8,606		8,606				
b.運動場	5,621		5,621				
俱樂部小計	(14,227)		(14,227)				
合 計,報告表36	\$254,298	\$60,818★	\$ 47,800	\$ 98,260	\$ 39,920	\$ 1,000	\$ 6,500

★ 扣除退還各款

報告表38—各種支出以機關，事業，與性質分類之略表

機 關 事 業	小 計 (報告表37)	分 類		
		經 常 支 出 (報告表39)	增 加 財 產 支 出 (報告表40)	固 定 支 出 (報告表41)
1. 納務處	4,962	4,962		
2. 財政局：				
a. 主計員	4,814	4,814		
b. 出納員	2,358	2,358		
c. 公債	11,000			11,000
財政局小計	(18,172)	(7,172)		(11,000)
3. 社會局：				
a. 衛生	4,694	4,694		
b. 慈善	4,839	3,839		1,000
c. 防禦	9,163	9,163		
社會局小計	(18,696)	(17,696)		(1,000)
4. 工務局：				
a. 工程師	7,012	7,012		
b. 建築	108,196	9,936	98,260	
c. 公路	41,260	5,840	35,240	
工務局小計	(156,468)	(22,788)	(133,680)	
5. 教育局：				
a. 民衆教學	26,134	25,414	720	
b. 專門學校	15,639	15,639		
教育局小計	(41,773)	(14,053)	(720)	
6. 俱樂部				
a. 公園	8,606	8,326	280	
b. 運動場	5,621	5,621		
俱樂部小計	(14,227)	(13,947)	(280)	
合 計, 報告表36	\$ 254,298	\$ 107,618	\$ 134,680	\$ 12,000

報告表39—經常支出之報告表

	小計 (報告表38)	俸給	辦公	物品	修繕	雜支
1.總務處	4,962	3,960	629	273		100
2.財政局：						
a.主計員	4,814	3,800	814			200
b.出納員	2,358	2,200	158			
財政局小計	(7,172)	(6,000)	(972)			(200)
3.社會局：						
a.衛生	4,694	2,700	186	1,356	392	60
b.慈善	3,839	2,200		1,419		220
c.防禦	9,163	7,620		1,015	528	
社會局小計	(17,696)	(15,520)	(186)	(3,790)	(920)	(280)
4.工務局：						
a.工程師	7,012	5,200	1,624	188		
b.建築	9,936	4,120		2,134	3,482	200
c.公路	5,840	2,273		627	2,940	
工務局小計	(22,788)	(11,593)	(1,624)	(2,949)	(6,422)	
5.教育局：						
a.民衆學校	25,414	20,236	1,137	2,967	1,074	
b.專門學校	15,639	11,800	562	2,457	820	
教育局小計	(41,053)	(32,036)	(1,699)	(5,424)	(1,894)	(200)
6.俱樂部：						
a.公園	8,326	5,740	214	1,456	876	40
b.運動場	5,621	2,960		1,361	94)	360
俱樂部小計	(13,947)	(8,700)	(214)	(2,817)	(1,816)	(400)
合計, (報告表36)	\$ 107,618	\$ 74,809	\$ 5,324	\$ 15,253	\$ 11,052	\$ 1,180



報告表40—增加財產支出之報告表

機 關 業 務	小 計 (報告表38)	地 產	建 築	設 備	改 良
4. 工務局：					
b. 建築	98,260	15,000	72,148	11,112	35,420
c. 公路	35,420				
工務局小計	(133,680)				
5. 教育局：					
a. 民衆學校	720			720	
6. 俱樂部：					
a. 公園	280			280	
合 計, 報告表36	\$134,680	\$ 15,000	\$ 72,148	\$ 12,112	\$ 35,420

報告表41—固定支出之報告表

機 關 業 事	小 計 (報告表36)	收回債券	利 息	養 老 金
3. 社會局： b. 慈善	1,000			1,000
2. 財政局： a. 債款	11,000	8,000	3,000	
合 計, 報告表36	\$ 12,000	\$ 8,000	\$ 3,000	\$ 1,000

## 第二十章 財政報告書類

### 第一節 報告書類之要點

財政報告書類之編製，及報告材料之充實與排列，爲財政官吏極重要之職務，亦極有價值之工作，不論公私企業，均應如是，勿庸猶豫也。財政報告書類，不但含有指導之性質，並有表示管理嚴密與記載精確之意義。

在政府與公共機關，規劃適當之財政報告書類，以供個人及團體之參考，殊爲重要。立法機關，立法委員，機關長官，及其他負有公款責任之人員，欲其處理財務，順利適當，按期對於經管之公款，應具備適當及明確之報告，故財政官吏，若無適當及明確財政報告書類之依據，即無法負處理公款之專責。人民對於國家財政事務之處理，有明確之認識者，亦惟真確之財政報告書類是賴，是財政報告書類之功用，亦云大矣。

### 第二節 報告書類之本體

財政報告書類之範式，必明瞭簡備，此亦不論公私企業，均應如是，勿庸多贅，所謂明瞭者，凡材料之排列，名詞之採用，說明之分析，無不明白適當，再附以目錄，藉便檢閱。所謂簡備者，則以書報之目的，及其規定之用途爲依歸，政府各機關之報告書類，不能如私人機關所編之簡單，因政府各機關之事務，管理各有不同也。如政府各

種基金之支付，必須按照各種基金之範圍與其性質而定，不得稍有差誤。故各種基金，用混合帳項表示其總額，或混合表示其財源與負擔之總額，而不將各項目間之限制與其相互之關係，加以分析，則此種財政報告書類，殊無意義之可言。

凡適當之報告書類，與產生是項報告書類之會計簿書，必可全部鉤稽與統制，不但此也，即以前已經編製之同類報告書類與簿書，亦必可完全鉤稽與統制，故能將最完全之材料，彙編於財政統計。

## 第二節 報告書類之種別

財政官吏，應編製之財政報告書類，有下列數種：

A 報告於機關長官者

B 報告於上級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者

C 佈告於人民者

每種報告書類，均有其特別之目的，關於每種報告書類之編製，材料之排列，與夫列報之程序，方法各有不同，但其列報之職務，則毫無二致。

## 第四節 報告於機關長官者

報告機關長官之報告書類，其主要之點，厥惟法定支用數。論其編製方法，各有不同。有將法定支用數內之餘額，須按時編製簡單之報告表者，有將法定支用數內應行開支各數額，須按照各種帳項，編製詳細之報告表，並附詳細之說明者。

此類報告所用最適當與最普通之格式，厥為分戶帳之報告表，因此種格式，專為報告於機關長官所規劃者。每屆相當時期，將所擬之格式，置於打字機內，各種帳項，用打字機在該格式內列入之。政府機關，根據法定支用數各帳戶，編製報告表，機關長官時，採用此種分戶帳之報告表，最為適當。晚近應是項需要而發明之登記機，因製造之精巧，推行甚廣。考分戶帳之報告表，所以比較其他報告完備適用者，因能表示分戶帳內各種原始帳項，此種帳項，供機關長官之參考，極有價值，不但此也，用機器替代人工，非特可以減少記載之煩瑣，並能增進記載之精確與工作之效能。

各機關法定支用數內之報告，不僅列入已付各憑證，即定單已出，契約已訂，已成為各機關之負債，在法定支用數項下，須加以保留者，亦應列入之。換言之，即表示未經保留之餘額也。

### 第五節 報告於上級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者

報告於上級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報告書類，俾作管理上之參考者，普通每月一次或每季一次。此種報

告，包括各種報告表，藉以表示各種基金之財政狀況與經過情形。關於必須呈報之各種報告表，茲再分述如下：

- (1) 收納與支付報告表（參閱第九章）
- (2) 歲入款報告表（參閱第六章）
- (3) 法定支用數報告表（參閱第八章）
- (4) 特別基金收支經過報告表，例如債券基金，攤派捐基金，信託基金，流動資本基金，及償債基金等（參閱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各章）

(5) 債券報告表（參閱第十六章）

(6) 各種基金平衡表（參閱第十八章）

(7) 國庫與會計部互相鉤稽之報告表（參閱第九章）

以上所述各種細表，每月或每季編送一次，並將各表之附件，一併送行政長官及機關長官鑒核，上級機關或立法機關，需要各種細表時，亦須遞送，以備參考。其他有關係之長官，需用各項細表時，亦可贈閱。上述各種報告，可作財政官吏日常之參考，因其為財政管理上重要之根據也。

## 第六節 佈告於人民者

公共機關或公共事業報告書類，編製上最感困難者，厥爲佈告一般民衆之報告書類，因一般民衆，對於報告表之任何設計與目的，均不易使之了解並深信也，而關於財政性質之報告書類之材料，尤難使之一目瞭然。緣財政官吏所編財政性質之報告書類，本係專供財務人員，財務有關之人員，財務無關之各機關人員，及與財務有利害關係之各機關人員參考之用者。故爲特種目的計，此項報告，似覺太簡，若爲他種目的計，又嫌過詳，即此項過詳之記載，用作某種參考，仍有不能適用之弊，應將重要之事實，作簡明之記載，俾對各種參考，匪特無遺漏之虞，說明上亦免煩冗之弊。

## 第七節 佈告於人民者之內容

政府與公共機關，採用一種方式，編製各項報告，乃爲不可能之事。下面所舉各方式，均包括主要之事實，經教授深信編製任何報告，均應採納，不應忽視也。

- (1) 緒論或導言
- (2) 簡略比較表
- (3) 綜合平衡表
- (4) 收入或歲入款報告表

- (5) 支出報告表
- (6) 特別基金收支經過報告表
- (7) 債券報告表
- (8) 財產與傢具盤存報告表
- (9) 特別財政或統計表
- (10) 會計師審核帳務證明書

## 第八節 緒論

緒論應說明報告規定之意義，報告之目的，與其報告相互之關係。至於報告之範圍與其內容，在緒論內，亦應簡單敘及。對於報告主要各點，尤須作適當之註釋與應需之聲明，俾能引起閱者之注意。並得述及機關之組織及處理事務之程序。

## 第九節 簡略比較表

緒論之後，應附以簡略表，俾與以前各時期之數字，可以互相比較。此種略表，雖甚簡單，惟至少應能表示精



確與摘要之事實。夫詳細之財政報告，固屬重要，然不能適用於佈告之性質。故主要之略表，專為佈告一般民衆之用也。

## 第十節 平衡表

平衡表係報告書類之一種，表示各種基金之資產與資力負債與負擔，所謂資產負債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是也。論其內容，非但表示實際之資產與負債，並表示預算上之應收帳與應付帳等項目。考報告書表之編製，及各預算帳戶之結轉，若不發生特別事實，則應在年度以後。故平衡表應以明白表示各基金之財政狀況為主。

## 第十一節 收入與支出之報告表

平衡表之後，應附以收入，支出，財產，及投資各種細表，此種細表，普通訂成一冊。關於收入之細表，應按照各項收入自然之類別，詳為分析之。考收入與收納之意義不同，蓋收納可以概括收入，而收入則不能概括收納也。支出之細表，僅包括實際之支出，不包括購存之物品，因購存之物品，以後仍須記入某種法定支用數或信託基金各帳戶。此種記載，應分別編製報告。各種支出，應按照第十九章內所論之標準分類法分析之。同一政府各機關支出之分類，固應完全一致，即不同政府各機關之分類，若為事實可能，亦須一致。關於各種支出主要之

分類，應記入各種細表上，俾能表示各分支機關支出之分配額，總機關支出之分配額，以及全政府支出之分配額。若支出各項目之性質，極爲普通，極易分析，不待詳細之解釋，即可判明屬於何種之支出，則編製報告，極省手續。對於支出之分類，若加以繼續不已之研究，自能覺其價值之大，因各時期之支出報告表，可互作精確之比較。

支出之報告表，通常包括已經簽發之支付命令或憑證，不知各種支付，經由支付命令，有可作爲實際之支出，或有不可作爲實際之支出者，不可不細加分析，正如收入與收納，其不同之點，應詳爲分析是也。支付憑證項目單，不能視爲各種支出真確之報告，政府徒恃該項單據，決不能明瞭一切財政之經過，故依照不真確之單據，編製報告表，形式雖似完備，實際毫無裨益。若將各種詳細之帳項，經會計師之審核與證明，然後編製明確之略表，佈告於民衆，則足爲編製收支報告最好之法則。

## 第十二節 特別基金

關於債券基金，撥派捐基金，信託基金，及債債基金之各種收支，均應編製詳細之報告，俾各種基金之收支經過與財政狀況，得有詳細與精確之表示。

## 第十三節 債券

債券之報告表，亦極重要。各種債券，應按其發生之目的分類，例如爲經常費之短絀而彌補者，或爲特別之開支所需要者，或爲普通財產之改良而用者，或爲地方之改良而用者。由特別攤派項下償還之債券，每次發行，應詳細表示發行之日期，數額，目的，利率，及到期日，收回額，未收回額，償債基金或攤派捐基金之存留數。至債券之總額與租稅能力之關係，及租稅之限制，亦應明白表示之。

#### 第十四節 財產報告表

政府之財產，應以簡表表示之，財產項下各主要分類表，如地產，建築，改良，及設備等項之詳表，則附於簡表之後。各種財產之價格，應按照編製報告時之成本計算。財產之報告，應按照各機關分類，設備一項，可分爲傢具，器械，機件，圖書，性蓄各目節。各項財產之總額，在平衡表上，應表示相互之關係，不問其爲政府之普通財產或營業用品，均應如是。因取得財產所發生之負債，在平衡表上，表示與相對之財產各項目有關。

#### 第十五節 結論

規訂一種報告，作爲模範，無論任何事實，均依照所規訂之格式，編製報告表，其意至懇。本章所述，雖屬大概情形，確合最近編製財政報告之趨勢。依照本章所述之原則，編製報告表，至少可以使閱者心滿意足。研究政府

與公共機關各種報告表之編造，終可得獎勵與報酬也。

## 第二十一章 附屬機關會計

### 第一節 緒言

本章之目的，係專論中央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凡登記程序，簿記系統，以及財政報告書表，靡不詳究。惟關於征收稅款所用之票照，與夫應收各款之細目，則不在本章範圍以內。至本章所論登記各例，及會計簿書，均應由最高主計機關規訂之。

此處所論之附屬機關之會計程序，係指不能直接受會計部指揮之機關而言，例如森林局，農事試驗場，陸海空軍各經理處，及其他附屬機關等均是。多數附屬機關，其會計上之處理，不外現金之收納及支付，與特別收支機關之會計，無大差異。

中央政府直轄各主管機關，應負責處置其所屬各機關之法定支用數。中央政府發出現金於附屬各機關，係由會計部簽發支付命令，國庫部根據支付命令在國庫帳上准其有動支之權利。此後得在此範圍內陸續支取之。

附屬機關，對於各種支出，應具備相當之憑證，該項憑證，所以表示各種支用與購置之細數。例如物品之購置，薪餉之發放，建築及各種契約上應行之開支，均應具備憑證，一一列報，以便會計部作最後之稽核，而記入支

付官吏帳戶之收方，此種稽核之要點，在查明各種支出，是否未曾超出法定支用數，及是否經過上級長官之核准。

若附屬機關各種支出之報告，經主管機關承轉，而由會計部核准者，則以後應分別在會計部與國庫部帳簿內法定支用數帳戶之收方，與支付官吏帳戶之付方結轉之。若附屬機關之各種支出中，有一部分未經會計部核准者，其未經核准之額數，應駁斥之。凡業經駁斥之額數，不應轉入支付官吏帳戶之付方。直至附屬機關所擬合理之申明送到會計部時，會計部再行記入。

凡業經會計部駁斥之額數，附屬機關之支付官吏，對於此種案卷，應詳細查考。如查明此種駁斥，確有理由，則該機關之支付官吏，對於誤支部分，應設法追還。如無法追還，則應由其賠償。

關於附屬機關之某種支付憑證，支付官吏，認為有疑問時，應將該項支付憑證，送交會計部預加核定，然後辦理。主管機關長官，對於所屬各機關支付憑證上所發生之疑問，亦有按照法定支用數，預為查明之必要。凡最高主計長官，對於各附屬機關支付憑證上之疑問，加以核定後，則主管機關之長官，不得有所異議。

若有某種支付憑證，送附屬機關請求付款時，而該機關內之存款，不夠該項憑證一次之支付，則支付官吏，應將該項憑證，送交會計部直接支付。而此種會計程序，與經由支付官吏直接支付之會計程序，在法律上之處，稍有不同。緣直接由會計部付款之手續，揆諸原理，自應由會計部辦理，因附屬機關所有各種支付，終須移轉

會計部作最後之整理也。故附屬機關與會計部之權限，應詳為研究，明白規定。

凡附屬機關之官吏，不但管理附屬機關經費之支出，亦須經理中央政府租課之征收。故凡經政府任命之附屬機關官吏，必須繳納相當數額之保證金。

附屬機關之所在地，恆與其主管機關相隔甚遠。在範圍狹小之附屬機關，該機關之會計人員，普通亦即為該機關之官吏。在規模宏大之附屬機關，該機關之會計人員，往往另行設置。凡經管附屬機關之會計人員，亦即兼理該機關支付官吏之事務。故附屬機關之會計人員與附屬機關之官吏，有時亦同為一人也。

若附屬機關之會計事務及其他行政事務，不由一人兼理者，則該機關內所設之會計一科，祇能處理該機關內一切之會計事務。

若規模宏大之附屬機關，設有完備之細目帳簿者，則主管機關，於年度開始以前，應將該附屬機關曾經核定之法定支用數與法定分配數，先行通知之。此種通知，並附有表解，以表示該機關下年度法定支用數，法定分配，及其各種統制帳戶之符號。

關於附屬機關之會計事務，計可分為兩種如下：

1. 經管國稅收支之會計
2. 本機關之會計

## 第二節 經管國稅收支之會計

關於經管國稅收支之會計，綜其事業上之分類，則有下列四種：

1. 預領款項準備支付
2. 支付款項
3. 征收國稅
4. 編製報告

### 第二節 預領款項準備支付

每屆年度開始時，主管機關之會計處，應不待所屬機關之請求，即爲其編送首次請款書，請求國庫預先發款於其所屬各機關。當主管機關爲其所屬機關編送請求發款書時，必須願及所屬機關上年度法定支用數內未經支用之餘額，使所簽支付命令不得超過附屬機關官吏所交之保證金。以後每次之請款書，須先由附屬機關逕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然後主管機關之會計處，依照會計部之請款書格式，代爲填請會計部核發之支付命令。當主管機關代爲填送請款書時，其必須注意之點有二：一、爲所屬機關內，未經支用之餘額，究有若干，此時



所簽之支付命令，應不得超越附屬機關官吏所交付之保證金。一、為所屬機關之存款，是否已掃數繳解國庫。

主管機關代附屬機關所填寫之請款書填就後，咨送會計部核簽支付命令，支付命令簽發後，會計部在支付官吏帳戶之付方登記之。凡附屬機關之支付命令，必須交由主管機關轉發。

會計部與附屬機關間之往來及財政事務，必須經由中央主管機關承轉之手續。此種手續，一則使主管機關有考核附屬機關工作之機會，一則使主管機關發現附屬機關帳目上之錯誤時，在未咨轉會計部以前，有先行更正之必要。

#### 第四節 支付款項

附屬機關之官吏，支付各項用款，係按照核定之憑證與工餉表，簽發支票。若零星用款，不必用支票支付，則可先就整數簽一支票，兌取現金支付之。

若附屬機關內之會計事務，非由附屬機關之官吏兼理，而另派會計人員處理者，則附屬機關內之各種支付憑證，應先經會計人員審核，然後再由附屬機關官吏付款。每屆月底，附屬機關之官吏，應將該月份內已經支付之憑證，附以支付報告表二份，呈送主管機關審核。此種報告表所列各欄，為憑證號數，受款人，某種法定支用數與法定分配數，及已經支付之總額。若現金之支付，則應在該報告表上，另設一欄記載之。為增進附屬機關之

會計管理方法與主管機關之會計工作效能起見，每屆月底，須將一月內已經付款之憑證及其應附之報告表，呈送主管機關會計處核閱，主管機關，收到憑證加以稽核後，即行入帳，每屆年度之末，各附屬機關，應將一年內之往來帳項，編製一往來帳項決算書，呈送主管機關加以初步審核，主管機關審核後，再連同憑證咨送會計部核銷。支付報告表之普通格式如下：

### 支 付 報 告 表

機關名稱 \_\_\_\_\_ 機關事業 \_\_\_\_\_  
 報告表年月日 \_\_\_\_\_  
 某種法定支用數 \_\_\_\_\_

憑證號數	受款人姓名	法定支用數	支票號數	支付總額	現金支付
合 計					

製表人官銜及姓名

附屬機關所在地

附屬機關官吏已經支付之各種憑證，應填具法定支用數與法定分配數項下以事業分類及以目的分類之各種符號。在同一憑證上，表示各種不同之分類者，應將以目的分類之符號單，粘貼於憑證上，以便核對。

## 第五節 征收國稅

此處所討論者，為實業部物品售價與收獲程序之例。該項程序，雖甚簡單，但中央政府各部會，均有此類收入之事實，故特舉此例說明之。

中央政府各部會之所屬各機關，對於金錢之收納，可分為四種手續如下：

1. 應收物品價
2. 現金銷售
3. 收獲現金
4. 存儲現金

應收物品價——凡附屬機關之賒賣與應收帳，應具備複寫式四份之單據。其第一份（A）及第二份（B），應送交債務人。第三份（C），應送交附屬機關官吏，因解繳款項，悉由該官吏經理也。若附屬機關之會計事務，不由該機關之官吏兼理者，則第四份（D），應送交該機關之會計人員作登記之根據。此種單據，應詳細

表示某帳戶付方之記載，以便中央會計部對於某種應收之帳，有相當之稽核。

附屬機關會計人員報告收到某種應收帳時，應在銷售或其他來源登記簿內，按照債務人之名稱及定單號數記入之。

會計上各種格式，應詳為編號備查。凡主管機關發出各種征收憑證於各附屬機關，應另立帳簿記載之。各附屬機關，收到主管機關所發下之徵收票據，亦應設帳記載之。

現金銷售——例如附屬機關官吏，處理政府農事試驗場之農產物銷售時，應採用商業化之銷售單據，依次編號。若營業發達，則採用現金簿，直接將客戶之收納記入之，亦無不可。凡現金之銷售，須編製現金銷售細表，每日編製一次，或每禮拜編製一次，全視營業數量之多寡而定。每件細表，必須編號，並須按照細表之各欄，分別填寫銷售日期，銷售單據號數，客戶名稱，總額等等。即各項之銷售，應記入某種法定支用數或基金之付方者，亦應在細表上明白註釋之。若採用此種現金銷售細表之格式編製報告時，則附屬機關之官吏，對於每日或每禮拜之貨品銷售，應限定祇用一種收獲符號，故其所編製之收獲細表上，亦祇表示一種符號。若收獲細表上，祇有一種符號，則在收納登記簿內之帳項，亦祇有一種記載，即現金帳戶之收方及相當歲入款與法定支用數各帳戶之付方是也。若銷售不旺，編製細表，認為無整理之必要時，則每件銷售單據，有一收獲號碼便可，再按此種號碼，直接在收納登記簿內登記之。

上述之會計程序，祇有一班普通附屬機關適用之。至於內地各稅局及各地海關，則不能適用，因內地各稅局及各海關之主要工作，在徵收歲入款也。  
關於現金銷售細表之普通格式如下：

現金銷售細表

附屬機關名稱 \_\_\_\_\_ 事業 \_\_\_\_\_  
 經手銷售人 \_\_\_\_\_ 銷售處 \_\_\_\_\_  
 日期 \_\_\_\_\_ 符號 \_\_\_\_\_

日期	銷號	單數	購買者	金額	基金或法定支用數之付方

審核者 \_\_\_\_\_

收獲現金——催繳銷售之物品價款時，應通知債務人直接滙寄於附屬機關官吏，較為便利。債務人滙價所購之物品價款，應將單據(B)與款項送交附屬機關長官核收。附屬機關長官，收到此種滙款後，即發給債務人一種編號之收據，並每月編製一收獲細表，報告主管機關鑒核。

主管機關收到附屬機關送來之收獲細表，即按照該細表上所列之數額，記入收納登記簿內。考收獲細表上所列之數額，亦應在銷售或其他來源登記簿之收獲欄內記入之。

存儲現金——凡附屬機關官吏所收獲之款項，必須解繳金庫。金庫根據附屬機關所繳之數額，在國庫帳戶及所指定收獲之法定支用或基金帳戶之付方登記之。

金庫收到附屬機關解款後，簽發三聯收據，第一聯送交國庫處登記，國庫處按照收據上所列之數額，簽發收款證明書以資證明，第二聯為金庫之存根，第三聯發給解款機關，作為解款之收據。

附屬機關解款後，填具賒買之收納報告表，報告會計部及主管機關。此種報告表，係用複寫填寫三份。第一份與第二份，呈送主管機關鑒核。主管機關留存第二份，將第一份咨送會計部登記之。其第三份，則由附屬機關自行保留，作為存根。

關於賒買之收納報告表其普通格式如下：

某某農事試驗場某月份收納表

日期	數	量	銷售之說明	買	主	金額	類
合			計				

支付官吏簽名蓋章

### 第六節 編製報告

附屬機關報告主管機關及會計部之報告表,可分為四種如下:

1. 往來帳戶每季報告表
2. 收獲之細表
3. 支付之細表
4. 支付之提要
5. 應收帳之細表

附屬機關會計

往來帳戶每季報告表——每季末日，附屬機關官吏，必須編造三月份內之往來帳戶表。即九月，十二月，三月，六月各月份之最後一日，必須將過去之三個月內往來各帳項，一一彙編列報也。整理附屬機關官吏之保證金，或附屬機關之官吏離職時，亦應於其整理或離職之最後一日，填寫所經手之往來帳項具報。

每屆季末，附屬機關官吏，根據所經手之各種帳項，編製往來帳戶表，報告主管機關。此種往來帳戶表，係採用一定格式，亦用複寫紙填寫三份。其填寫之材料，係按照法定支用，基金，及特別帳戶等分類，將各類之總額，轉記於合計欄內。凡合計欄內之數額，可與各收發細表及支付細表相核對。

關於往來帳戶之普通格式如下：

往來帳戶

機關名稱

由某時起至某時止

法定支用，基金，及其他帳戶	上期應解之餘額	收			納			支			本期應解之餘額	
		交付命令	收發更正	其他	合計	支付解庫	更正	其他				
合計												

機關長官或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收獲之細表——附屬機關官吏，每月必須編造收獲細表一次，此種細表，亦係複寫三份，並根據收納登記簿作成者。此種細表，可與往來帳戶表互相鉤稽。

凡收獲之數額，係按照數字號碼之次序，填寫於細表上者。數字號碼之排列，又依照收納之日期為先後。關於收獲號數，應收號數，寄款人名稱，目的，數額，及基金與法定支用數付方之符號，均應在細表上分別填寫註明之。每月底將此細表複寫之第一份與第二份，呈送主管機關。每屆季末，主管機關檢出附屬機關各月份細表第一份連同該機關每季編造之往來帳戶表，轉送會計部核閱。

支付之細表——附屬機關官吏，每月亦須編製支付細表一次，所以報告該月份之支出也。此種細表，亦用複寫紙填寫三份，與收獲之細表相同，可與往來帳戶表互相鉤稽。填寫於細表上之支付號數，係按照數字號碼之次序，與各支付憑證上數字號碼之次序一致。

支付細表複寫之第一份與第二份，呈送主管機關，每季末主管機關檢出各月份支付細表第一份連同每季編造之往來帳戶表轉送會計部核閱，其手續與轉送收獲細表完全相同。

關於收獲細表之普通格式如下：

收 獲 細 表

機關名稱 \_\_\_\_\_ 年 月 日

日期	複 證		匯 款 者	日 的	金 額	基金付方之記載
	收賬號數	銷貨號數				

支付之提要——各月份所編之支付細表與支付憑證，應附於支付提要之後，以便呈報主管機關。凡各種支付，表示於支付提要之簡表上者，均按照專業及目的分類。此種簡表，係根據附屬機關之支出分類簿所編造者。

支付提要簡表上所表示之數額，應與支付細表上之合計數一致，而成統制之效用。

支付提要簡表之目的，在供給主管機關之登記材料。故主管機關收到支付提要及支付細表，即根據該項表冊入帳。

應收帳之細表——月份結束時，附屬機關官吏或主管會計人員，應將該月份內所應收之帳項，編造細表，呈送主管機關。關於該細表上各種應收帳之排列，係按照數字號碼之次序。

在應收帳細表各欄內，應分別填寫日期，號數，債務人姓名，目的，金額，及基金，法定支用數或歲入款之符號等等。此種細表，與分戶帳之作用相同，因有一欄記載收獲之日期及收獲之號數也。考收獲之號數與日期，係根據收獲之細表作成。

主管機關根據附屬機關造送之收獲細表，記入銷售與其他來源登記簿內。關於應收帳細表之普通格式如下：

### 應收帳細表

附屬機關名稱								
日期	應收號數	債務人	目的	金額	基金或法定支用付方之記載	歲入款符號	收日期	收獲號數

## 第七節 附屬機關會計組織

本章內所討論之主管機關會計制度，為補救主管機關會計管理上不足之故，亦有為附屬機關所採用者。但普通附屬機關，採用主管機關之詳細會計制度者，可謂絕無僅有。收支最簡單之附屬機關，更無採用此複雜制度之必要。若規模宏大，收支頻繁之附屬機關，有專設會計一部分之必要者，則本章之討論，似可作此種附屬機關之參考焉。

若附屬機關採用主管機關之會計制度時，則主管機關之普通會計程序，附屬機關亦適用之。如是，主管機關，僅設立統制帳戶，已足應付，因所有之細目帳，均在附屬機關內登記之也。會計上之簿書，可分為兩種如下：

1. 各種原始登記簿及分錄簿
2. 總帳與分戶帳

原始簿與分戶帳之多寡，視各地方之情形與各機關所發生之事實而定。其格式之規定，並非一成不變。惟其基本原理，則初無二致。故各種簿書格式之規定，實係一事實問題。因此之故，本書所討論之格式，除有特殊之效用者外，其普通之格式，由各機關自行採用，本書第一章會論及之。

有特殊效用之格式，在本書內，祇有歲出款分戶帳一種。此種格式之規定及其登記之方法，在本書第八章

內，曾經舉例詳細說明，茲不贅述。

普通總帳，所以記載各種統制帳戶，資產負債實力負擔綜合平衡表，係由普通總帳產生。歲入款分戶帳，所以記載各種歲入預算數查定數與實收數，歲出款分戶帳，所以記載各種法定支用數保留數與實支數。故每種歲入預算數，或每種法定支用數，必須分別在歲入款分戶帳或歲出款分戶帳上，分別設立一帳戶登記之。考總帳與分戶帳所以必須設立者，以其在一定時期內，能單簡或詳細表示財務上各帳項之經過情形，俾機關長官得以明瞭其所規定支付項下之財政狀況也。

## 第八節 主管機關之簿書

若附屬機關設立完全之簿書，記載詳細各帳項，則主管機關，祇設立統制帳戶以記載各主要事實足矣。關於會計部簽發支付命令於附屬機關，主管機關核准法定支用數，通知附屬各機關，由附屬機關呈送各種報告咨轉會計部等之事實，主管機關必須設立統制帳戶以統制之。

政府會計學

三四六

## 附錄 習題

(本書第二章習題)

I 依照(A)所有權,(B)可用性,(C)收入之來源,區別下列各種基金:

- 1 普通稅款查定數內之收納,用爲普通經常之支出。
- 2 特別稅款查定數內之收納,用爲指定經常之支出。
- 3 銷售債券之收納,用於指定特別目的之用途。
- 4 財產變價之收納,用於普通目的之用途。
- 5 撥派捐項下之收納,用於地方之改良。
- 6 上級政府協餉之收納,用爲普通經常之支出。
- 7 贈與金之收納,用爲經常之支出。
- 8 贈與金之收納,用爲指定某人名下之利益。
- 9 由其他基金轉入之收納,用於指定目的之用途。
- 10 存款項下之收納,將其退還或充公。

11 由其他基金轉入之收納，用為流動資本。

12 上級政府協餉之收納，用為留本基金。

13 贈與金之收納，用為留本基金。

14 留本基金項下之收納，用於普通目的之用途。

15 留本基金項下之收納，用為指定某人名下之利益。

16 普通稅款項下之收納，轉交其他政府。

17 雜項來源項下之收納，用為公共利益，或分配於他人。

18 雜項歲入款之收納，用於普通目的之用途。

II 某基金各帳戶所表示之餘額如下：

應收帳	\$ 1,681.40
法定支用數之餘額（未經保留者）	126,784.00
現金	16,841.20
應收其他基金款	4,820.00
應付其他基金款	1,267.93



歲入預算數	94,622.60
保留數準備	12,820.00
應收稅款	61,846.27
應付短期借款	27,000.00
應付憑證	4,961.24

(1) 根據上列各帳戶之餘額編製一資產負債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在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帳戶內，求得真確之數額。

(2) 將上面各帳戶分爲預算組與資產負債組，並爲各組加添必須之帳戶分別編製一資產負債平衡表，及一資力負擔平衡表。

(本書第三章習題)

I 在一定時期，某基金各帳戶之餘額如下：

應收帳	\$ 16,724.41
法定支用數之餘額	1,042,431.51
現金	843,058.73

附 註 習 題

留本基金項下之預計收入數	16,225.33
費與銷售項下之預計收入數	164,602.86
省政府法定支用數項下之預計收入數	1,393,019.85
中央政府法定支用數項下之預計收入數	127,609.21
應收票據	5,000.00
預付備用金	12,950.00
保留數準備	1,287,448.43
非營業物品	358,888.00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98,198.45
用適當之格式編製一資產負債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	
II 按照下列各種事實，為某市政府之自治基金，編製一資產負債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	
自治基金之庫存額	\$ 2,872.84
租稅已經查定尚未收獲數	192,537.51
短收準備	3,836.02

其他應收帳

3,256.03

尚未償還之短期借款

191,750.22

最近之應付帳

8,691.33

由自治基金應轉入償債基金之數額

15,494.29

尚未查定之歲入預算數

261,000.00

未經保留之法定支用數

244,600.00

(本書第四章與第五章習題)

I 某市政府之預算略表如下:

歲入預算數:

普通租稅

\$ 228,284.22

特別租稅

102,100.00

牌照

21,609.25

罰款

2,812.25

機關贏利

27,714.25

附 錄 習 題

三五

政府會計學

三三二

自來水機關

104,869特

養老捐

5,400特

圖書館租稅

20,000特

法定支用數：

市政府本部

36,881普

公安與衛生

137,647普

工務與財產

71,871普

公園與運動場

26,182普

圖書館

17,808特

付息債本

32,120普

公共改良

35,725普

自來水機關

111,180特；普(1)

養老金

4,634特

普：普通基金

特：特別基金

1 : \$10,000, 屬於普通基金內之法定支用數。

(1) 用適當之預算格式，表示以上各種數額（參閱第四章。）

(2) 作各帳項之分錄與登記，並在普通總帳與分戶帳內，將以上各種預算數分別過入或記入之（參閱第五章。）

(3) 將各種預算數計入後，編製一資力負擔平衡表。

II 某市政府之預算數如下：

撥入預算數	自治基金	街道及橋梁基金	圖書館基金	進助場基金
租稅	500,000	112,000	49,700	26,000
給與特權	30,000			
罰款	35,000			
牌照	18,000			
利息	17,000			
雜項	20,000	9,440		

	俸	給	辦	公	費	備
自治基金之法定支用數：						
行政機關	7,600	2,020				
司法機關	8,700	6,200				
公安機關	189,340	8,650			4,600	
財政機關	9,500	105,000				
消防機關	152,100	21,000			78,500	
衛生機關	22,720	10,675			575	
街道及橋樑基金之法定支用數：						
工程師處	82,800	9,850				
市街處	43,800	21,210			6,400	
圖書館基金之法定支用數：	16,800	2,900			20,000	
運動場基金之法定支用數：	10,200	6,800			8,000	

(1) 用以上各種數額，編製各種預算細表（參閱第四章。）

(2) 將各種帳項分錄後，過入普通總帳。記入其他分戶帳（參閱第五章。）

(3) 將各種帳項登記完畢後，編製一資力負擔平衡表。（參閱第五章）

以下列兩細表，表示某省政府之年度預算。細表甲，表示各基金之歲入預算數，即七月一日之餘額，可用爲法定支用者，亦包括在內。細表乙，表示各基金該年度之法定支用數。

(1) 編製一預算簡表（參閱第四章。）

(2) 在普通總帳內，設立適當各帳戶。將七月一日各帳戶內所表示之餘額，分別過入之（參閱第三章。）

(3) 爲編造預算所必需，設立普通總帳與歲入款分戶帳。並將各種歲入預算帳項，在普通總帳與歲入款分戶帳內，分別過入或記入之（參閱第五章。）

(4) 將各種預算數記入後，爲各種基金分別編製一資力負擔平衡表（參閱第五章。）

細表甲

歲入預算數

普通歲入款基金

七月一日之餘額（現金）

6,000,000

機關贏利

外交處

7,141,000

審核處

485,540

附 錄 五

政府會計學

三五六

省庫處	1,582,604
民衆教育管理處	3,000
高等法院	44,000
農務局	944,900
勞工局	32,550
鑛務局	35,500
工務及建築局	26,960
社會局	418,541
衛生局	300
商務局	8,028,762
教育局	876,230
中央政府協款	
大學校	100,000
兵士家庭	200,000



特別鐵路稅

6,500,000

遺產稅

6,500,000

普通財產稅

20,000,000  
58,884,887

大學校基金:

200,000

七月一日之餘額(現金)

5,700,500 5,200,500

普通學校基金:

16,001,500

普通財產稅

水渠債券基金:

2,200,500

普通財產稅

兵士卹金之債券利息及其收回債券基金:

3,900,000

普通財產稅

道路基金:

7,500,000

七月一日之餘額(現金)

附 錄 習 題

汽車牌照

18,500,000

工務及建築局

300,000

中央政府協款

10,000,000

38,800,000

細表乙

法定支用數

普通基金

56,532,981

大學校基金

5,200,500

普通學校基金

16,001,500

水渠基金

2,200,500

兵士卹金之債券利息及其收回債券

基金

3,900,000

道路基金

36,025,633

(本書第五章習題)

1 某大學校之預算簡表如下——

歲入預算數

大學校基金：

留本基金	256,591.00
中央款	205,061.46
省府款	5,002,422.51
學生費	1,087,850.00
機關贏利	1,102,470.00
給與款	88,645.00
雜項	82,736.67
特別基金：	
留本基金	44,213.00
學生費	273,100.00
給與款	12,885.00
中央款	48,250.00

附 錄 習 題

機關贏利	96,700.00
雜項	7,400.00
信託基金：	
留本基金	5,000.00
雜項	31,913.00
法定支用數	
普通基金	7,811,218.18
特別基金	477,548.00
信託基金	36,913.00

分錄上列各帳項，過於普通總帳，記入歲入款分戶帳，並為各基金分別編製一資力負擔平衡表。

(本書第六章習題)

I 下列之材料，為某省政府之預算，即本書第四章與第五章習題Ⅲ所表示者。

按照某省政府所屬之財產查定稅款，其應行查定之財產價值為 \$1,080,000,000。照本年度所規定之

稅率，每值 \$100 抽 \$ .50 之分配率如下：——

普通歲入款基金

9-2/3%

省立學校基金

21%

大學校基金

8-2/3%

水渠債券利息及收回債券基金

2-2/3%

兵士卹金利息及收回債券基金

10%

依照前三年之經歷平均稅收之損失為5%

分錄各帳項時，將查定數記入各帳戶內，依照過去之經驗設立短收準備帳戶。將以上各種記載分別過入或記入曾經設立之普通總帳與分戶帳。

截至十月一日止，三月內之收納數如下：——

外交處	\$ 762,000
審核處	41,806
省庫處	215,800
農務局	186,700
社會局	69,400

附 錄 習 題

商務局	1,289,000
教育局	31,800
遺產稅	1,728,000
汽車牌照	621,000
中央政府道路協款	9,227,000
租稅	16,422,000

按照稅率分配於各種基金

- (1) 分錄以上各種帳項，過入普通總帳，記入歲入款分戶帳。
- (2) 編製截至十月一日止之歲入款報告表。
- (3) 為各種基金分別編製一資產負債實力負擔綜合平衡表。

(本書第六章與第七章習題)

下列各帳項，為某市政府之預算，即本書第四章與第五章習題1所表示者。

1 普通租稅之查定數 \$231,825，預計能收獲額 \$223,284。

最近時期特別租稅之查定數 \$30,000，預計全能收獲。水租帳戶 \$3,792。

各機關報告之應收數 \* 4,541

圖書館租稅之查定數 \$21,600 預計 3% 損失。

2 圖書館之給與款為現金 \$350 作為經常用途。

牌照之收納 \$6,200

罰款之收納 \$1,245

水租項下之收納 \$6,875

各機關報告應收數項下之收納 \$1,871

3 各基金項下之短期借款

普通基金 \$ 50,000

圖書館基金 \$ 5,000

4 普通租稅之收獲 \$ 29,867

特別租稅之收獲 \$ 4,800

(1) 分錄以上各帳項。

(2) 過入普通總帳, 記入歲入款分戶帳。

附 錄 齊 照

(3) 編製各基金之資產負債實力負擔綜合平衡表及歲入款報告表。

II 普通總帳各帳戶之數額表示如下：

	收 方	付 方
現金	\$ 78,900	\$ 10,000
歲入預算數	165,000	149,400
貸與乙基金款	10,000	
應收財產租稅	104,000	24,000
短收稅款準備		4,500
財產變價		5,000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u>357,900</u>	<u>192,900</u>
歲入款分戶帳各帳戶之數額表示如下：		
財產稅	收 方 \$ 100,000	付 方 \$ 99,500



遺產稅	30,000	18,700
考試費	10,000	11,200
汽車牌照	25,000	19,000
特別費		1,000
	\$ 165,000	\$ 149,400

以上所述各種數額，表示年度結束時，各帳戶內所有帳項之總額。在年度開始時，各帳戶內並無餘額。試根據上述各數額，編製(A)歲入款報告表；(B)收納報告表；(C)基金之資產負債表力負擔總合平衡表。

(本書第七章習題)

I 下列各帳項，為某大學校之預算，即本書第五章習題 I 所表示者。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項下之收納如下：

大學校基金	
留本基金	\$ 256,725.00
中央款	205,061.46
省府款	5,002,172.00

附 錄 習 題

頁五

政府會計學

三六

學生費 1,123,622.50

以前年度結束時，應收帳帳戶內有\$25,亦包括在內。

機關贏利 1,097,769.40

給與款 72,500.00

雜項 87,646.10

特別基金：

留本基金 44,620.00

學生費 276,841.50

給與款 19,000.00

中央款 80,000.00

機關贏利 94,621.37

雜項 8,920.00

信託基金：

留本基金 5,000.00

雜項

31,766.00

年度結束時，大學校基金項下學生費內，有應收票據\$80,000。機關贏利內有應收帳\$5,126.10。特別基金項下，有應收中央欠款\$13,260。

(1) 將以上各帳項過入普通總帳，記入歲入款分戶帳。

(2) 編製本年度歲入款報告表。

II 年度結束時，依照上面習題結轉歲入款分戶帳內及普通總帳內各帳戶。(參閱本書第十章)

(本書第六章與第七章習題)

I 普通基金項下之歲入預算數如下：

租稅	\$160,000
牌照	40,000
罰款	16,000
費	9,000

租稅之查定：

以每值\$100抽\$7.00計算。按照價值\$2,484,200查定稅款。稅款查定後，再照查定數額設立8%之準備。

本年度現金之收納：

租稅：

以前年度曾經沖銷者	\$ 2,126.18
本年度	169,841.20
牌照	41,810.00
罰款	7,842.60
費	11,420.00
短期借款	25,000.00
退還各款	262.40
財產變價	629.10
銀行往來利息	439.10
租稅之沖銷：	2,121.46

(1) 按照以上各帳項，設立普通總帳及分戶帳。

(2) 編製本年度歲入款報告表。

(3) 編製收納報告表。

II 年度結束時，依照上面習題，結轉歲入款各帳戶。(參閱第十章)

(本書第七章習題)

I 下列之表冊，表示某市政府現金之收納。試根據此表冊編製各基金現金之收納報告表。

機關贏利	\$ 529,594.18
罰款及充公	13,957.81
協款及給與款，用為經常支出者	109,931.07
利息：	
償債基金項下	208,569.36
信託基金項下	33,689.67
普通基金項下	77,683.78
牌照	30,089.76
債券(普通負擔)	946,000.00
債券(特別攤派捐)	555,000.00

附 錄 習 題

特別攤派債券之溢價

6,999.08

特許權

400.00

普通基金支付項下之退還各款

178,719.08

特別攤派捐

161,530.65

本年度租稅

7,081,050.42

租稅與牌照,屬省政府項下者

814,792.52

租稅與牌照,屬縣政府項下者

312,210.00

短期借款,屬普通基金項下者

7,525,000.00

由普通基金轉入償債基金者

281,131.48

II 某市政府之收納與支付如下:

年度開始時,各基金項下之現金餘額如下:

普通

\$ 955.89

自來水

4,908.21

特別攤派捐

686.09

衛生

10,387.96

公園

1,231.16

圖書館

7,290.11

本年度現金之收納如下

普通基金

本年度租稅

312,668.88(包括a,b與c在內)

牌照

3,951.00(包括a,b與c在內)

給與權

6,080.54(係以後轉入者)

公安局罰款

21,240.62(係以後轉入者)

各機關

851.17

保險稅

3,188.53

狗稅

666.10

租金

672.86

包商收稅(不能收獲之租稅)

3,827.04

附 錄 題

三二一

政府會計學

三三一

銀行往來利息

866.62

預徵稅款內之應付支付命令項下利息之收納

564.42

由自來水基金項下轉入者

3,010.00

退還各款

293.00

雜項歲入款之收納

381.70

抵押預徵稅款之憑證

229,000.00

自來水基金:

租金

100,627.41

銷售水費預約券

3,500.00

特別攤派捐基金

310,958.90

衛生基金:

租稅

8,003.73 (a)

其他歲入款

2,201.82

公園基金:



租稅 24,582.10(B)

其他歲入款 926.29

圖書館基金:

租稅 18,436.57(O)

其他歲入款 823.99

本年度現金之支付如下:

普通基金 586,221.33

自來水(轉入普通基金之款項,亦包括在內) 96,601.98 (包括§2.53稅款之退還,及移轉a,b,c諸

目節,已如上述)

特別攤派捐基金 291,798.54

衛生基金 11,688.46

公園基金 19,144.36

圖書館基金 17,493.89

年度開始時,未曾繳解之公安局罰款 7,924.95

年度結束時，未曾繳解之公安局罰款

8,325.63

本年度尙未納入之租稅：

普通基金

6,323.53

(1) 編製本年度現金之收納報告表。

(2) 編製本年度歲入款之細表。

Ⅲ按照上面習題，編製本年度現金之收納與支付報告表。(參閱第九章)

(本書第八章習題)

I 下列各帳項，與本書第四章及第五章習題 I，本書第六章及第七章習題 I，均有聯帶之關係。

1. 關於定單已下契約已訂之估計數額如下：

普通基金項下之法定支用數                   \$ 61,890

圖書館基金項下之法定支用數                   2,600

自來水基金項下之法定支用數                   7,967

2. 關於已經核簽之憑證如下：

普通基金項下之法定支用數

估計保留數 \$14,650; 實付數 \$14,872; 其他憑證之實付數 \$8,405

自來水基金項下之法定支用數, 工餉 \$5,870

養老金基金項下之法定支用數 200

償還普通基金借款 3,000

分錄以上各帳項, 過入普通總帳, 爲各種基金分別編製一資產負債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 及法定支用數  
簡略報告表。

II 某市政府之預算簡略表如下:

1. 自治基金項下之法定支用數:

市政府本部	\$ 16,650.00
市政上之建築與基地	7,380.00
法制局	6,850.00
公安局	95,120.00
消防局	81,489.60
衛生局	14,850.00

政府會計學

地方改良局	29,500.00
工務局	14,600.00
垃圾局	25,800.00
警繕局	12,650.00
造林局	3,500.00
街道局	68,000.00
路燈局	32,000.00
利息	7,500.00
意外	<u>11,000.00</u>
合計	426,839.60
2. 特別稅款基金項下之法定用數,用以備付債券與債券利息者:	
債券收回	\$ 17,037.50
債券本息基金	<u>30,355.00</u>
合計	47,392.50

5. 圖書館基金項下之法定支用數:

\$ 27,300.00

事務費

書籍費

10,000.00

合計

37,300.00

4. 公共利益稅款基金項下之法定支用數:

36,000.00

5. 公共運動場稅款基金項下之法定支用數:

25,000.00

工務局及公園

6. 垃圾基金項下之法定支用數:

27,950.00

垃圾局

7. 街道與橋樑基金項下之法定支用數:

41,500.00

街道局

(以上各種法定支用數,恰與各基金之歲入預算數相符)在五月內,法定支用數項下各帳項之發生如下:

(1)關於定單已下,契約已訂者:

附 錄 習 題

政府會計學

三七八

自治基金項下		\$ 66,054
圖書館基金項下		4,320
公共運動場基金項下		12,000
街道與橋梁基金項下		3,900
(2) 依照上面所述之定單與契約而簽核之憑證:		
自治基金		\$ 25,063
估計數	\$ 24,932	
圖書館基金		2,100
估計數	2,000	
公共運動場基金		4,000
估計數	4,000	
(3) 下列之憑證,係以前未曾經過定單與契約之手續者:		
自治基金		\$ 14,310
債券及利息基金		6,800

公共利益基金	3,000
公共運動場基金	1,800
垃圾基金	2,720
街道及橋梁基金	3,410

(1) 五月一日, 將各種預算數過入普通總帳。

(2) 將以上各帳項過入普通總帳, 並為各種基金分別編具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實力負擔綜合平衡表。

Ⅲ 試就下列各帳項, 在普通總帳上, 設立相當之統制帳戶, 在歲出款分戶帳上, 設立相當之預算帳戶。

(1) 歲入預算數 \$45,000 法定支用數 \$42,000

(2) 法定分配數甲:

	付 方	保留數	憑 證
法定分配數	\$20,000		
定單號數 201		\$ 1,000	
其他憑證			\$ 57

附 錄 習 題

定單號數 225 310

爲定單號數 201 簽發之憑證 1,625

爲定單號數 225 簽發之憑證 302

法定分配數之追加(法定支用數同時追加)

2,000

定單號數 310 800

(3) 法定分配數乙:

法定分配數 22,000

合同號數 10 4,000

支付合同號數 10 600

定單號數 259 465

其他憑證 94

爲定單號數 259 簽發之憑證 465

(a) 編製法定支用數報告表。



(b) 編製基金之資產負債實力負擔綜合平衡表。

IV 下列自治基金各帳項，即本章習題II所表示者。

定單	項目	法定支用	估計額	憑證上記載額
號數 101	材料	街道	\$ 1,400	1,420
102	化學藥品	消防	960	
103	文具	市府本部	325	316
104	橡皮管	消防	3,400	3,446
105	車輛	公安	4,300	4,300
106	物品	公安	625	672
107	工具	街道	1,800	
108	卡車	消防	5,670	5,670
109	物品	公安	430	
契約				
號數 201	鋪路	地方改良	6,724	2,500*

附 錄 題

政府會計學

202	電線	街道	30,090	2,912*
203	修繕	公路	1,800	1,827
204	加添	汽車間	8,620	2,000*

(66,054) (25,063)

其他證

號數				
301	工餉	市府本部		1,200
302	服役	法律		500
303	工餉	公安		5,600
304	工餉	消防		4,200
305	旅費	衛生		210
306	工餉	街道		2,100
307	利息	利息		1,000
				(14,810)

表示一部分

(1) 爲自治基金項下之各種法定支用數，在歲出款分戶帳內，分別作開始之記載。(參閱本章習題II)

(2) 記載上述各帳項。

(3) 將上述各帳項登記後，編製法定支用數報告表。

V. 根據上述之材料，用適當之格式，編製一支出報告表。(參閱本書第十九章)

VI. 下列各種法定支用數，表示某省政府之歲出預算：

1. 普通歲入款基金：

A 教育廳

(1) 登記處 \$ 199,180.00

(2) 博物院 85,800.00

(3) 水道測量處 56,250.00

B 農商廳

(1) 度量局 31,800.00

(2) 保險處 200,520.00

(3) 糧食管理處 602,640.00

附 錄 習 題

2. 消防基金:

A 消防處

209,240.00

3. 公路及橋梁基金:

A 路政維持費

3,000,000.00

B 公路債券利息

4,000,000.00

下列各項目,係七月份定貨登記簿內之記載,均表示上述各種法定支用數項下之開支。  
號數 1. 博物院

實驗室物品

260.00

2. 水道測量處

實驗室儀器

470.00

3. 糧食管理處

辦公室物品

140.00

4. 路政維持費

拖曳機

1,600.00

5. 登記處

印刷

620.00

6. 消防處

印刷

270.00

7. 度量局

儀器

410.00

8. 博物院

印刷

420.00

9. 登記處

辦公室物品

160.00

10. 路政維持費

機器之修繕

240.00

11. 保險處

計算機

860.00

附 錄 習 題

三八五

12. 路政維持費

材料

3,100.00

下列各項目，係同月份憑證登記簿內之記載，亦即上述各種法定支用數項下之開支：

1. 水道測量處

旅費憑證

624.10

2. 糧食管理處

費用憑證

69.20

3. 公路債券利息

支付利息

20,000.00

4. 定單號數 2

465.00

5. 定單號數 10

250.00

6. 定單號數 5

620.00

7. 定單號數 11

371.00

3. 消防處

9. 登記處	旅費	1,621.50
10. 路政維持費	電話及電報	33.10
11. 博物院	工餉	16,210.00
	工餉	9,820.00
12. 定單號數 <sup>12</sup>		3,126.00
13. 定單號數 <sup>9</sup>	所定貨物已經送來半數	216.00

定單號數<sup>3</sup>, 已經取消。

(1) 設立普通總帳各帳戶, 將以上各帳項分別記入之。

(2) 用適當之格式設立分戶帳, 登記各種法定支用數; 並將以上各帳項分別記入各相當之法定支用數

戶內。

(3) 月份結束時，編製一法定支用數報告表。其餘額應與普通總帳上之餘額相等。  
 Ⅳ. 設立一適當支出分類帳，將本月份內各種帳項記入之。並編製本月份支出計算書。(參閱第十九章)  
 (本書第九章習題)

下面之表，係表示某市政府現金之收付。根據下面表上所列之材料，編製一現金支付報告表。

項 目	數 額	基 金
各部分政務費：		
政府本部	\$ 34,969.18	普通
國防費	109,951.82	，，
衛生	25,810.41	，，
公路	67,218.96	，，
慈善	30,416.62	，，
軍人之利益	3,703.50	，，
學校	271,889.33	學校
圖書館	36,366.89	圖書館
俱樂部	3,982.16	普通
養老金	1,390.24	養老金



填地	3,445.54	填地
自來水	22,772.37	自來水
未分類之費用	8,909.76	普通
利息：		
債款，普通目的	31,884.30	普通
債款，公共服務機關	1,190.00	自來水
增加財產：		
衛生	26,471.74	普通
公路	89,669.76	，，
學校	617.09	學校
圖書館	661.15	圖書館
自來水	38,125.99	自來水
未分類之費用	75.00	普通
市政府長期負債	537,333.99	債債
退還各款	936.01	普通
經理處，信託及投資		
省政府租稅	170,985.98	普通
縣政府租稅	43,432.29	，，
債債與其他永久基金	83,215.24	債債

二月一日，特別基金之查定數為 \$2,638,870.01。截至六月三十日為止，該基金項下現金之收納數為 \$1,643,886.83。至七月一日，現金結存額，毫無變更。其餘各月份現金之收納如下：

七月份	\$ 573,684.90
八月份	104,274.34
九月份	76,882.52
十月份	66,686.67
十一月份	3.00

十一月份內現金之收納，係查定數項下最後可收獲之數額。

七月一日，該基金項下之法定支用數為 \$2,500,000。凡法定支用數內已經審核之憑證，曾經簽發支付命令者如下：

七月份	\$ 178,765.19
八月份	191,147.79
九月份	241,683.05
十月份	266,717.18

在十一月份內，曾經審核之憑證，共計 \$21,161.83，其中已經簽發支付命令者，共計 \$24,387.27。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凡此五月內，國庫已經付款之支付命令，共計 \$28,117.74。但在七月一號以前，並無未經付款之支付命令。

為審核官吏與國庫官吏分別設立各種帳戶，登記上述各帳項。於十一月三十日，鈎稽審核官與國庫官所分別記載現金之餘額。

編製十一月三十日該基金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十一月一日，某政府各帳戶表示現金之餘額如下：

歲入款基金	\$ 85,000.00
信託基金	24,500.00
資本基金	12,000.00
截至一月一日止，支付命令已經簽發而未付款者如下：	
歲入款基金	\$ 3,900.00
信託基金	400.00
資本基金	1,800.00

附 錄 表 四

自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現金之收納如下：

歲入款基金 \$ 62,000.00\*

資本基金 6,000.00

在一月份內，簽發之支付命令如下：

歲入款基金 \$ 107,000.00

信託基金 4,200.00

資本基金 3,400.00

在一月份內，國庫已經付款之支付命令如下：

歲入款基金 \$ 105,100.00

信託基金 4,600.00

資本基金 4,000.00

(1) 設立會計部帳與國庫部帳 (2) 編製國庫報告表 (3) 編製一月三十一日國庫部與會計部之餘額  
鉤稽表。

\* 一月三十一日，歲入款基金之收納，有 \$ 68,000.00，未嘗當日存入國庫。直至二月一日，始行存入。

位於本書第七章習題11上，再加上下列之材料，編製(1)國庫各帳戶，(2)國庫之報告，(3)國庫之鉤稽表。

基金	年度開始時 國庫之餘額	年度開始時 以前未付命令 之支款	本年度內國 庫現金之收納	本年度內國 庫曾付命令 之支款
普通	1,182.99	227.10	536,045.18	585,736.80
自來水	5,537.17	628.96	102,318.24	96,732.86
特別攤派捐	686.09		308,762.20	290,598.54
衛生	10,707.96	320.00	10,805.55	11,708.46
公園	1,231.16		24,918.39	19,144.36
圖書館	8,078.01	787.50	19,138.60	17,926.50

V 下表所列各種數額，均係現金往來帳項。

	國庫之餘額	截至二月一日			
		尚未付之 命令	與國庫部 之收帳(會計 部)	會計部所 發之命令	國庫部已 經付命
撥入款基金	5,465,130.19	267,824.10	669,207.49	276,821.46	2,928,437.42
普通學校基金	356,865.89	42,821.60	10,687.02	70,694.37	69,576.71
大學校基金	1,032,869.08	76,827.13	3,339.70	279,842.13	286,852.84
公路基金	2,013,241.40	76,827.13	819,056.63	820,648.29	805,430.17
水道基金	3,387,067.71			19,738.40	18,280.58

為國庫部設立必須各帳戶以記載上述各數額，並編製三月一日國庫之報告。

為會計部設立現金各帳戶，並編製三月一日會計部與國庫部各種餘額之鈎稽表。

(本書第十章習題)

I 年度結束時，撥入款基金之試算表表示如下：

- 1. 應收帳 2,964
- 2. 法定支用數 3,225
- 3. 法定支用保留數 1,920

4. 現金	3,124	
5. 應收其他基金款	1,400	
6. 應收省政府款	4,000	
7. 歲入預算數	1,672	
8. 應付債款		7,000
9. 保留數準備		1,920
10. 短收稅款準備		2,000
11. 財產變價		2,000
12. 應收稅款	1,545	
13.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1,680	
14. 應付憑證		2,160
	<u>\$18,305</u>	<u>\$18,305</u>

徵收官吏收到歲入款項，倘未解庫，故不包括於以上之試算表內。

凡未收獲之租稅，雖不能相信以後必可收到，但暫時亦不沖銷，俾仍表現於帳簿上。

法定支用帳戶內未經支用之餘額，其中有 $20,000$ ，在二年內，仍可支用，故此時不能視為失效之數額。根據以上之試算表，設立普通總帳各帳戶，並將必要之結帳與更帳各種事實，用分錄法分錄之，過於普通總帳各帳戶。

結轉各帳戶，編製結帳後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II 根據本書第四章與第五章習題 I，第六章與第七章習題 I，第八章習題 I，年度結帳時，普通總帳各帳戶，表示如下各數額：

普通總帳		普通基金	
	收	方	付
	方	收	方
法定支用數	\$338,185	\$350,376	
法定支用保留數	217,640	210,820	
現金	414,009	303,485	
各機關應收帳	26,219	19,632	
應收自來水基金	10,000		
歲入預算數	382,549	370,903	



應收普通基金款	231,826	229,167
應付債款	50,000	50,000
保留數準備	210,830	217,640
短收稅款準備		8,542
應收特別稅款	92,820	91,600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350,376	382,549
應付憑證	383,485	388,185
自來水基金		
應收帳	101,846	89,231
法定支用數	99,136	101,180
法定支用保留數	42,320	38,940
現金	100,131	97,642
應付普通基金款		10,000
歲入預算數	104,363	101,846

附 錄 四

保留數準備	38,940	42,820
變賣舊產		900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101,180	104,363
應付憑證	97,642	99,186
養老金基金：		
法定支用數	4,980	4,634
現金	5,180	4,960
歲入預算數	5,400	5,180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4,634	5,400
圖書館基金：		
法定支用數	16,960	17,827
法定支用保留數	18,970	16,820
現金	25,588	21,960
歲入預算數	20,000	21,302

應付債款	5,000	5,000
保留數準備	16,830	18,970
短收稅款準備	117	648
應收稅款	21,630	20,331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17,863	20,000
應付憑證	21,960	21,960
歲入款分戶帳		
普通基金:	收	付
普通租稅	\$228,284	\$228,284
特別租稅	102,100	92,820
牌照	21,609	20,445
罰款	2,812	3,135
各機關	27,744	26,219
歲出款分戶帳		

附 錄 習 題

普通基金：		保留數	支出	付方
政府本部			\$35,488	\$ 86,881
公共衛生	\$1,085		134,732	137,647
工務局	1,870		69,546	71,871
公園及運動場			25,167	26,132
利息及負債			32,120	32,120
公共改良	3,265		31,482	35,725
自來水機關之設備		9,600		10,000

(1) 完成以上各帳戶之記載後，用簡表表示本時期內各帳項之數額。

(2) 年度結束時，轉結各帳戶，並表示結帳後各基金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凡未收獲之各種租稅，作為短收之稅款沖銷之。)

(本書第十一章習題)

I 設立必須各帳戶以記載下列各帳項。將各帳項登記完竣後，即行結轉各帳戶。

1. 某種改良計劃之估計成本為 \$198,000。

2. 已被核准之債券發行額為\$200,000其改良計劃之法定支用數，係按照估計成本編製者。
3. 契約已經訂立，其數額為\$189,000
4. 契約履行後，實價為\$190,200
5. 其他費用，共計\$7,600
6. 由普通基金項下預為墊付\$50,000債券銷售後，已經歸還者。
7. 債券銷售價格為99
8. 所有之契約與其他帳務，均已照數支付。

II 四月一日，債券之核准發行額為\$800,000，係作為某種公共改良之用者。

債券之銷售情形如下：

五月十五日	\$100,000	市價99 1/2
六月十日	100,000	市價101 1/4
六月二十日	100,000	市價與票面價格相同
四月十日，	擬將銷售債券之現金，除存留\$3,000外，悉數列為改良之法定支用。	
四月十五日，	已經核准之契約與定單，共計\$289,600。	

四月二十日，已經支付之工程與法律費，共計\$6,200。

四月十日，由普通基金項下借入現金\$20,000，以應急需，銷售債券後歸還。至五月二十日即將此項借款歸還普通基金。

六月十日，其他各種契約之訂立，共計\$1,400；雜項費用，共計\$220。

六月十日，編製追加上述改良成本之法定支用數。

六月三十日，所有之契約與定單，均按照估計價格支付。並將各帳戶，均行結轉。其餘額轉入償債基金，作為償還債券之用。

必須之解答如下：

(1) 設立普通總帳各帳戶，並將上述各帳項記入之。

(2) 編製各月份之資產負債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或資產負債平衡表。

(本書第十一章與第十七章習題)

I 某省政府核准發行債券，建築公路。

七月一日，編製某兩年度之預算時，核准發行債券額為\$30,000,000。立法機關，依照上述發行債券之目的，悉數列入法定支用。至一月一日，債券之銷售額為\$5,000,000，並無折扣及溢價。

債券悉數銷售後，即按照可用之數額，訂立契約，建築公路。在一月一日，除所有契約項下之應付憑證，在本日內，悉數支付外，債券基金項下之現金餘額為 \$ 893,309.94。

此種債券之還本付息，係由一種特別基金項下開支；該項基金之來源，即為汽車牌照費之收納。某兩年內汽車牌照之歲入預算數為 \$ 20,000,000。在此兩年內，法定支用數項下之開支，共計 \$ 12,025,632.55。即公路債券之利息支出，亦包括在內。在同年度內，並無到期還本之債券。

七月一日，特別基金項下（即牌照費）之現金餘額為 \$ 4,074,821.93。至一月一日止，牌照費之收納數為 \$ 2,321,645。於同日結帳，除依照應付帳而簽發之支付命令完全支付外，尚有現金結存額為 \$ 2,963,580.08。設立普通總帳各帳戶，以登記上述各帳項，並編製一月一日基金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 （本書第十二章習題）

I 關於某地方改良之事實如下：

某地方改良之估計成本為 \$ 101,000。八月一日，債券之發行額為 \$ 100,000。年息 6%。十一月一日，銷售債券之價格為 101，其應付之利息，由買主繳納。債券按期償還，每年八月一日，償還額為 \$ 7,500。

建築支出及其他費用，共計 \$ 100,800。確定應收之攤派捐為 \$ 100,800。自九月一日起，該項攤派捐，每年以 6% 計息。其中有 \$ 10,880 係公共利益，並不計息。

一月一日，係第一次分期應收之攤派捐，按照總額徵收10%。而其利息之繳納額，則按照全部計算。攤派捐之退回額共計\$280。

若將上述各帳項登記完畢；第一次分期應收之攤派捐，利息及公共利益(\$1,880)業經收到；八月一日，債券之還本付息，完全照付；則為此攤派捐基金設立普通總帳各帳戶，並編製該項基金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II 三月一日，徵收一種攤派捐建築某邊道之提議，已被核准。該項建築之估計成本為\$28,210。

三月十日，奉令發行債券，定額為\$60,000。

三月十日，向銀行短期借款\$10,000，應用，銷售債券後償還。該項借款，以60日為期，利息(\$167)到期本息俱付。

三月十五日，支付工程師費，法律費，及法院等費，共計\$4,225。

三月二十日，建築邊道之契約已經訂立，價格為\$53,200。

四月一日，債券之銷售價格為80%。債券之利率為3%。由四月一日起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四月十日，契約之支付額為\$15,400。

五月十日，契約之支付額為\$20,800。

五月三十一日，支付最後一次契約上所載之應付數，其他特別之支付額\$10，亦於此時支付之。



五月三十一日，撥派捐之核定額為 \$ 60,000，其中 10% 之數額，應向公共利益項下查定之。自四月一日起，

按照撥派捐之總額，以 6% 計息。

十月一日，支付債券利息。

一月一日，第一次分期應收之撥派捐 (10%) 及其利息之全部，均已收獲。

四月一日，10% 公共利益，及其利息之全部，均由普通基金項下撥入之。

四月一日，償還第一次應付債券 (10%) 所有應付之債券利息，亦同時支付之。

(1) 按照上述各帳項，設立普通總帳各帳戶。

(2) 編造第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3) 編造第二年四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並稽核某種撥派捐時，各帳戶之數額表示如下：

庫存數	\$ 6,842.10
應收撥派捐	31,625.42
應收公共利益	6,800.00
償還各項支出	1,042.00

附 註 釋

政府會計學

應付債券

45,000.00

應行登記之各帳項如下：

- 1. 撥派捐之追加 \$ 1,700.00
- 2. 撥派捐之收納 8,125.00
- 3. 撥派捐項下利息之收納 1,841.00
- 4. 公共利益之收納 1,000.00
- 5. 支付債券利息 1,350.00
- 6. 收回債券 10,000.00

將以上各帳項記入後，編製一資產負債平衡表。

IV 某邊路之修築成本為 \$26,817，其分配數如下：

財產	合計數	本年內一月一日應攤數	以後九年內，每年一月一日應攤數
財產 1	\$4,827	\$570	\$473
財產 2	3,692	443	361
財產 3	3,824	467	373

財產 4	2,968	922.	294
財產 5	2,371	306	285
公共利益	8,635	922	817

所有之遲延分攤數，每年按照 6% 計息。

各業主於第一年一月一日付第一次之攤派捐。

第一財產之各次分攤數及其利息，到期照付。

第二財產之第一次與第二次分攤數及其各次利息，到期亦照付。以後各年度應付攤派數之全部，至第三次分攤數到期時，一次付清。

第三財產之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分攤數與其各次利息，按期照付。以後各年度應付攤派數之全部，至第四次分攤數到期時，一次付清。

第四財產於第一年一月一日，將本年度與以後各年度之分攤數，於第一次付款時，一次付清。

第五財產，係按照每次之分攤數到期時，連同利息，一併照付者。

設立普通總帳各帳戶，記載上述各帳項，並設立攤派捐分戶帳，俾與普通總帳上之數額，成統制之效用。

三月一日，為上述之某種改良而發行債券，定額 \$26,000，年息 6%。第一次之攤派捐收到後，開始還本付

息。債券之還本付息，每年一次，直至十年為止。考債券之銷售價格，每百元為110，而其票面價格則為100。每屆攤派捐之收獲及債券之付息時期，應即還本。

每屆付息時期，計算應還本若干。債券之還本付息，係按照還本付息表。試作上述債券還本付息全部之登記，俾表示攤派基金結束時之財政狀況。

(本書第十三章習題)

I 信託基金各帳項如下：

甲基金：

1. 給與之留本基金現金 \$50,000。
2. 照票面價格購入之投資 \$20,000。
3. 投資之票面價格為 \$20,000，其購入價格為 \$24,000。
4. 投資之票面價格 \$5,000，購入成本 \$6,000，銷售價格為 \$6,200。
5. 投資之收入 \$1,200，其中 \$200 用為沖銷溢價帳戶。
6. 收入項下之支出 \$300。

乙基金：係永久留本基金

1. 現金之收納 \$6,000<sup>0</sup>
  2. 購入投資 \$5,994.40<sup>0</sup>
  3. 收入項下之收納 \$262.50<sup>0</sup>
  4. 收入項下之開支 \$105.23<sup>0</sup>
  5. 投資之成本 \$2,999.40 其銷售價格為 \$3,150<sup>0</sup>
- 丙基金係放款基金，將其收入供給存款者之年給金。

1. 現金之收納 \$12,000<sup>0</sup>
2. 放款 \$9,627.83<sup>0</sup>
3. 收回放款 \$5,235.95<sup>0</sup>
4. 收入項下之收納 \$713.72<sup>0</sup>
5. 支付年給金 \$200<sup>0</sup>
6. 將放款之收入轉入本金 \$200<sup>0</sup>
7. 放款 \$5,885.62<sup>0</sup>

丁基金特別支出

附 註 題

1. 現金之收納 \$6,000。
2. 開支數 \$3,640.12。

(1) 設立普通總帳各帳戶，以記載上述各帳項。

(2) 設立信託基金分戶帳，以記載上述各帳項。

(3) 編製(A)信託基金之收納與支付報告表，(B)信託基金報告表，(C)信託基金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 II 信託基金各帳項如下：

甲基金：

1. 給與之留本基金項下財產，價值 \$50,000。
2. 變賣財產之一部，計洋 \$15,000。
3. 購入之投資 \$14,500。
4. 收入項下之收納 \$2,800。
5. 購入投資之成本 \$7,500，其銷售價格為 \$7,200。
6. 收入項下之開支 \$1,200。

## 乙基金留本基金

1. 基金項下現金之收納 \$15,000。
2. 購入有價證券之成本為 \$16,000, 預備異日出售者。
3. 購入有價證券之成本為 \$ 5,500, 票面價格則為 \$5,000, 保存此種證券, 待至還本付息時期, 按照本息票之數額, 領回本息。

4. 收入項下之收納為 \$500, 其中 \$100 用為沖銷溢價者。
5. 證券之銷售價格為 \$2,300, 其購入之成本則為 \$1,000。

## 丙基金:

1. 給與之循環基金, 現金 \$10,000。
2. 現金項下之放款 \$4,000。
3. 放款之收回 \$3,200。

## 丁基金:

1. 可用之給與款 \$5,000。
2. 給與款項下之開支 \$3,200。

戊基金永久留本基金

1. 有價證券項下變值之收納\$100,000。
2. 收入項下之收納\$7,000。
3. 將收入轉入普通基金。

(1) 設立普通總帳各帳戶，記載上述各帳項。

(2) 設立信託基金分戶帳，記載上述各帳項。

(3) 編製(A)信託基金之收納與支付報告表，(B)信託基金報告表，(C)信託基金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本書第十四章習題)

1 流動資本基金之設立，係為購買非營業物品之用者。七月一日所表示之餘額如下：

現金	\$ 6,356.47
存貨	112,622.91
流動資本	118,979.38

關於本年度內各倉庫之帳項，亦包括年度開始時與年度結束時之存貨如下：



	辦公處倉庫	建築處倉庫	實驗室倉庫
七月一日存貨	\$19,581.27	\$58,966.37	\$84,076.27
七月一日定單	2,200.00	1,700.00	1,840.00
自七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定單已下者	68,400.00	204,000.00	64,600.00
定單已付者	69,100.00	200,100.00	63,900.00
購貨憑證	69,877.47	199,095.40	69,845.07
費用憑證	3,951.28	2,994.76	3,992.00
業經發出之 非營業物品	73,545.07	218,994.83	58,256.67
六月三十日存貨	19,305.38	43,811.54	42,886.31

設立非營業物品基金之普通總帳及分戶帳，以記載上述各帳項。年度結束時，將存貨一項，在盈絀帳戶，作  
心須之更報手續。假定所有之憑證，業經支付，所有發出之非營業物品，業經由其他基金撥入償還之。

編製各倉庫報告表及非營業物品基金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II 購入各種非營業物品定單表示如下：

購 入 各 種 非 營 業 物 品 之 定 單

項 目	單 價 及 快 郵 費	作 數	估 計 數	價 格
辦公處倉庫： 32刀8 1/2 × 11包裏紙	\$2.70	每刀8 1/2 × 11	\$75.00	\$75.00
40打H膠架子		每一架子	175.00	172.80
10打打字機線帶	.72	每一條帶	57.60	57.60
實驗室倉庫： 10磅氫化石灰	2.50	每 磅	25.00	23.20
10磅酸化石灰		” ”	32.00	32.00
25磅炭化鈣	1.25	” ”	7.00	7.75
建築處倉庫： 635加崙汽油		每加崙	75.00	76.20
1000尺鐵管	4.40	每 尺	300.00	291.30
1050釘子	10.00	每 磅	95.00	95.00

總 辦 理 接 洽

辦 公 處 倉 庫 之 工 資

\$ 10.25

實驗室倉庫之印刷費

4.40

建築處倉庫之工資

8.60

各機關請領物品單

公園處：

打字機絲帶六件

氫化石灰一磅

市街處：

包裹紙二刀

鐵管 120 尺

消防處：

炭化鈣二磅

日歷架子二件

汽油七十五加崙

建築處：

附 註 習 題

釘子四十磅

酸化石灰一磅

將上述各帳項分別記入物品帳、普通總帳、倉庫帳。銷售非營業物品於各機關之價格，係按照成本增加 5% 編製物品帳及倉庫帳之鈎稽表。

(本書第十四章及第十五章習題)

I 四月一日，普通基金各帳戶之餘額表示如下：

預付流動資本基金款	\$50,000.00
法定支用數之餘額(未經保留者)	674,962.40
現金	13,892.90
牌照費歲入預算數	96,800.00
保留數準備	169,692.00
短收稅款準備	40,849.13
流動資本準備	50,000.00
應收稅款	816,982.60

應付憑證	82,820.97
未經法定支用之餘額	9,351.00
在非營業物品基金：	
現金	2,307.20
非營業物品	27,092.80
流動資本	30,000.00
在製造基金：	
現金	20,000.00
流動資本	20,000.00
在四月份內所發生之各種帳項如下：	
收納之款項：	
由租稅項下	\$ 218,427.19
由牌照項下	31,620.00
購買之定單：	

附 錄 暫 題

a. 非營業物品項下之估計數 16,400.00  
b. 法定支用數項下之估計數 90,817.00  
購買之憑證:

a. 非營業物品項下  
估計額 7,615.00  
實在額 7,827.42

b. 法定支用數項下  
估計額 107,816.00  
實在額 106,948.20

工餉及其他不屬於購買項下之憑證:

a. 在未完成品帳戶 42,120.86  
b. 在法定支用數帳戶 74,800.00

發出非營業物品:  
a. 製造項下 14,822.10

b. 法定支用數項下

9,142.80

發出製造定單之估計額

(普通基金項下之法定支用數)

61,840.00

製造帳戶之結轉

估計額

48,820.00

實在額

44,321.62

法定支用數之追加

8,200.00

設立備用金

2,600.00

簽發支付命令

普通基金

186,926.20

非營業物品基金

6,805.00

製造基金

38,110.00

設立普通總帳各帳戶以記載上述各帳項,並編製四月三十日各基金之資產負債實力負擔綜合平衡表  
或資產負債平衡表。

(本書第十五章習題)

I 下列各帳項，與上題有相互之關係。

製造號數	估計數	人工(報告)	非營業物品	雜項 (不關於購買之 憑證範圍內)
1.	6,400	4,920	1,716.00	127.00
2.	8,700	6,710		
3.	16,200	9,820	5,921.62	50.00
4.	10,800	6,320	3,604.00	28.00
5.	10,420	7,820	1,882.00	175.00
6.	9,320	4,990	1,650.00	60.00
未分配之費用 工師憑證		3,120	48.48	41,685.86
合計，與上題同	61,840		14,822.10	42,120.86

製造間接費之分配率，係根據直接人工10%計算。當製造帳戶結轉時，始分配製造間接費於各相當帳戶。  
製造號數1, 2, 3, 4, 及5, 結束時，成本之合計數為\$44,821.62, 如上題所表示者。



在出品部帳內，設立必需各帳戶，以記載上述各帳項。

根據出品部之總帳，編製一試算表，該試算表與總務部之帳簿各帳戶，可以互相核對，並表示出品部各帳戶與總務部統制帳戶之餘額，有一致之關係。

II 七月一日，設立流動資本基金 \$25,000，成立一製造制度。

各批出品之估計成本如下：

製造號數	816—估計	\$ 620
製造號數	842—估計	290
製造號數	865—估計	275
製造號數	867—估計	640
製造號數	928—估計	1,200
製造號數	987—估計	950

} 普通基金項下之法定支用數

} 建築基金項下之法定支用數

人工項下每日之支出報告如下：

七月一日：製造號數 816, 38, 20; 製造號數 842, 96, 40; 製造號數 928, 310, 30; 製造號數 867, 40, 60; 製造號數 987, 118, 10; 未經分配者 68, 20

七月二日：製造號數842, 105.50製造號數 928, 50.65製造號數 816, 75.50製造號數 867, 55.80製造號數 987, 150.00製造號數865, 117.05未經分配者52.10

七月三日：製造號數 865, 30.35製造號數842, 1.50製造號數 928, 65.00製造號數 987, 95.50製造號數867, 145.65製造號數816, 105.60未經分配者 39.80

材料項下每日之支出報告如下：

日 期	請領材料單號數	製造號數	價 格
七月一日	6874	987	218.40
	6875	928	304.35
	6876	816	65.75
	6877	867	108.40
七月二日	6880	842	38.50
	6890	865	115.60
	6878	867	75.80
	6879	816	102.32

6898	987	42.50
6891	928	245.00
6872	842	13.50
6883	842	14.50
6888	928	250.55
6881	816	119.33
6893	867	41.43
6884	987	76.84

雜項項下之支出憑證如下:

七月二日	電報	1.39
	水脚	18.47
	印刷	3.37

工餉如下:

七月三日	工餉	1,684.20
------	----	----------

附錄四

假定七月一日，並無任何餘額。而各種製造號數，如 342, 365 及 328 七月三日，均已完成結帳。製造間接費之分配，係根據直接人工 10% 之比例。當各批出品完成時，即將製造間接費分別轉入之。

在總務部與出品部，各分別設立普通總帳與分戶帳，並於七月三日，作一總務部與出品部之鈎稽表。同日為製造基金編製一資產負債平衡表，為出品部編製一試算表。

Ⅲ 排列下面製造制度中各帳戶於相當之各組，以表示各帳戶相互之關係：

現金	\$ 627
應收其他基金款	2,517
應付非營業物品基金款	1,248
總務部	3,780
未成品：號數 121, \$1,624；號數 136, \$1,284；號數 187, \$1,258	
製造制度	4,390
人工	320
製造間接費	380
材料	446

應付憑證

1,283

流動資本

5,000

(正在轉移間之製造成本憑證,共計\$210)

(本書第十六章習題)

I 因建築某種橋梁,發行債券,其核定額為\$200,000。由銷售債券所得之現金為\$205,000。關於契約與其他各種支出,共計\$208,000,其餘額轉入償債基金項下,作為以後還本之用。

按照發行債券之規定,每年應照債券發行額10%之數額,轉入償債基金項下,作為還本之用。償債基金之收納,除以上所述銷售債券時,將未用完之一部轉入外,尚有財產變價\$12,000。考此種財產,係由銷售債券所得之款項購入者,其成本為\$10,000。在第一年度,必須轉入償債基金之數額,為特別租稅之查定數。償債基金項下之庫存額\$10,000,業經用為收回債券。

設立普通總帳各帳戶,以記載上述各帳項。並依照普通總帳各帳戶,編製一資產負債平衡表。(不計及債券之利息)

II 某年度償債基金各帳項之簡表如下:

七月一日,各基金項下所表示之現金餘額及投資餘額,均為各基金項下之盈餘。

除應由普通基金項下轉入款項外，該項基金應付某運河債基金項下之款項，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其合計數爲 \$146,436.95。

本年度債基金之應需數，爲債券之還本與付息。

在本年度，爲各種債基金，設立普通總帳各帳戶。

編製六月三十日之債基金資產負債平衡表。

Ⅲ 依照下列兩表，爲債基金設立普通總帳各帳戶，以表示各種帳項之記載。並編製六月三十日（即年度結束時）之債基金報告表。

## 六月三十日年度結束時償債基金之現金報告表

### 收 納

	七月一日之現金餘額	普通基金之捐款		各縣之捐款	投資之利息	業經到 期之投資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運河償債基金	2,406,453.05	848,802.01	6,182,300.00		2,253,736.97	2,339,773.11
公路償債基金	2,797,593.05	400,000.00	3,872,100.51	72,258.87	1,370,759.52	528,705.17
公園償債基金	232,123.98		200,000.00		45,469.79	3,720.00
森林償債基金	316,417.75	100,000.00	345,000.00		133,144.68	1,000.00
各種償債基金之合計	5,752,587.83	1,348,802.01	10,599,400.51	72,258.87	3,803,110.96	2,873,198.28

### 支 付

	債券利息	購入投資	購入投資 時之溢價	購入投資 時之應付 利息	還 本	雜項	六月三十日 之現金餘額
運河償債基金	6,182,300.00	1,913,123.79	9,738.10		2,136,000.00	12.50	3,789,890.75
公路償債基金	4,300,000.00	3,535,644.28	187,565.55	28,913.50	400,000.00	55.65	589,238.14
公園償債基金	200,000.00	128,397.70	3,051.12	2,381.54			147,483.41
森林償債基金	345,000.00	320,500.00	4,450.98	1,432.70	100,000.00		124,178.75
各種償債基金之合計	11,027,300.00	5,897,665.77	204,805.75	32,727.74	2,636,000.00	68.15	4,650,791.50

## 六月三十日年度結束時償債基金之投資帳項報告表

	七月一日之投 資餘額，票面 價	債 券	購入債券之 折 扣	業經銷售或 到期之投資	六月三十日 之投資餘額
運河償債基金	48,898,832.25	1,913,123.79		2,339,773.11	48,472,182.93
公路償債基金	25,377,675.13	3,535,644.28	39,929.69	528,705.17	28,424,543.93
公園償債基金	812,920.00	128,397.70		3,720.00	937,597.70
森林償債基金	329,100.00	320,500.00		1,000.00	648,600.00
各種償債基金之合計	75,418,527.38	5,897,665.77	39,929.69	2,873,198.28	78,482,924.56

(本書第十七章習題)

I 某資本基金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如下：

現金(由發行債券得來)	4,926	應付憑證	1,410
財產	6,875,240	短絀之彌補	1,650,000
	<u>6,880,166</u>	資本之盈絀	5,228,756
			<u>6,880,166</u>

查悉短絀之彌補,其中有 \$50,000,係屬本年度經常支出項下之短絀。重盤以上各數額,俾能表示各種適當之事實。

(本書第十七章與第十八章習題)

I 某市政府普通總帳各帳戶之餘額如下：

應付帳——自治基金	\$ 8,697.33
應收帳——自治基金	3,256.03
應收攤派捐	108,632.72
應付債券——特別攤派捐	117,800.00



政 府 會 計 學

四二八

現金——自治基金	2,872.84
現金——債債基金	32,255.71
現金——火夫養老金基金	4,518.28
現金——特別攤派捐基金	16,096.73
設備	99,220.70
普通負擔項下之應付債券（資本目的）	101,000.00
地產與建築	207,794.75
準備——自治基金	3,835.52
準備——火夫養老金基金	35.00
收回債券準備	35,300.00
短收稅款——自治基金	192,537.51
短收稅款——火夫養老基金	2,744.33
短收稅款——債債基金	5,050.00
簽發之支付命令——自治基金	191,750.22

簽發之支付命令—特別攤派捐基金

9,759.74

在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上,重行排列以上各帳項,俾能表示各基金之盈餘與短絀及其分組各帳戶。

(本書第十八章習題)

下列各帳項,係由某市政府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得來:

流動資產:

現金庫存額及存入銀行額

84,616.12

應收稅款與應收帳:

普通稅款

6,630.25

特別攤派捐:

查定數

462,546.17

契稅與執照

9,610.89

雜項

42,891.86

515,048.92

應收電費

15,291.07

應收水租

11,800.17

附 錄 習 題

政 府 會 計 學

四三〇

應收其他零星費	3,532.35	
應收債券利息(電機基金)	<u>633.64</u>	
	552,966.41	
減: 短收稅款準備	<u>6,630.25</u>	546,336.16
債券之投資:		
電機折舊基金	20,459.20	
電機基金	<u>25,000.00</u>	45,460.20
存貨:		
材料—市街處	57.35	
電機用薪炭	<u>1,250.92</u>	
合計		<u>1,308.27</u>
流動負債:		
特別攤派捐:		<u>\$ 677,720.75</u>
尚未兌現之支付命令	114.31	

應付債券 559,200.00

559,314.31

特別存款：

電機部 2,437.40

自來水部 5,118.88

7,556.28

應付未付債券利息（自來水基金）

1,050.00

流動盈餘：

特別攤派捐基金 58,164.04

普通基金 23,950.65

電機基金 40,623.82

自來水基金 (88,238.52)

電機折舊基金 48,773.71

自來水機器折舊基金 26,537.46

109,800.16

合計

677,720.75

將上列各基金之資產負債平衡表重行整理表示之。

附 錄 表 題

II 下列各數額，係某市政府之試算表。

市政府之應收帳：

歲入款基金

\$ 4,627,817.93

資本基金

5,826,281.44

信託基金

30,879.68

現金：

歲入款基金

4,087,192.76

資本基金

7,496,728.38

債債基金

1,002,486.05

信託基金：

466,941.00

現金——由快郵基金委員會委員長掌管之

(信託基金)

21,466.57

現金——存儲委員長之手，備付到期

尚未領取之債款(資本基金)

21,260.00

遲延資產：

債債基金 28,252.60

信託基金 11,792.13

遲延負債：

歲入款基金 721,460.13

債債基金 21.66

應付資本債券 167,500,550.00

投資：

債債基金 32,779,300.00

信託基金 1,595,400.00

應付帳：

歲入款基金 351,910.07

資本基金 25,707.93

地產改進及設備 376,152,956.87

附 錄 四

四三三

政府會計學

應付法庭款：

歲入款基金

271,389.89

資本基金

580,959.18

應付抵押款，

資本基金

407,625.00

其他負債：

歲入款基金

179,880.46

資本基金

8,305.50

債債基金

33,329.14

信託基金

487,784.07

非營業物品、郵票與運輸材料(歲入款基金)

1,290,048.87

盈餘

261,691,319.62

短期借款：

歲入款基金

800,000.00

尚未領取之到期債款（償債基金） 21,250.00

已經審核之憑證：

歲入款基金 1,722,405.86

資本基金 410,395.86

信託基金 4,022.37

應付支付命令：

歲入款基金 197,067.25

資本基金 16,510.39

信託基金 500.00

在適當之格式上，編製各基金之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

Ⅲ某市政府年度結束時之試算表如下，但此試算表，係在結帳以前編製者：

普通基金應收帳 3,321.74

普通基金預付非營業物品基

金及服役基金款 25,000.00

附錄 習題

四三三



法定支用數之餘額		8,944.19
法定支用保留數	2,827.10	
應收攤派捐	72,621.70	
核准之特別攤派捐	1,214.00	
債券基金之現金	2,006.60	
應付債券,普通資本帳戶		250,000.00
未發行之債券	8,000.00	
債券基金應付非營業物品基金款		1,227.80
普通基金應付非營業物品基金款		1,593.96
其他基金應付非營業物品基金		
金款	2,821.56	
保留數,債券基金		4,700.00
保留數,普通基金		2,827.10
歲入預算數	1,500.00	

普通基金之現金	1,842.10	
收入帳戶, 債債基金		1,960.00
利息帳戶, 特別撥派捐	620.00	
普通財產	897,640.00	
財產, (有收入, 信託基金)	62,000.00	
公共利益	6,400.00	
預付非營業物品基金準備		25,000.00
收回債券準備		160,000.00
短收稅款準備		2,875.00
債債基金之現金	1,450.00	
債債基金之投資	160,000.00	
債債基金應需數	1,000.00	
債債基金之盈餘		490.00
特別撥派捐債券		8,000.00

附 錄 五

四三六

特別攤派捐基金之現金	1,872.65	
非營業物品基金之資本		25,000.00
非營業物品基金及服役基金之 。現金	1,408.22	
非營業物品存貨	15,942.80	
盈餘之收納		896.00
盈餘,特別攤派捐基金		2,728.35
投入固定資產之盈餘		647,640.00
應收稅款,普通基金	6,972.61	
短期借款,普通基金		8,000.00
信託基金之資本		96,930.00
信託基金之現金	6,820.00	
信託基金之投資	27,500.00	
未經法定支用之債券募集額		678.00

應付憑證, 債券基金		3,400.00
應付憑證, 普通基金		1,327.30
未成品	4,827.42	
	<u>\$1,315,607.50</u>	<u>\$1,315,607.50</u>

年度結束時, 作各種必需之分錄, 即內部基金往來各帳項, 亦須分錄之。將各種帳項分錄之結果加入後, 編製一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

IV 稽核某市政府帳簿時, 由普通總帳各帳戶所得之試算表如下:

現金	22,620	
應收帳	61,900	
非營業物品	154,241	
財產	3,225,000	
投資	132,000	
應付帳		4,200
債款		265,000

盈餘

3,356,561

\$8,025,761

3,025,761

查出各種事實如下：

在應收帳帳戶內，包括有一部分地方改良攤派捐，其數額為 \$28,000。

在應收帳帳戶內之其餘一部分，係普通稅款之查定數。預計 85% 可以收獲。

財產之數額，係最近之估計價格。其原始成本為 \$8,025,000。

投資項目內，包括有信託基金之投資。該項投資，係按照原始成本計算者。信託基金之總額，共計 \$104,000。除投資外，均為現金，存於庫中。

所負之債款，分析表示如下：

短期借款

\$ 10,000

攤派捐債券

80,000

資本目的債券

225,000

稽核攤派捐帳簿時，查悉有庫存現金 \$1,400，確係攤派捐，業經表示於上述之試算表現金科目內者，尚未用作收回債券之用。

查悉有庫存現金 \$8,000 係由銷售債券所募集，指定用為資本目的之開支，尚未經過法定支用之手續。償債基金各帳戶，不包括在上述之試算表內。其各種投資之票面價格為 \$80,000，成本為 \$78,500。現金總額 \$1,300 其中有 \$300 係各種投資項下利息之收納。年度結帳時應行支付償債基金項下之數額，短少 \$2,000，此項短少數額，應由普通基金轉入者也。

重新整理上述各帳戶，並編製一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

(本書普通習題)

I 普通基金在一月份內所發生之各種帳項如下：

(1) 稅款項下歲入預算數	\$ 216,000.00
牌照項下歲入預算數	42,500.00
費項下歲入預算數	18,300.00
雜項項下歲入預算數	7,800.00
(2) 各部分法定支用數	250,020.00
(3) 實在稅款查定數	229,868.42
短收準備為 1%	

附 錄 習 題

(4) 現金之收納

七月二日	短期借款	25,000.00
七月十八日	本月份稅款	18,639.10
七月二十二日	憑證號數內之退還各款	6.39
七月二十七日	雜項歲入款	469.18
七月三十一日	費	1,840.00

(5) 定單			(6) 憑證			(7) 支付命令		
日期	號數	預算數	日期	號數	金額	日期	號數	金額
七月 3	1	125.00	七月 6	1	123.10	七月 10	1	123.10
7	2	3,240.00		2	639.14	16	2	639.14
10	3	637.00	14					
12	4	310.80		3	430.00	30	3	430.00
14	5	440.00	21					
18	6	6,837.00		4	221.50			
23	7	216.40	25					
26	8	812.96		5	31.50			
28	9	31.50	30					
31	10	400.00	31	6	*100.00	31	4	25,100.00



\* 償還債款及支付利息

(8) 非營業物品定單			(9) 製造定單及憑證		
日 期	號 數	金 額	日 期	定單號數	金 額
七月 5	1	112.30	七月 9	1	700.00估計數
15	2	427.10	16	2	450.00 ,,
27	3	346.50	29	依照製造定單號數2所發發之憑證，其數額為457.20	

十 依照普通基金項下之法定支用數，發出材料

(a) 依照上述之各種事實，設立普通總帳各帳戶。

(b) 為普通基金編製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

⌈ 假設上述各帳項，不屬於各種法定支用數，僅屬於一種法定支用數。試在相當之格式上，設立一歲出款分戶帳，並將上述各帳項分別記入之。

⌈ 年度結束時，某縣政府之支付報告表如下：

管理局

\$ 14,100.00

地方法院	12,600.00
初級法院	9,700.00
地方官	1,120.00
教育局	4,600.00
縣政府審計員	11,200.00
縣政府出納員	12,400.00
縣政府本部	37,400.00
縣政府衛生局	21,800.00
公路維持費	31,600.00
公路建築費	473,000.00
給與款之投資（投資項下之收入，係用爲 衛生局內一部分之維持費）	10,000.00
付給縣政府本部之生產費，此款係用縣政 府本部之名義所募集，用爲縣政府之衛	

生費（故將此款繳解縣政府時，應視為

縣政府本部之收納）

1,642.00

付給市政府租稅，係縣政府之出納員代市政

府所徵收者

374,200.00

付給省政府之租稅，係縣政府出納員代省

政府所征收者

143,037.00

退還業經收到之租稅

1,620.00

查悉縣政府所付下列各種費用，係由各機關長官就各機關之收納項下所坐支者，並不包括在上述各種支付之內。

地方官

\$5,800

縣政府登記員

5,100

地方法院書記官

6,700

詳為審查，得悉上列之各種支付，包括有以前各年度之支出如下：

縣政府本部

\$ 480

縣府政衛生局

210

復查悉下列各項目，曾經審核，須於年終付款。但屆時未能照付，延至下年度，始行付款如下：

地方法院

\$ 420

公路維持費

1,040

編製一分析表，表示某縣政府本年度實在之支出。

Ⅱ 爲某市政府規劃帳簿及事務程序時，查悉該市政府現時所用帳簿，僅有現金日記帳及支付命令登記簿二種，再由各方面得悉下列各種事實：

(1) 最近之現金餘額（年度開始時）爲 \$10,326.42（其中有收獲之攤派捐 \$2,845. 及火夫之養老金基金 \$6,481.26）

(2) 查未收獲之稅款中，有 \$2,027.80 尙可收獲。

(3) 業經證明應付之憑證，計有 \$1,681.20

(4) 尙未收獲之攤派捐，共計 \$4,762

(5) 爲地方改良而發行之債券，尙未收獲償還者，共計 \$7,500

(6) 爲公共改良而發行之債券，其數額爲 \$125,000

(7) 市政府所有之公共財產，其成本為 \$396,842.67。

關於歲入款之來源如下：

(1) 牌照

(2) 罰款

(3) 費

(4) 普通租稅之查定數

(5) 特別圖書館租稅

(6) 火夫之養老金租稅

關於各部分之組織如下：

市政府本部

公安局

工務局

衛生局等等

圖書館（由特別租稅項下開支）

編製報告表報告市政參事會時，應規劃適當之會計制度與事務程序。其必須編製之報告書及其規劃之適當制度如下：

- (1) 表示各帳戶開始之記載，及其開始記載登記完畢後之資力負擔平衡表。
- (2) 預算格式及預算程序之說明。
- (3) 除租稅與攤派捐之應分別登記與結帳，無須說明外，對於其他所有財政上及會計上適當之格式，應詳為敘述。
- (4) 普通總帳上主要各帳戶及其記載，與年度結帳時之程序，應詳細說明。
- (5) 月份報告表之說明。

# 正中書局

## 新書

- |                        |                              |
|------------------------|------------------------------|
| 唐代詩學.....楊啓高.....一元八角  | 變態心理學.....蕭孝燦.....精大洋二元      |
| 國學入門.....蔣梅笙.....九角    | 現代人口問題.....柯象峯.....精大洋三元     |
| 中國先賢學說.....胡國琛.....九角  | 最近歐洲政治史.....袁道燮.....精大洋二元五角  |
| 教育研究法.....朱智賢.....一元四角 | 中國田制史.....萬田鼎.....精大洋二元八角    |
| 中國小說的起源及其演變.....       | 戰後亞洲土地改革.....張 森.....精大洋一元五角 |
| .....胡國琛.....四角        | 大動地的蘇俄革命.....陳樂橋.....八角      |
| 期待.....王平陵.....四角五分    | 興其殖民地.....姚定塵.....一元         |
| 毋寧死.....方 于.....六角     | 政治思想史.....薛品源.....八角         |
| 恨世者.....趙少侯.....三角     | 感與中國社會.....蔣孟武.....六角        |
| 波蘭的故事.....鍾靈民.....六角五分 | 英雄加富爾.....王開基.....九角         |
| 偏見集.....梁實秋.....六角     | 國社黨綱.....黃公安.....四角          |
| 沒有寬帶的麵包.....潘子農.....四角 | 地新方案.....殷震夏.....一元          |
| 歸客與鳥.....慈崇羣.....六角五分  | 治述要.....冷 傷.....一元四角         |
|                        | 理.....許桂馨.....一元             |
|                        | .....梅心如.....一元六角            |
|                        | 中之研究.....蔣 康.....四角五分        |
|                        | 南京之地位與地價稅.....高 信.....六角     |
|                        | 世界軍備.....史無弓.....五角五分        |
|                        | 積極防空.....鄒鐵民.....一元二角        |
|                        | 戰鬥綱要表解.....彭萊父.....七角        |
|                        | 德式機關槍對空瞄準具使用法.....           |
|                        | .....鄒 鄰.....三角五分            |
|                        | 汽油發動機構造綱要.....何乃民.....六角     |
|                        | 山地行軍.....鄒 鄰.....一角五分        |
|                        | 現代外交家傳記.....司 亞.....三角       |
|                        | 近代各國外交政策.....                |
|                        | 中國今日之邊疆問題.....               |
|                        | 最近國際法上幾何.....                |
|                        | .....五角五分                    |
|                        | 軍縮戰債賠款三.....                 |
|                        | .....四角                      |
|                        | 最近中國外交關係.....                |
|                        | .....一元二角                    |
|                        | 噴生論.....陳 亦.....紙本六角         |
|                        | 唯生論的歷史觀.....                 |
|                        | 兒童科學玩具.....                  |
|                        | 兒童音樂故事.....                  |
|                        | .....二角                      |
|                        | 風箏.....陳 亦.....紙本四角          |
|                        | 風箏.....陳 亦.....三角五分          |
|                        | 川遊漫記.....陳友琴.....四角五分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初版

政府會計學

全一册 定價銀一元五角

(外埠酌加寄費)

編著 彙 丁 宇 學  
發行 著 者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代發行 正 中 書 局  
南京太平路





政府會計學：定價銀一元五角

